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
環境影響說明書

(定稿本)

審查結論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
審查結論公告文號：北市環綜字第10634748002號

開發單位：國　立　政　治　大　學

評估單位：東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　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

國立政治大學

106年9月

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

茲就辦理「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提送定稿作業，特立本切結書，切結事項如下：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84 次會議決議：「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已通過之內容，除會議決議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並轉送確認部分外，未有擅自更改之情形。

二、若於前述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開發單位始發現書件內容有誤繕、誤算或其他顯然之錯誤須更正者，於本次提送定稿本備查時，已於提送之公文書中具體敘明更正之內容。

三、切結之開發單位及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知悉，如違反上述情事，臺北市政府將以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0 條及刑法第 214 條規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

立切結書人

開發單位：國立政治大學　　（蓋印鑑）

負責人：周行一　　（簽章）

校長 周行一

統一編號：03807654

地址：11605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電話：(02)2939-3091

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東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蓋印鑑）

法定代表人：林玉璽

綜合評估者：林玉璽　　（簽章）

統一編號：86023869

地址：10662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90 巷 2 號 11 樓之 5

電話：(02)2737-3441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1　1　　日

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

一、「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臺北市政府於106年9月6日以北市環綜字第10634748002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七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違反者，將受同法第二十三規定處分。

三、本單位已確認前項之規定內容，並當遵守辦理。

開發單位名稱：國立政治大學

開發單位負責人：校長 周行一

校長 周行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1　1　日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7樓
承辦人：王姿美
電話：(02)27208889#176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11605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2段64號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63474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論公告1份

裝

主旨：檢送「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1份，請查照。

裝

說明：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規定及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下稱環評會)第184次、第186次會議決議辦理。

訂

二、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評會第184次會議審查通過，開發單位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經環評會第186次會議同意確認。

訂

三、請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6條辦理定稿事宜，並將歷次答覆委員意見之辦理情形及定稿切結書納入定稿本，函送定稿本及檔案光碟片各6份（含個人資料塗銷版PDF檔及未塗銷版PDF檔）至本局，俾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

線

線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教育部
副本：

局長 劉銘龍

第1頁　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6347480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及第2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局向本府提起訴願。

局長 劉銘龍

修訂本 2 版書面審查意見回覆

「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 2 版)
書面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有關附錄 21-交通影響分析，第四章基地開發衍生交通影響分析，僅針對學生部分進行衍生旅次量計算，建議仍應將教職員工納入計算考量且宿舍生活場館未來規劃做為餐飲及一般零售業等應補充說明衍生旅次量。	(一)遵照辦理，本案已將指南山莊校區進駐教職員衍生旅次量納入分析，包含傳播學院教職員人數 140 人，圖書館員工人數 10 人，宿舍生活場館餐飲區員工 10 人，合計校區教職員人數 160 人，詳附錄 21-50~51 內容。 (二)宿舍生活場館內並無規劃一般零售業，主要使用空間餐飲區、運動區、交誼廳等使用空間主要供住宿學生使用，並不會衍生其他外部進出旅次，其中僅餐飲區有員工 10 人，宿舍生活場館運動區則為學生自主管理無進駐員工。本案已將生活場館餐飲區員工 10 人納入校區教職員衍生旅次量分析，詳附錄 21-50~51 內容。 (三)本計畫主要針對圖書館、學生宿舍、傳播學院及校區教職員衍生交通量進行分析，詳附錄 21-46~52 內容。

修訂本書面審查意見回覆

「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書面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有關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第四章基地開發衍生交通影響分析，傳播學院、宿舍區、圖書館、宿舍生活場館及生活服務空間等，未來遷入部分校區人員及學生後，將造成周邊交通衝擊改變，爰應參考環評5.2.2.1興建規劃構想及人口數活動人數預估為2,815人來進行整體評估衍生交通量影響分析，並研提因應作為。	(一)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第四章基地開發衍生交通影響分析，依基地內主要建築物圖書館、學生宿舍(含宿舍生活場館)及傳播學院衍生交通量進行分析，詳細評估內容及交通因應對策請參見附錄21(P附21-45～P附21-53)。茲就圖書館、學生宿舍及傳播學院衍生交通量摘述說明如下： 1.圖書館 每日進館人數約1,500人，尖峰時段進館人數約300人，參考交通部運研所「台灣地區都市土地旅次發生特性之研究」文大類別尖峰旅次進出相對率及依據本校統計學生運具使用比率，推估晨峰小時衍生交通量分別為：進入31 PCU，離開3 PCU；昏峰小時衍生交通量：進入23 PCU，離開31 PCU。 2.學生宿舍 各棟宿舍合計床數約2,500床，其中傳播學院學生分配床位數約1,000床，其餘約1,500床為其他學院學生。因傳播學院位於指南山莊校區內，故學生上下課多使用接駁車或步行前往，惟本計畫假設傳播學院1,000名住宿學生中仍有一半學生需跨校區上課，故合計有2,000位學生上下課衍生旅次進行分析。 2,000位學生上下課衍生交通量，本計畫保守假設尖峰小時旅次相對產生率，並依據本校統計學生運具使用比率，推估晨峰小時衍生交通量分別為：進入6 PCU，離開21 PCU；昏峰小時衍生交通量：進入25 PCU，離開17 PCU。 3.傳播學院 現況師生約1,315人，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興建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構想書」內容，至2027年師生數預估約1,616人，其中傳播學院住宿學生約1,000床，其進出衍生人車旅次已包含在前述學生宿舍衍生旅次計算中。 另616人通勤學生上下課衍生交通量，參考交通部運研所「台灣地區都市土地旅次發生特性之研究」文大類別尖峰旅次進出相對率及依據本校統計學生運具使用比率，推估晨峰小時衍生交通量分別為：進入64 PCU，離開7 PCU；昏峰小時衍生交通量：進入47 PCU，離開64 PCU。 4.合計圖書館、學生宿舍及傳播學院推估開發後衍生交通量，其晨峰小時衍生交通量分別為：進入101PCU，離開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說明
	31 PCU；昏峰小時衍生交通量：進入 94 PCU，離開 112 PCU 。
二、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有關意見(二)，除法定停車檢討外，另請依相關案例推估未來可能產生之停車需求檢討停車供給是否充足，以避免停車外部化。	依本次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意見，補充本基地整體評估衍生交通量影響分析，故開發後衍生停車需求重新檢討，詳細內容請參見附錄 21(P 附 21-56、P 附 21-57)。 依據本校運具使用統計(106.3)，學生運具使用比率為汽車 6.1%、機車 10.2%、公車 23%、自行車 1%及步行其他 59.7%，詳附錄 21 表 4-2(P 附 21-46)，另教職員使用汽車及機車比率分別為 10%及 11%，合計傳播學院及學生宿舍衍生停車需求為汽車 196 席及機車 268 席。 本計畫停車空間實設汽車 270 席及 1,359 席，且依「擬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山莊大專用地(政大)細部計畫」承諾提供 10%停車位供社區居民使用，故扣除供社區居民使用汽車 27 席、機車 136 席，共計有汽車位 243 席、機車位 1,223 席供師生使用，可滿足前述推估師生衍生停車需求。
三、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一)請確認規劃之救災活動空間範圍內應保持平坦，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下，不能有妨礙雲梯消防車通行及操作之突出固定設施。	(一) 1. 圖書館為地上 8 層建物，其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空間為寬 6 公尺、長 15 公尺；學生宿舍(A～E 棟)及傳播學院為地上 11～12 層建物，其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空間為寬 8 公尺、長 20 公尺；宿舍生活場館(地上 3 層建物)及生活服務空間(地上 2 層建物)未達 6 層，故不需規劃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之空間。 2. 上述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空間坡度均在百分之五以下，活動空間內平坦且無妨礙雲梯消防車通行及操作之突出固定設施。
(二)有關傳播學院及宿舍區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請申設單位依內政部（營建署)102 年 7 月 22 日修訂「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辦理。	(二)遵照辦理。學生宿舍及傳播學院因尚未進行實質設計，後續都市設計審議時，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將依內政部（營建署）102 年 7 月 22 日修訂「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84 次會議審查意見回覆
(北市環綜字第 10633597700 號)

「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84次會議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
(106年7月10日北市環綜字第10633597700號)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說明
壹、決議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及第2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一、謝謝指教。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二、謝謝指教，未來將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委員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審查結論。	三、遵照辦理。
貳、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一、屠委員世亮	
無其他意見。	感謝委員支持。
二、董委員娟鳴	

<table>
<tr><th>審查意見</th><th>辦理情形說明</th></tr>
<tr><td>建議增加本開發在營運期間，納入校園防災計畫之功能指派及任務定位。</td><td>本校校園防災計畫編列因應災害發生之應變小組，於面臨災害發生時肩負防救災之責任，當災害發生，由指揮官發布救災指示於應變小組各分組之負責人，再由負責人指派分組成員執行，確保災時分組能快速進行救災行動。
緊急應變組織分 3 組：緊急救難組、通報組及避難引導組，各組功能指派及任務定位彙整如下表。(請參見環說書第五章，P5-56、P5-58)
<table>
<tr><th>編組及負責人員</th><th>負責工作</th></tr>
<tr><td>指揮官

校長</td><td>1.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 依情況調動各組織間相互支援。</td></tr>
<tr><td>副指揮官

副校長、總務長或其他指定人選</td><td>1.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 通報中心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td></tr>
<tr><td>緊急救難組

身心健康中心
駐衛警察隊</td><td>1. 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
2.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教職員生。
4. 設立急救站。
5. 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6. 安撫及心理諮商。
7. 平常急救常識宣導。</td></tr>
<tr><td>通報組

駐衛警察隊</td><td>1. 通報市教育主管單位(教育局)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等。
2.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
3. 通報地方救災、治安醫療等單位。</td></tr>
<tr><td>避難引導組

總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
各院長及各系主任
駐衛警察隊</td><td>1. 平常擬定緊急疏散防災地圖(疏散路線和集合地點)。
2. 災時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及安置。
3. 在疏散集合地點設置服務台，提供協助與諮詢。
4. 協助避難至學校之民眾之應急所需。
5. 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6. 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7.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8. 維護學校及避難收容場所之安全。
9. 防救災設施操作。</td></tr>
</table>
營運期間地震災害防治、風災控制及水災控制補充相對應之減輕措施，說明如下：(請參見環說書第八章，P8-35、P8-36)
(一)地震災害防治
1. 平時做好基地地盤及相關結構物之巡視檢修工作。
2. 平常做好水土保持相關設施之檢視及清理工作，確保其功能正常及維護邊坡穩定。</td></tr>
</table>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說明
	3.各建物依規定實施耐震評估,針對有安全之虞者實施相關補強措施。 4.加強師生防震教育及逃生要領。 5.於平時規劃地震疏散路線及區域,使師生避難時迅速有效疏散。 6.定時舉辦防震防災避難疏散演練。 7.平時加強營繕維護，避免懸吊物於地震時掉落。 (二)風災控制 1.密切注意中央氣象局所發布之颱風警報。 2.加強師生防災教育。 3.做好防颱準備，包括： (1)建築物門窗須再加強牢靠。 (2)花草樹木應即時修剪及固定。 (3)計畫基地附設排水設施須清理暢通。 (4)定期做好排水設施檢視及維修工作。 (三)水災控制 1.掌握中央氣象局所發佈之豪大雨特報,並配合進行相關之防災措施。 2.加強師生防災教育。 3.定期進行排水系統檢視及維修工作。 4.平時加強營繕維護，避免房舍滲漏。
三、范委員正成	
(一)建議未來有關生物棲地之營造及保育成效邀請專家學者（如動物園、中研院…等）一同參與。	(一)感謝委員指教，本校未來生物棲地營造及保育成效，將邀請專家學者一同參與。(請參見環說書第八章，P8-11)
(二)河溪之護岸及邊坡工程應顧水土保持、生態、景觀及環境保護。	(二)感謝委員指教，指南山莊內河溪護岸及邊坡工程將依委員意見辦理。
四、駱委員尚廉	
無其他意見。	感謝委員支持。
五、吳委員水威	
(一)汽車與自行車停車提供車位數請明確確定數量。	(一) 1.本計畫基地開發強度彙整說明如下表（請參見環說書第五章，P5-12)。

<table>
<tr><th>審查意見</th><th>辦理情形說明</th></tr>
<tr><td></td><td>
表 1 基地開發強度
<table>
<tr><th>工程項目</th><th>建築面積（m²）</th><th>地下室開挖面積（m²）</th><th>容積樓地板面積（m²）</th><th>總樓地板面積（m²）</th><th>興建樓層數</th><th>設計建蔽率（%）</th><th>設計容積率（%）</th></tr>
<tr><td>圖書館</td><td>4,737.97</td><td>3,847.69</td><td>18,337.83</td><td>27,521.04</td><td>B2-8F</td><td>9</td><td>37</td></tr>
<tr><td>宿舍區（含生活場館）</td><td>4,679.29</td><td>0.00</td><td>33,883.00</td><td>39,330.00</td><td>A、B、D、E棟11F
C棟12F
生活場館3F</td><td>9</td><td>67</td></tr>
<tr><td>傳播學院</td><td>1,792.50</td><td>4,446.50</td><td>17,840.00</td><td>27,213.00</td><td>B2-11F</td><td>4</td><td>36</td></tr>
<tr><td>生活服務空間</td><td>350.00</td><td>0.00</td><td>375.00</td><td>750.00</td><td>2F</td><td>1</td><td>1</td></tr>
<tr><td>合計</td><td>11,559.76</td><td>8,294.19</td><td>70,435.83</td><td>94,814.04</td><td>－</td><td>23</td><td>141</td></tr>
</table>
2.各建物新建所需設置停車空間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86 條之一檢討，法定汽車停車位 266 席及法定機車停車位 1,340 席。(請參見環說書第五章，P5-12)
表 2 停車空間規劃
<table>
<tr><th rowspan="2">工程項目</th><th colspan="2">停車數量(席)</th></tr>
<tr><th>法定</th><th>實設</th></tr>
<tr><td>圖書館</td><td>汽 車 67
機 車 314</td><td>汽 車 126
機 車 572</td></tr>
<tr><td>宿舍區
(含生活場館)</td><td>汽 車 124
機 車 661</td><td>不 設 置
停 車</td></tr>
<tr><td>傳播學院</td><td>汽 車 73
機 車 357</td><td>汽 車 144
機 車 787</td></tr>
<tr><td>生活服
務空間</td><td>汽 車 2
機 車 8</td><td>不 設 置
停 車</td></tr>
<tr><td>合計</td><td>汽 車 266
機 車 1,340</td><td>汽 車 270
機 車 1,359</td></tr>
</table>
3.依據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公告「擬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山莊大專用地(國立政治大學)細部計畫」規定，自行車停車位於校內宿舍區、圖書館及學院大樓前設置，預計 100 個，採平面車位設計，本案依據上述規定，未來將依實際需求狀況劃設。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圖書館、宿舍區及傳播學院，共計 686 席。(請參見環說書第五章，P5-29)
</td></tr>
<tr><td>(二)依資料之三角地範圍有兩種之圖辭，請再確定之。</td><td>(二)謝謝指教，本計畫所指「三角地」係指萬壽路、指南路二段及既有八米道路包圍之範圍(如下圖所示)。</td></tr>
</table>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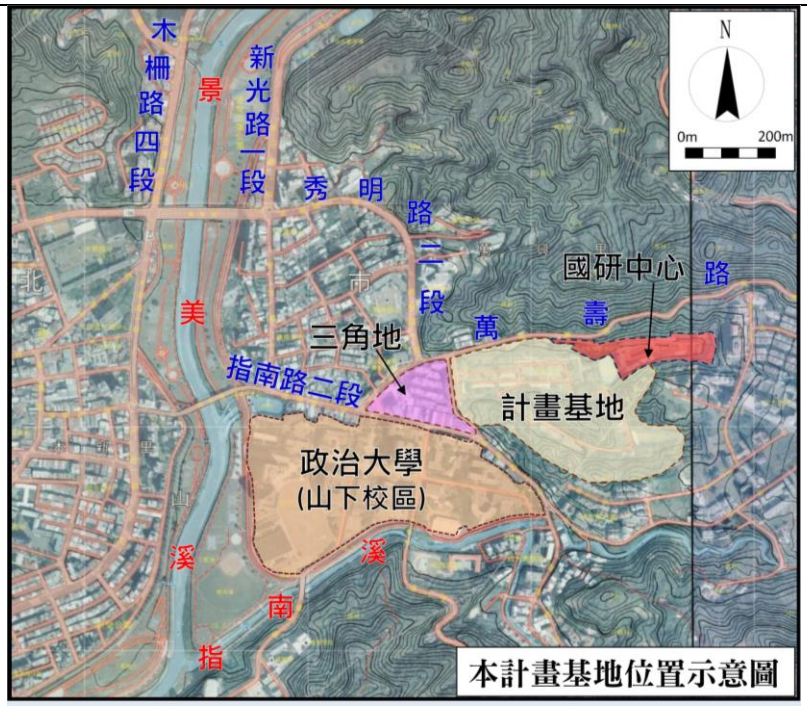
(三)指南山莊校區與山下校區之連結，應再補增強作為，並以圖說明分析之。	(三)指南山莊校區與山下校區連結需經過校門口前三角地，三角地未來將朝都更方向努力，結合三角地捷運車站整體更新開發，更進一步串聯政大校區及社區。指南山莊校區聯外人行動線可透過生活服務空間與未來三角地大樓空橋連結，解決指南山莊校區與山下校區間動線問題。(請參見環說書第五章，P5-24、P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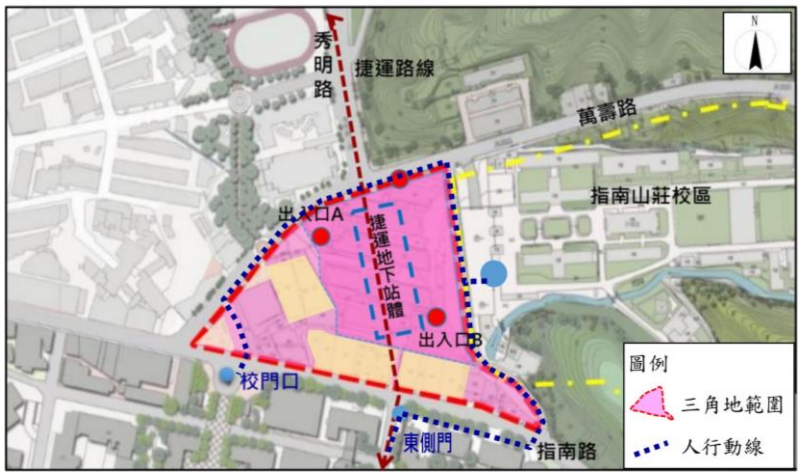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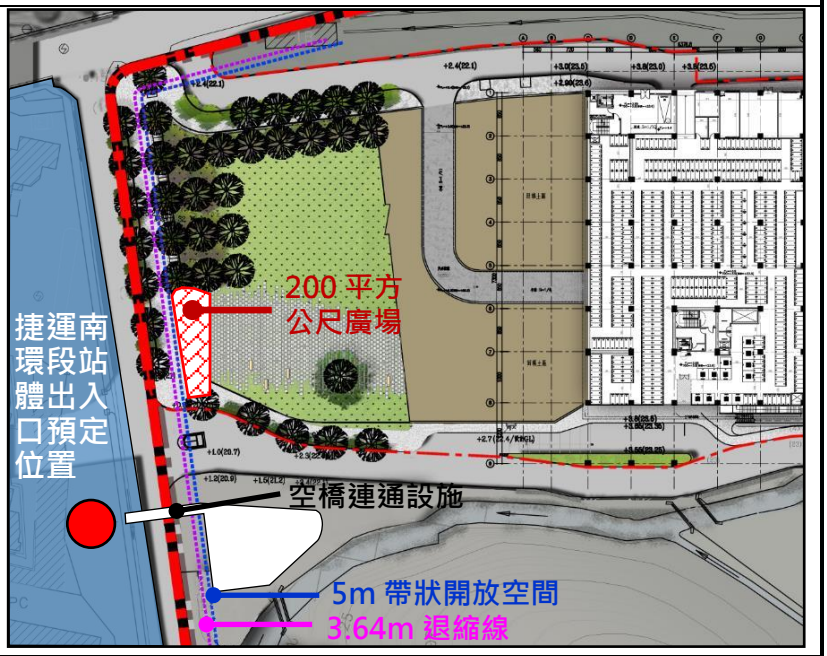
(四)基地內之西北側出入口與西側出入口之交通工程措施仍感不足，請以交通工程與管理，詳細說明並分析之。	(四) 1. 本案西北側出入口與萬壽路路口前方未來將規劃設置「閃光紅燈」號誌，警示基地離場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確認安全時，方得續行，確保行車安全。此外西北側出入口/萬壽路路口網狀線範圍將配合西北側出入口開闢調整，告示車輛駕駛人禁止在路口標線範圍內臨時停車，防止交通阻塞。(請參見環說書第八章，P8-15) 2. 西側出入口僅供接駁車、自行車及人行進出，故未來進出車次並不多；學校將督促接駁車駕駛於校區內及校區出入口轉彎處應小心減速慢行，以確保行經人車安全。(請參見環說書第八章，P8-15)
(五)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與本基地之人行自行車動線(106.6 版圖 2 所示)地形坡度空間之適宜性與安全性如何？	(五) 1. 自行車動線(106.6 版圖 2)係摘錄自臺北市政府 100 年 9 月 5 日公告之「擬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山莊大專用地(國立政治大學)細部計畫案」中之圖 7 人行及自行車路線示意圖。

審 查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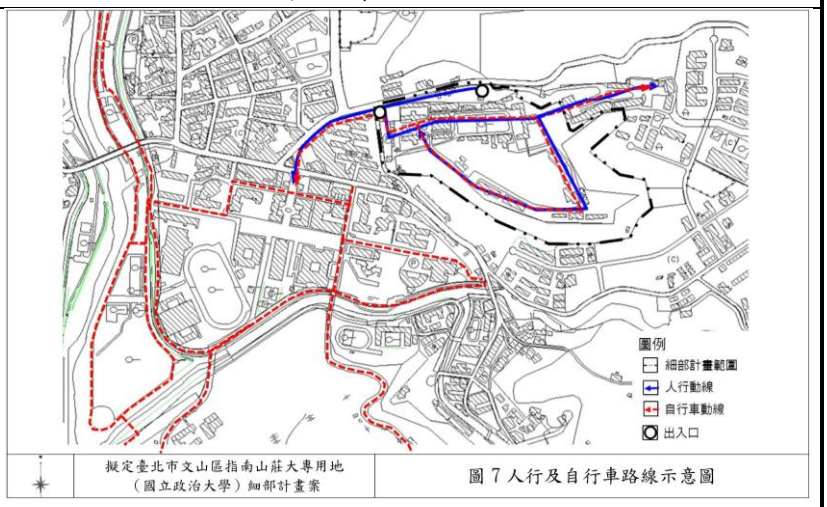 2. 本基地與國研中心相接處坡度平緩，規劃透過人行步道進行連結，未來將視可開闢之步道寬度規劃自行車專用道或採自行車及行人共用步道設計，人行動線及自行車動線分別如下圖所示。(請參見環說書第五章，P5-25、P5-26) 圖 1 人行動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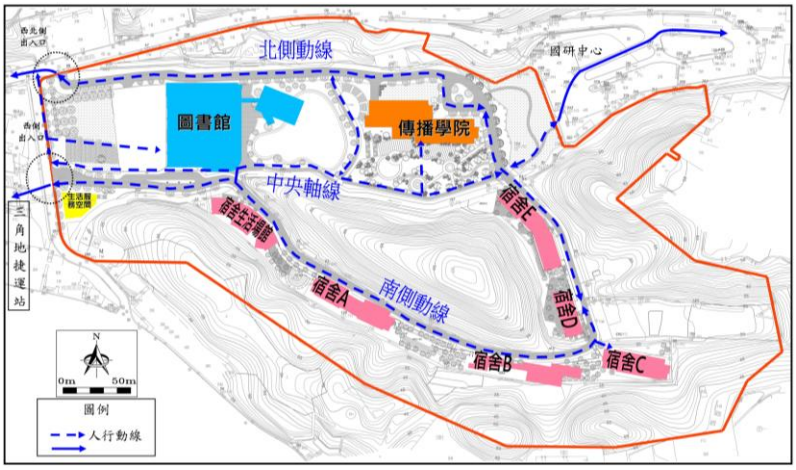 圖 2 自行車動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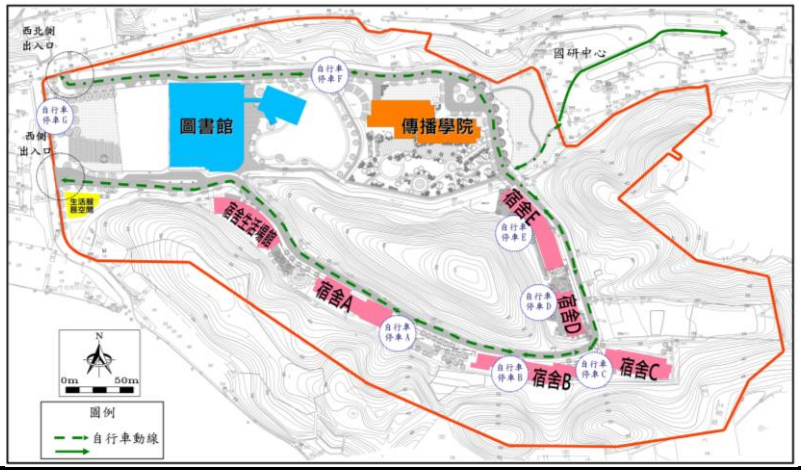

<table>
<tr><th>審查意見</th><th>辦理情形說明</th></tr>
<tr><td>(六)山坡地穩定分析與因應措施仍請加強分析，並將監測納入監測計畫。</td><td>(六)
1.遵照辦理，已針對本計畫建築開發基地周遭未開發山坡地，擇數處臨界邊坡進行山坡地穩定分析，全區之邊坡穩定取基地 A-A~E-E 等五處(如下圖所示)剖面進行分析，各分析結果如下表所示，經檢討均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73 條規定之邊坡穩定安全標準係數之安全要求。(請參見環說書第七章，P7-2～P7-4)

<table>
<tr><th>剖面位置</th><th>常時</th><th>暴雨</th><th>地震</th></tr>
<tr><td>A~A</td><td>1.51</td><td>1.50</td><td>1.23</td></tr>
<tr><td>B~B</td><td>1.60</td><td>1.59</td><td>1.28</td></tr>
<tr><td>C~C</td><td>1.99</td><td>1.97</td><td>1.54</td></tr>
<tr><td>D~D</td><td>1.75</td><td>1.72</td><td>1.39</td></tr>
<tr><td>E~E</td><td>1.79</td><td>1.78</td><td>1.41</td></tr>
<tr><td>安全標準係數</td><td>1.50</td><td>1.10</td><td>1.20</td></tr>
<tr><td></td><td colspan="3">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73 條</td></tr>
</table>
2.為瞭解邊坡之穩定情況，本計畫因應措施將配合基盤整地規劃設置構造物傾度盤，施工期間至第二期基盤建設完工前規劃設置 3 處既有擋土設施，基盤建設完工後規劃設置 6 處(含新增 3 處新設擋土設施)以瞭解相關設施所在邊坡之穩定情況。本項監測於施工前、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觀測頻率，詳 8.3.1 節，茲說明如下：(請參見環說書第八章，P8-22～P8-27)
(1)施工前：施工前 6 個月內辦理 1 次監測。
(2)施工期間：每 2 週一次，遇豪雨或附近地區遇震度 4 級以上地震後增加一次。
(3)營運期間：每月一次，遇豪雨或附近地區遇震度 4 級以上地震後增加一次。</td></tr>
</table>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說明
六、劉委員益昌	
對於貫穿校區的指南溪，本次開發雖未有直接影響，但歷年逐漸堤防加高水溝化的過程，就大學城而言，應注意景觀規劃。	謝謝指教，本校大學城後續規劃將把指南溪兩側護岸及邊坡工程納入整體規劃內容，並注意景觀規劃。
七、邱委員祈榮	
(一)表土保存規劃應可再考量其必要，因本基地附近植生豐富，實無必要再施作表土保存規劃。	(一)謝謝指教，考量基地內未開發區域植生豐富，表土保存規劃經重新評估後，已確認無必要施作，相關內容已予以刪除。
(二)請注意坡地排水及防災考量。	(二)遵照指示辦理，本案未來開發將謹慎考量坡地排水及防災規劃。
(三)棲地營造建議不必以植生造林為主要考量，可以納入濕地營造螢火蟲復育棲地或食物森林概念之考量。	(三)謝謝委員建議，基地內鄰近國研中心之既有水池規劃為銜接區內與萬壽路北側森林作為中型哺乳類動物之生態廊道，其林緣排水溝、林下灌叢、潮濕落葉層及水窪地等環境同時可庇護螢火蟲生活所需之棲地與食物來源，而樹木植栽種類將考慮其生態功能及與人之關聯性，如香楠果實可供白鼻心取食，山紅柿果實可誘引鳥類，過溝蕨、昭和草、百香果、黃藤心等野菜野果可供食用，成為一座不折不扣的食物森林。凡此種種未來皆可做為學校與鄰近社區環境教育之素材。
八、張委員郁慧	
(一)開發單位針對雨水系統、污水系統及山坡地開發的部分均有回應，且使用人數不增加，但仍建議作進一步詳實計算。	(一)謝謝委員建議。 1.雨水系統依「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附件四計算供水可靠度。 雨水貯留供水系統貯水槽容量－集水面積－供水率可以下述試算式進行試算： $Rv = C \times S^x \times A^y \times D^z$ C、x、y、z：迴歸係數 S：貯水槽容量(噸) A：集水面積(平方公尺) D：日需水量(立方公尺/日)。 本計畫設置貯水槽總容量(S)為600噸，圖書館、學生宿舍、傳播學院等屋頂集水面積約8,950m^2，日需水量(D)均來自澆灌用水為90m^3/日，採降雨效率係數為0.85時，經查「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附件四之臺北市地區經驗式為：

<table>
<tr><th>審查意見</th><th>辦理情形說明</th></tr>
<tr><td></td><td>
$Rv=0.3631\times S^{0.0884}\times A^{0.8141}\times D^{-0.6687}$
以 S＝600(噸)
$A=8,950m^2$
$D=90m^3$/日
帶入上式得供水可靠度(%)
$Rv=0.3631\times(600)^{0.0884}\times(8,950)^{0.8141}\times(90)^{-0.6687}$
≒52%
本計畫設置 600 噸貯水槽，供水可靠度為 52%，每日雨水可供給約 47CMD，其餘 48%供水量將由自來水供應。(請參見環說書第五章，P5-38、P5-39)
2. 污水系統於各宿舍區污水收集後，因尖峰流量較大，其管線管徑為φ300mm，經水理計算尖峰流量各管線流量比介於 0.02～0.47，水深比介於 0.11～0.48，流速介於 0.4～1.0m/s，相關內容請參見附錄 22。
3. 山坡地開發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96 條之規定，滯洪設施至少應採用 50 年以上一次頻率之降雨強度設計所需容量，並採用三角歷線進行滯洪設施之滯洪量水理計算。沉砂設施之設計容量以土壤流失量 1.5 倍進行設計，土壤流失量則採通用公式估算值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下限值作為設計之基準值。各滯洪沉砂池設施評估結果彙整如下。(請參見環說書第七章，P7-30)
<table>
<tr><th>滯洪沉砂池編號</th><th colspan="2">集水面積 (m^2)</th><th>滯洪需求量 (m^3)</th><th>滯洪容量 (m^3)</th><th>需求沉砂容量 (m^3/y)</th><th>有效沉砂容量 (m^3)</th></tr>
<tr><td rowspan="2">DSPA</td><td>無開發整地</td><td>0</td><td rowspan="2">249.28</td><td rowspan="2">289</td><td rowspan="2">46.22</td><td rowspan="2">47.2</td></tr>
<tr><td>開發整地</td><td>10,266</td></tr>
<tr><td rowspan="2">DSPB</td><td>無開發整地</td><td>0</td><td rowspan="2">809.03</td><td rowspan="2">1,070</td><td rowspan="2">152.06</td><td rowspan="2">160</td></tr>
<tr><td>開發整地</td><td>33,790</td></tr>
<tr><td rowspan="2">DSPC1</td><td>無開發整地</td><td>7,603</td><td rowspan="2">142.36</td><td rowspan="2">151.56</td><td rowspan="2">44.01</td><td rowspan="2">51</td></tr>
<tr><td>開發整地</td><td>2,176</td></tr>
<tr><td rowspan="2">DSPC2</td><td>無開發整地</td><td>10,055</td><td rowspan="2">187.51</td><td rowspan="2">201.11</td><td rowspan="2">58.05</td><td rowspan="2">59.5</td></tr>
<tr><td>開發整地</td><td>2,836</td></tr>
<tr><td rowspan="2">DSPC3</td><td>無開發整地</td><td>5,559</td><td rowspan="2">119.79</td><td rowspan="2">132.6</td><td rowspan="2">36.23</td><td rowspan="2">88.4</td></tr>
<tr><td>開發整地</td><td>2,487</td></tr>
<tr><td rowspan="2">DSPD1</td><td>無開發整地</td><td>4,308</td><td rowspan="2">92.66</td><td rowspan="2">103.56</td><td rowspan="2">28.22</td><td rowspan="2">30</td></tr>
<tr><td>開發整地</td><td>1,960</td></tr>
<tr><td rowspan="2">DSPD2</td><td>無開發整地</td><td>3,887</td><td rowspan="2">140.18</td><td rowspan="2">165.75</td><td rowspan="2">39.38</td><td rowspan="2">97.50</td></tr>
<tr><td>開發整地</td><td>4,857</td></tr>
</table>
註：相關設計滯洪沉砂空間，以大於需求量為原則，未來配合景觀及建築需求調整。
</td></tr>
<tr><td>(二)因應氣候極端的問題，目前市府推動海綿城市，本案在規劃上也有納入這項理念，但規劃較為片面，建議</td><td>(二)本案基地內設計主要以保留「綠地」及「人工花台貯集」設計等直接滲透設計，做為主要保水策略，亦設置雨水貯留系統回收雨水並做澆灌使用，在細部設計時將近一步加強各項保水設計內容。(請參見環說書第八章，P8-7、P8-8)
(1)「自然滲透綠覆地設計」規劃：圖書館新建工程保留建築行為之外的自然綠地，主要於基地西側及北側。</td></tr>
</table>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說明
在細部設計時可以進一步加強。	使雨水自然滲入土壤，可直接供給植物成長的水分，對土壤的微生物活動及綠化光合作用有很大的助益，亦對土地涵養水份有貢獻。 (2)「人工花園土壤截留設計」規劃：主要運用於地下室開挖區上方，以反樑及花台之手法，以覆土 30cm 以上之深度，截流雨水之土壤保水手法。 (3)「滲透側溝」設計：為提供足夠的裸露地及透水鋪面來供雨水入滲大地，圖書館建築範圍內未開挖之地區，規劃滲透側溝組成整個滲透排水系統，來容納較大之瞬時降雨量。 (4)人工鋪面優先採用透水性鋪面。 (5)圖書館及傳播學院雨水貯留系統將設置在建築物下筏基；學生宿舍以宿舍區周圍法定空地下設置水撲滿。
(三)從 0602 的暴雨災害經驗，山區的排水系統跟計算完全不同，由於山坡地山洪暴發問題，一下子宣洩不及，在山坡地與平地交界處，積水區範圍大，建議將區域型防災納入設計，如地下室阻絕設施等，根據經驗可減少地下室淹水現象。	(三) 1. 遵照辦理，本案規劃建築物地下層及地下層停車空間於地面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及汽車坡道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板），以減少地下室淹水現象。(請參見環說書第八章，P8-8) 2. 本計畫營運期間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在基地內設置有 7 處永久性滯洪沉砂池，可減輕下游排水系統承受洪峰逕流量體，另基地內相關填土整地，亦可避免建築所在區域淹水。(請參見環說書第七章，P7-30～P7-32)
九、詹委員長權	
(一)綠能發電面積要極大化，必需多於 5%。	(一)謝謝委員建議，圖書館經重新檢討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於屋頂裝置面積達建築面積約 6%，其他建築物綠能發電將規劃 5%以上面積。(請參見環說書第五章，P5-45)
(二)要明顯標示未來連結捷運車站的基地和連通道。	(二)目前捷運南環段路線仍在綜合規劃作業階段，實質內容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惟考慮行人進出指南山莊校園之安全性，爰規劃於生活服務空間以空橋與捷運站出入口連結，作為進出指南山莊校園主要人行動線。(請參見環說書第五章，P5-24、P5-28)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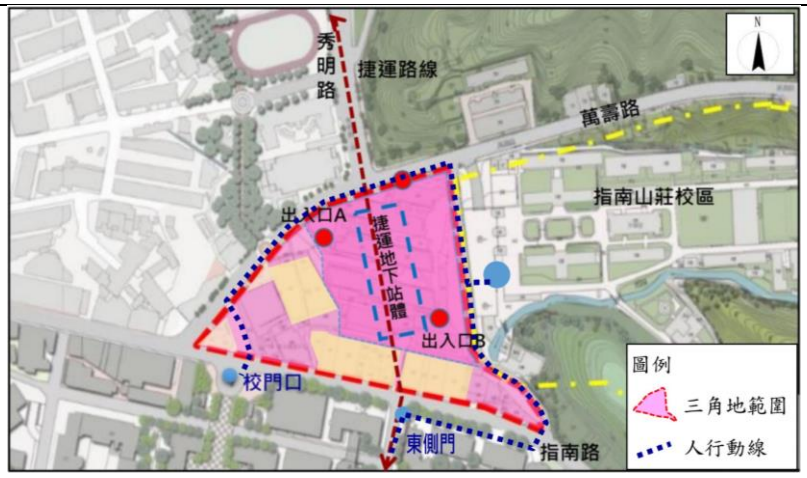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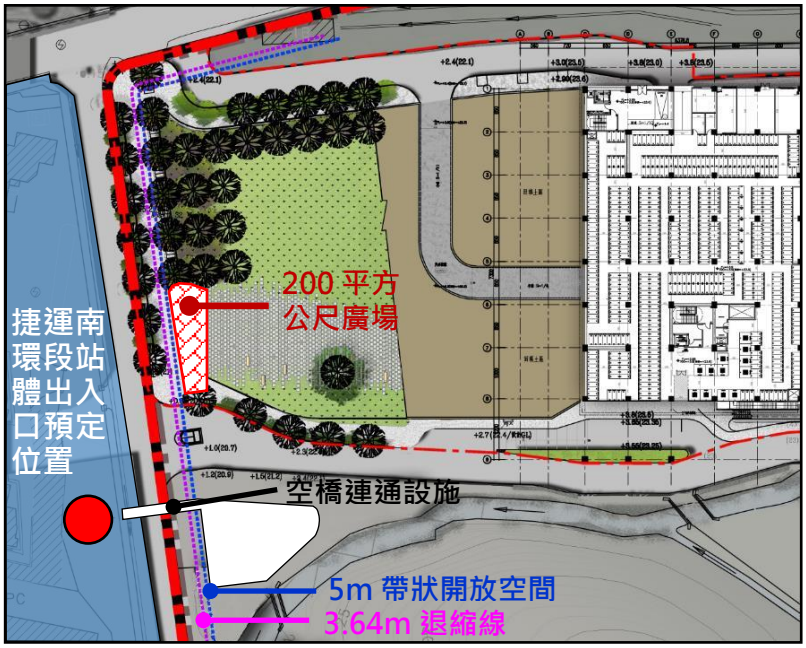
(三)要朝全電動化運具規劃停車及其他必要設施。	(三)感謝委員建議，本案將努力朝全電動化運具規劃停車及其他必需設施努力，並校園內宣導師生交通工具多採用大眾運輸系統。
(四)進出基地之入口應朝非左轉方式規劃。	(四) 1. 本基地主要聯絡道路為萬壽路，依據現況交通量調查結果及旅次分佈特性分析，未來基地車輛主要由秀明路、指南路(往返臺北市區方向)接萬壽路進離場，其進場動線由萬壽路右轉進入基地西北側出入口，離場動線為左轉接萬壽路離開。 2. 故由萬壽路往西連接秀明路、指南路(往返臺北市區方向)為本案車輛主要進出動線，受限於基地所在區位及周邊道路系統特性，及考量用路人實際使用習慣一般不會繞遠路往反方向離場，離場車輛仍規劃左轉接萬壽路、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說明
	秀明路、指南路等道路前往周邊地區。 3. 本案西北側出入口與萬壽路路口前方未來將規劃設置「閃光紅燈」號誌，警示基地離場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確認安全時，方得續行，確保行車安全。
十、鄭委員福田	
噪音振動請加強防範管理，未來如果通過環評請環保局加強監督。	遵照辦理，未來施工期間噪音振動將依環境保護對策確實執行，設置營建噪音即時連續監測設施及顯示看板，確實落實自主管理工作。
十一、劉主任委員銘龍	
(一)建議優先使用電動車，除規劃設置充電座外，可考慮設置電池交換站。	(一)謝謝委員建議，本案將優先使用電動車，並考慮於機車停放空間設置電池交換站及充電座。
(二)本案目前規劃使用 T5 燈管，建議使用 LED 省電燈管等省電裝置。	(二)因 LED 燈具比 T5 燈管亮度稍低，故 LED 燈具在需要亮度大的書房或大空間中會比 T5 燈管稍為昏暗，室內以閱讀使用為主之場所，其燈具仍建議採高效率螢光燈管，如 T5 燈管，並搭配具有電子安定器及防眩光隔柵之燈具。戶外燈具則採用 LED 省電燈管等省電裝置。
(三)本案附近為臺北樹蛙的棲地，建議可與動物園合作並增加校內生態體驗。	(三)謝謝委員建議，本校校園發展願景主體已把指南山莊校區定位為永續生態景觀，後續將與動物園合作，推廣生態體驗課程。
十二、交通局(書面意見)	
(一)前次審查意見未修正完竣：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請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3 條規定辦理，並併同本案送審。	(一)政大指南山莊校區包含圖書館、傳播學院及宿舍區，其中圖書館部分已配合圖書館基地都市設計審議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並於 106 年 5 月核備在案；傳播學院、宿舍區目前為環評作業階段，尚未進行實質建築規劃設計，本計畫已依貴局意見補充交通現況調查與分析、周邊相關重大建設、基地交通需求分析、目標年交通影響分析等章節，詳附錄 21。
(二)本次審查意見： 本案開發包含圖書館、傳播學院、宿舍區及生活服務空間等主要設施，考量本案係分期分區開發，除傳播學院、宿舍區及生活服務空間等尚未進行實質建	(二) 1. 謝謝指教，目前環評作業階段已將交通現況調查與分析、周邊相關重大建設、基地交通需求分析、目標年交通影響分析等納入環評交通分析，詳附錄 21。 2. 傳播學院、宿舍區目前為環評作業階段，尚未進行實質建築規劃設計，後續將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備具申請書、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審查。

<table>
<tr><th>審查意見</th><th>辦理情形說明</th></tr>
<tr><td>築規劃設計外，餘交通現況調查與分析、周邊相關重大建設、基地交通需求分析、目標年交通影響分析等章節應依規提送基地整體開發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送審。</td><td></td></tr>
<tr><td colspan="2">十三、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td></tr>
<tr><td>(一)請補充調查範圍公民營路外停車場資料列表。</td><td>(一)遵照辦理，調查範圍公民營路外停車場資料彙整如下表，相關內容請參見第六章(P6-71)。
<table>
<tr><th rowspan="2">編號</th><th rowspan="2">停車場名稱</th><th rowspan="2">地址</th><th rowspan="2">停車場型態</th><th rowspan="2">營業時間</th><th rowspan="2">費率</th><th colspan="2">供給</th><th colspan="2">使用率</th></tr>
<tr><th>汽車</th><th>機車</th><th>汽車</th><th>機車</th></tr>
<tr><td>1</td><td>萬興國小地下停車場</td><td>秀明路2段116號</td><td>地下</td><td>0-24</td><td>汽車20元/時
月租3500元
機車20元/次</td><td>229</td><td>186</td><td>84%</td><td>50%</td></tr>
<tr><td>2</td><td>政大三街臨時平面停車場</td><td>政大三街53號</td><td>平面</td><td>0-24</td><td>計時20元
每日最高30元</td><td>49</td><td>—</td><td>57%</td><td>—</td></tr>
<tr><td colspan="6">總供給格位數</td><td>278</td><td>186</td><td>82%</td><td>50%</td></tr>
</table></td></tr>
<tr><td>(二)基地規劃圖書館、宿舍、傳播學院等空間，請說明基地開發是否衍生學生、教職員之汽機車停車需求，另檢討於基地內滿足。</td><td>(二)本計畫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86條之1檢討，法定汽車位266席，機車停車位1,340席，已可滿足汽機車停車需求並將車位規劃於基地內設置，不造成周邊停車負擔。(請參見環說書第五章，P5-33)</td></tr>
<tr><td>(三)基地開發衍生之停車需求及裝卸貨應自行滿足並採內部化處理，並於相關規約等文件內註明：「本案所有權人及相關使用人應於基地內部空間自行滿足停車需求及完成裝卸貨，不得要求開放基地路邊</td><td>(三)遵照指示辦理，基地開發衍生之停車需求及裝卸貨停車需求已規劃於基地內設置停車位予以滿足。後續將於相關規約等文件內註明：「本案所有權人及相關使用人應於基地內部空間自行滿足停車需求及完成裝卸貨，不得要求開放基地路邊開放停車或裝卸貨，以免影響外部交通」。</td></tr>
</table>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說明
開放停車或裝卸貨，以免影響外部交通」。	
(四)請補充停車場出入停等空間長度；請補充說明停車場內設施配置說明，另以圖面標示。	(四)已補充停車空間相關尺寸及設施配置標示如下：(請參見環說書第五章，P5-31、P5-32) 1. 圖書館 1F 平面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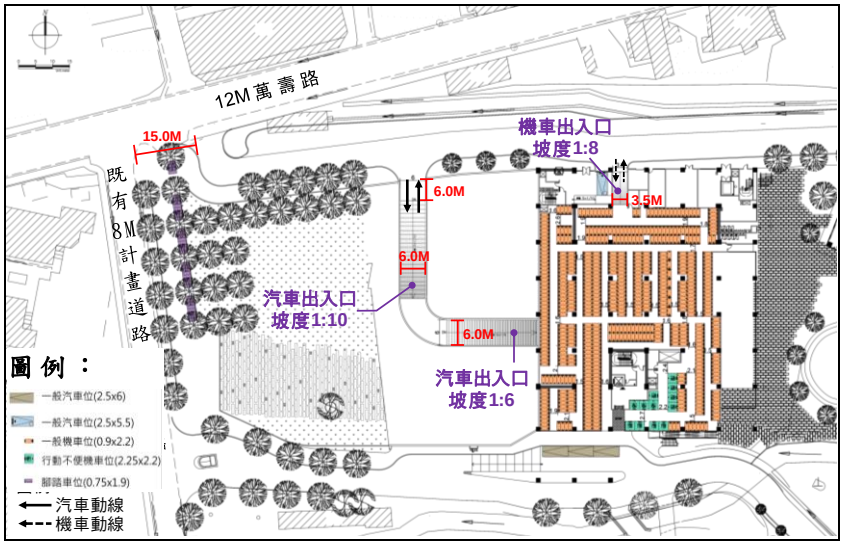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司徒達賢圖書館新建工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2. 圖書館 B2F 平面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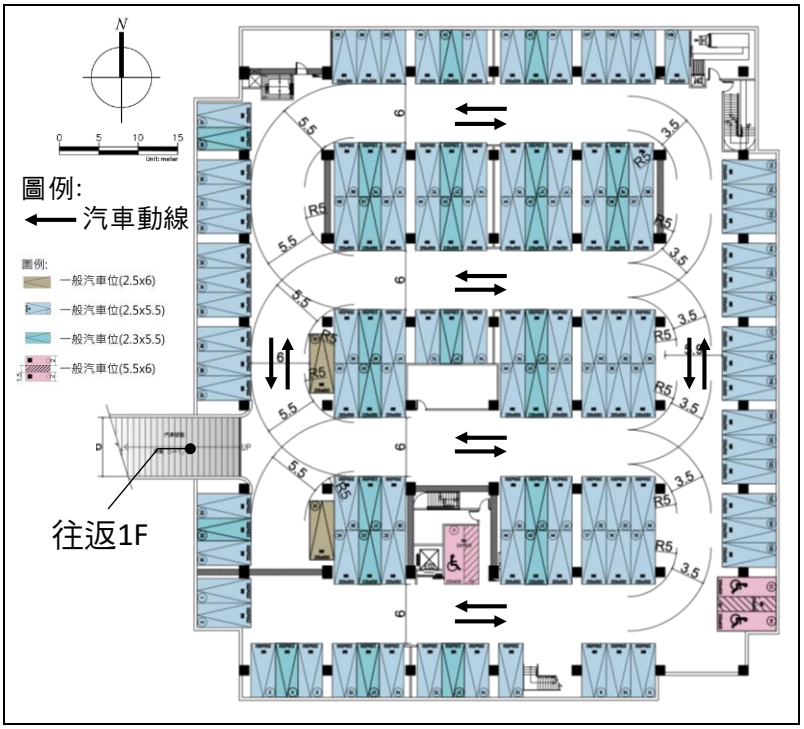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司徒達賢圖書館新建工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說明
	3.傳播學院 B1F 停車場平面配置及安全措施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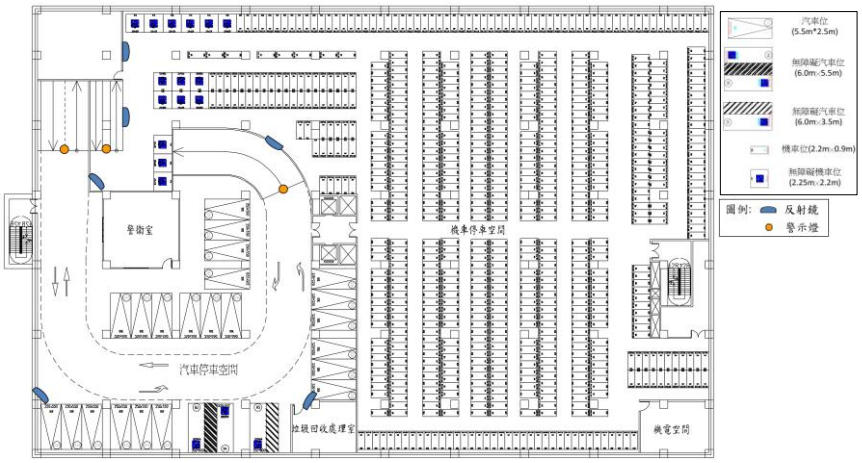 4.傳播學院 B2F 停車場平面配置及安全措施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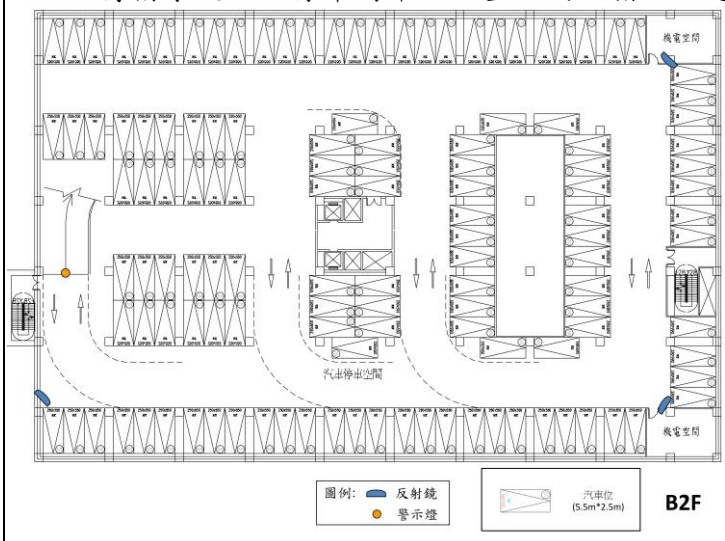
(五)請補充停車場配置圖，另標示圓凸鏡、警示燈位置	(五)已補充圖書館及傳播學院配置圖及警示設施標示如下：(請參見環說書第五章，P5-32、P5-34) 1.圖書館 1F 停車場安全措施示意圖

審 查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說 明
	資料來源：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司徒達賢圖書館新建工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2. 圖書館 B2F 停車場安全措施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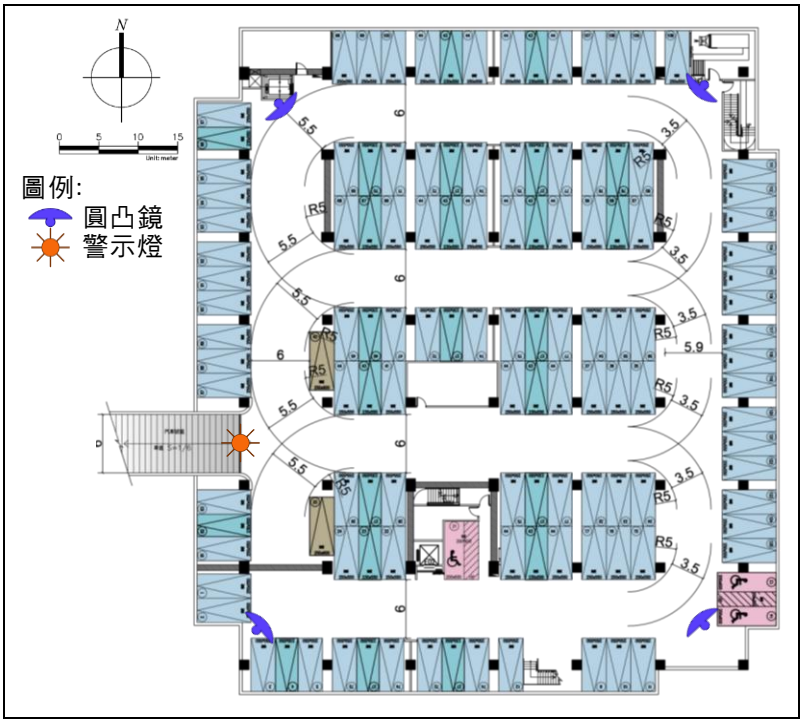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司徒達賢圖書館新建工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3. 傳播學院 B1F 停車場安全措施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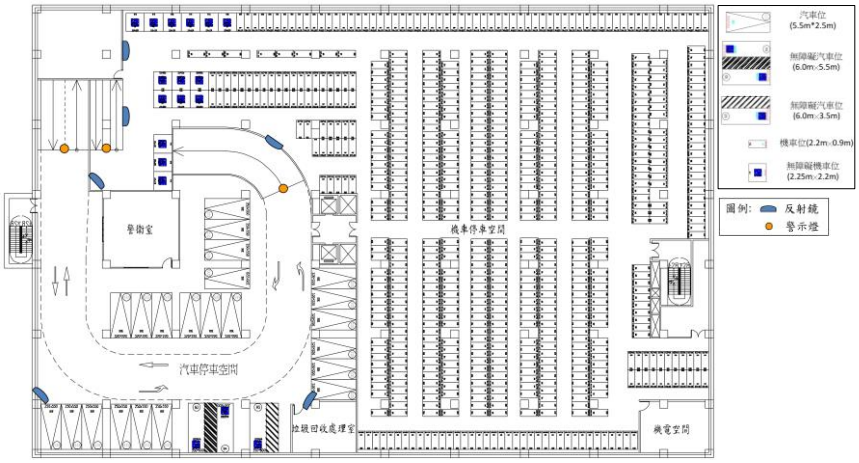 4. 傳播學院 B2F 停車場安全措施示意圖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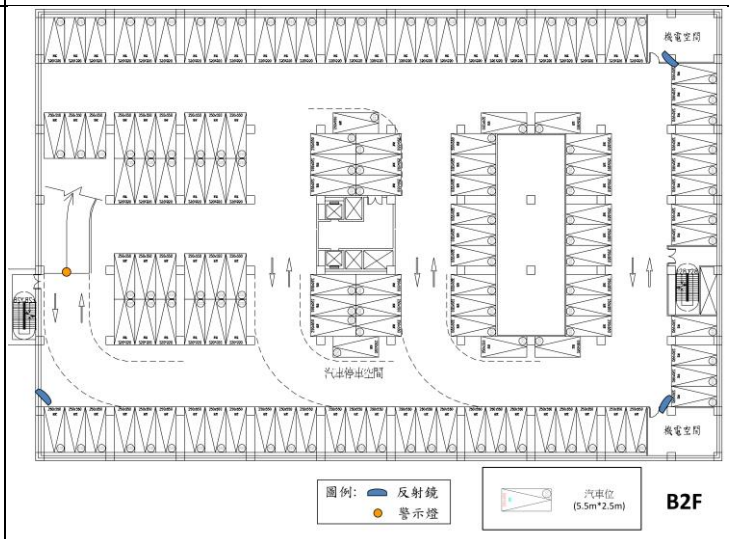
(六)依指南山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100.9.5 發佈實施之細部計畫規定)中，未來提供10%停車位供社區居民使用，請補充說明規劃位置及管理方式等。	(六) 1.圖書館實設汽車停車位126席，機車停車位572席，依指南山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需提供10%停車位供社區居民使用，故汽車位提供13席(含無障礙汽車位1席)，機車位提供58席。為方便管理提供社區使用區位，汽車位設置在圖書館地下2層鄰近公共無障礙電梯及戶外無障礙樓梯處(可通達地面層)，另機車位設置在鄰近北側出入口。(請參見環說書第五章，P5-33)。 2.傳播學院尚未進行實質建築規劃設計，惟傳播學院實設汽車停車位144席，機車停車位787席，本計畫傳播學院停車空間提供給社區使用汽車位15席，機車位79席。(請參見環說書第五章，P5-33)
(七)審查意見回覆設置686席自行車位，請於圖面標示自行車停車空間及動線。	(七)遵照辦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宿舍A至宿舍E、傳播學院及圖書館等區域，校區內自行車動線係沿基地內自設環狀道路通行，自行車動線及停車空間標示下圖所示(請參見環說書第五章，P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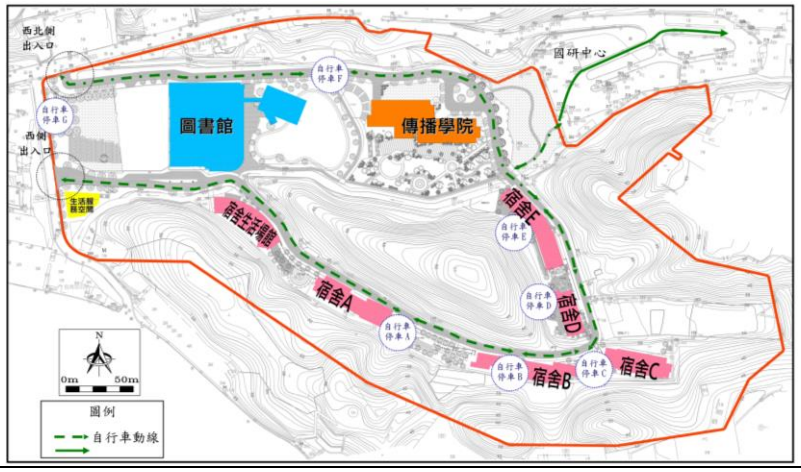
(八)請修正審查意見附件5 P.32需	(八)遵照辦理，需供比0.88或0.81均非大於1，故刪除「(大於1顯示供給不符需求)」文字說明。(請參見環說書第六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說明
供比文字說明(需供比為0.88/0.81，非大於1)。	章，P6-70)
(九)審查意見回覆附件5 P.45說明設置345席小汽車、338席機車，與簡報設置汽車270席(圖書館126席、傳播學院144席)、1,450席機車(圖書館572席、傳播學院430席)設置數量不符，請確認並一併修正。	(九)依都市設計審議審查意見辦理情及修正內容，本計畫重新檢討後設置汽車位270席，機車位1,359席。上述車位分別設置於圖書觀及傳播學院，其中圖書館設置汽車位126席、機車位572席，傳播學院設置汽車位144席、機車位787席，詳細內容請參見第五章(P5-12)。
(十)簡報P.28圖書館設置2處停車場出入口，傳播學院設置1處停車場出入口，請補充停車場進出動線圖及地下停車場配置圖。	(十) 1.圖書館及傳播學院停車場進出動線及相關安全措施示意圖，如下圖所示。(請參見環說書第五章，P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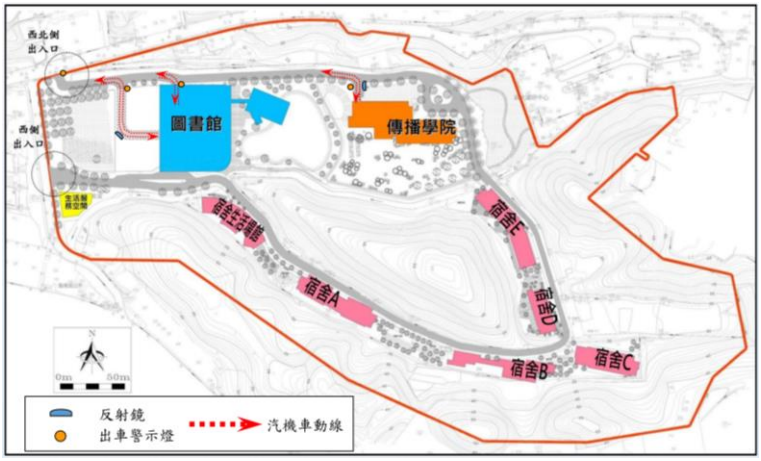 2.地下停車場配置圖敬請參見貴處審查意見第五題之辦理情形說明。
十四、消防局(書面意見)	
未檢附相關圖說，有關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請依內政部(營建署)102年7月22日修正「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一)遵照辦理，依據台北市政府100.9.5發布實施之「擬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山莊大專用地(國立政治大學)細部計畫案」，有關都市防災動線規劃如下:(請參見環說書附錄23) 1.本基地休閒與生態景觀區及指定留設的開放空間為主要避難場所，提供本基地及周邊社區人員疏散使用。 2.本基地採人車分離，校園內主要動線以人行廣場為主，並配置無障礙之開放空間、綠地，當災害發生時，可將人員疏散至空曠地區。

審 查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說 明
	3. 未來擬於基地北側設計 2 個出入口通達萬壽路及指南路二段，作為疏散逃生動線及救災、服務車輛通行路線。 4. 留設透水性高之綠地、強化建築物防火防震功能，延滯都市災害之波及時間。 (二)北側環場道路寬度為 6m，上方無設置設施構造物，符合救災動線至少應保持 4 公尺以上淨寬及 4.5 公尺以上之淨高規定，並於環場道路右側設置迴車空間，可提供雲梯消防車進入及駛離，雲梯消防車動線及救災活動空間如下圖所示。(請參見環說書第五章，P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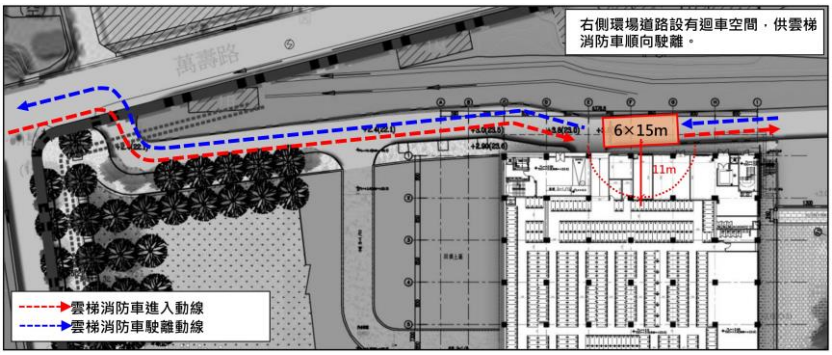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83 次會議審查意見回覆
(北市環綜字第 10633286300 號)

「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83次會議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
（106年6月26日北市環綜字第10633286300號）

<table>
<tr><th>審查意見</th><th>辦理情形說明</th></tr>
<tr><td colspan="2">決議</td></tr>
<tr><td>壹、請補充說明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及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之相關條件、限制與決議。</td><td>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及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之相關條件、限制，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交通系統計畫、景觀與環境維護計畫、都市防災、都市設計管制等五項，分別說明如下：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為保持本基地良好自然資源與景觀，本基地原屬機關用地，建蔽率為40%、容積率為400%，變更為大專用地後，比照政治大學校區，建蔽率為40%、容積率為240%，降低原計畫容積，以融合周邊地景方式進行開發，減少對環境之衝擊。
本基地中央、東側、東南側及南側坡度超過30%以上的山坡地，兼顧公共安全及水土保持，仍維持原有自然地貌，不進行開發使用，並加強與校區景觀整體規劃。
<table>
<tr><th>位置</th><th>使用分區</th><th>面積（公頃）</th><th>建蔽率</th><th>容積率</th><th>使用性質及管制內容</th></tr>
<tr><td>萬壽路以南，指南路2段以北，I-2號道路以東，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以西的大專用地範圍</td><td>大專用地（國立政治大學）</td><td>11.04</td><td>40%</td><td>240%</td><td>土地及建築物允許使用項目及其他管制，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83條及第84條高度比之規定辦理。</td></tr>
</table>
二、交通系統計畫
本基地主要道路為北側萬壽路，路幅僅為12公尺，西側計畫道路的路寬僅有8公尺，為避免本案開發產生交通衝擊及停車需求，以停車需求內部化方式，並配合基地退縮進行周邊空間改善，其交通系統計畫如下：
1.配合捷運南環段設站，本基地範圍內西側留設200平方公尺空地，作為日後與三角地地區串連之預留空間（如附錄23，圖23-2）。
2.基地北側臨萬壽路，自秀明路至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入口段，退縮留設5公尺帶狀開放空間，西側基地亦退縮留設5公尺，以供自行車及行人使用（如附錄23，圖23-2）。
3.交通動線計畫
A.人行路線由政大山下校區行經指南路二段、萬壽路至本基地（如附錄23，圖23-3）。
B.自行車路線由政治大學校內串連指南路二段、萬壽路至本基地及國關中心（如附錄23，圖23-3）。
C.車行路線以山上、山下校區及國關中心內部為主，由指南路二段、萬壽路及8米道路加以串連。本基</td></tr>
</table>

	地因坡度限制，內部不允許小客車通行，將由校園公車提供接駁服務（如附錄 23，圖 23-4）。 D.校園接駁公車路線由政大山下校區沿指南路二段連接 8 米道路或由萬壽路至本基地及國關中心（如附錄 23，圖 23-5）。 4.停車空間計畫(如附錄 23，圖 23-6) A.本案開發所衍生之停車需求，全部以內部化方式處理，不增加周邊停車負擔。 B.停車位設置數量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之法定停車位設置標準劃設，未來將提供 10%停車位供社區居民使用。 C.汽車及機車停車位於學院大樓或圖書館等建物地下層設置。 D.自行車停車位則於校內宿舍區、圖書館及學院大樓前設置，預計 100 個，採平面車位設計。 三、景觀與環境維護計畫 1.為維護本基地良好之自然資源與景觀，基地開發比照政治大學校區，以較低容積進行開發，減少對環境的衝擊。 2.為提供政大師生及周邊社區民眾休閒活動的場所，本基地內規劃休閒與生態景觀區，由政大負責維護管理，基地內的開放空間以重視生態與景觀綠化之理念進行規劃，其鋪面採透水性構造、空間植栽綠化，以減少對生態及景觀的衝擊。 3.為避免臨接道路噪音對本案基地的影響，基地周邊應設置隔離綠帶。 四、都市防災（如附錄 23，圖 23-7） 1.本基地休閒與生態景觀區及指定留設的開放空間為主要避難場所，提供本基地及周邊社區人員疏散使用。 2.本基地採人車分離，校園內主要動線以人行廣場為主，並配置無障礙之開放空間、綠地，當災害發生時，可將人員疏散至空曠地區。 3.未來擬於基地北側設計 2 個出入口通達萬壽路及指南路二段，作為疏散逃生動線及救災、服務車輛通行路線。 4.留設透水性高之綠地、強化建築物防火防震功能，延滯都市災害之波及時間。 五、都市設計管制 為塑造本計畫區獨特之意象、景觀及環境品質，對於區內開放空間、建築物配置、高度、造型等事項特予訂定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詳如附錄 23，附件一）實施管理，作為本計畫區未來都市設計審議之依據，且本計畫應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築執照。 本案「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司徒達賢圖書館新建工程(文山區

	政大三小段 12 等 83 筆地號)」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決議內容彙整如下： 一、有關圖書館新建工程請整併汽機車動線於北側，以達人車分道。 二、本次僅就圖書館建築主體修正通過。 三、其餘一宗土地範圍內之基盤建設、交通規劃及景觀設計等項目，另案送審。 四、請加強社區溝通及與周鄰環境之介面處理。 五、本案圖書館建築主體修正後通過。其餘依委員、幹事及都發局複審意見修正，於收受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期 30 日內，檢送 5 份修正後報告書與 2 份光碟送請本府核定。
貳、請連結山下校區、莊敬外舍(三角地)及國研中心，並以整體校園角度思考。	政治大學將規劃建設充滿人文氛圍匯聚社會資源的永續大學城，相關內容說明下： 一、政治大學大學城規範範圍包括政大校區、動物園、萬興社區、木柵二期重劃區、貓空、指南宮、老泉里等地區，面積約 1,560 公頃，大學城範圍主要為政大及周邊地區，包括萬興社區、二期重劃區及政大校區，其規劃目的將達成學校與社區雙贏共榮發展、形塑國際大學城風貌、改善地區環境品質及整合都市資源等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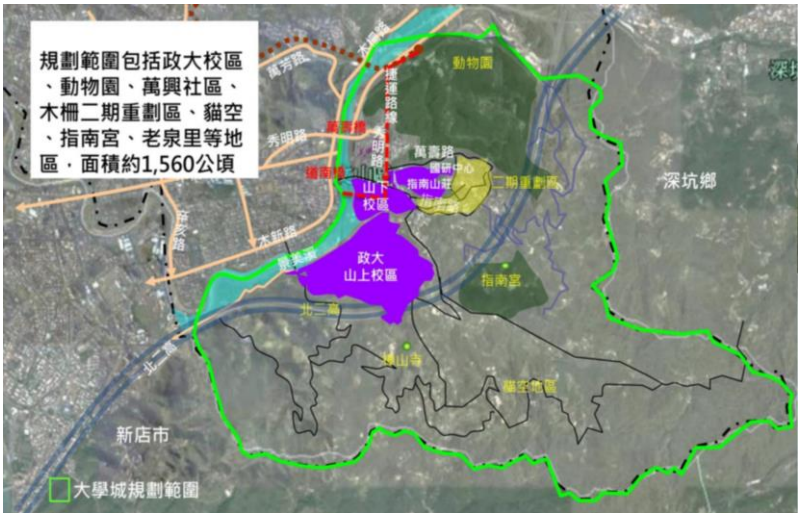 二、大學城及指南山莊計畫目標 (一)落實大學城教育、文化及居住功能，強化休閒遊憩、景觀、地方產業及商業功能，並加強整體環境品質及地區景觀的塑造。 (二)以指南山莊做為塑造大學城發展軸帶串連的機會，促進本區空間重整及再生。 (三)將原有受指南山莊切割之山下校區、莊敬宿舍區及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校區，連結成為一個完整校園，解除校園分散之發展障礙。

	(四)建置國際文化生活圈，成為引導國際潮流的教育重鎮，提升教育產業的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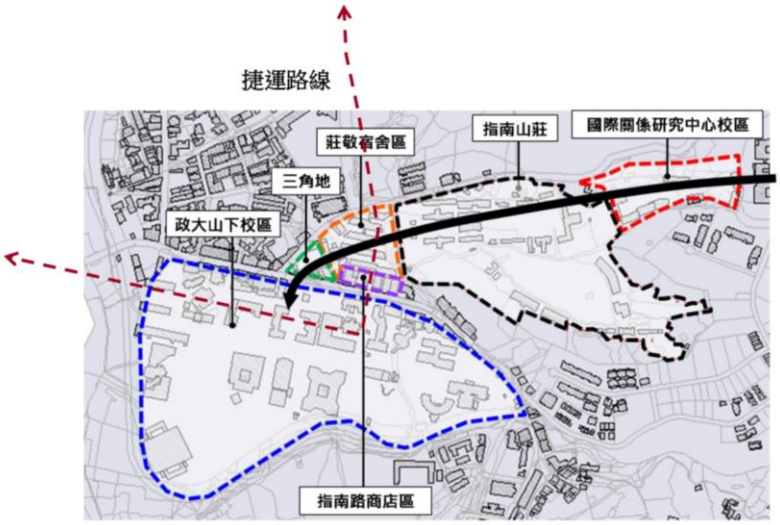
參、委員與相關機所提意見。	遵照辦理，依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83 次會議紀錄之委員及相關意見摘要彙整說明如下。
一、詹委員長權	
(一)本案和都市計畫審議內容、決議、程序及環評決議回饋原開發案和原都計案修正改善之可能性。	(一) 1.都市計畫相關規定 依據台北市政府 100.4.25 發布實施之「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山莊機關用地為大專用地(國立政治大學)主要計畫案」及 100.9.5 發布實施之「擬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山莊大專用地(國立政治大學)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內容摘錄如下: (1)指南山莊計畫目標 指南山莊在政治大學城計畫中扮演重要角色，該基地位於政治大學城發展中心地點，除提供政大校地發展機會、突破政大大學城校地發展之限制及補充教學研究空間之不足；並將山下校區住宿及生活機能要素融入指南山莊整體發展構想內，其計畫目標如下。 A.將原有受指南山莊切割之山下校區、莊敬宿舍區及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校區，連結成為一個完整校園，解除校園分散之發展障礙。 B.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增加山下校區土地供給，以作為「發展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基礎。 C.結合指南山莊基地、莊敬宿舍區、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及毗鄰公共設施保留地，推動都市更新，以打造政大人文科技的國際大學城。 D.建置國際文化生活圈，成為引導國際潮流的教育重鎮，提升教育產業的競爭力。 (2)空間規劃構想

	A.提供教學及研究空間：滿足現有院系所需的發展空間及提供未來新院系之教學研究空間。 B.設立資訊中心：因應研究發展需求，成立數位圖書及資訊中心。 C.提供學生生活空間：興建學生宿舍，以容納調配校門口三角地現有莊敬宿舍。 D.規劃休閒與生態景觀區：配合本區地形與自然資源設置生態景觀區，基地中央、東、東南及南側之坡地，為兼顧水土保持及公共安全，由政治大學進行管理維護。 E.未來規劃將尊重地形地貌、強調視覺軸線、銜接新舊校區、注重建物方位及永續生態發展等都市設計原則。 (3)交通改善構想 本基地主要連外道路北側為萬壽路，路幅僅為12公尺，南側為指南路二段，路幅亦為12公尺，為避免本案開發產生交通衝擊及停車需求，以停車需求內部化的方式，並配合基地退縮進行周邊空間改善，構想如下： A.配合捷運南環段設站，留設串連空間：本基地西側三角地地區未來規劃捷運南環段之捷運站設立，配合本基地未來與三角地之串連，於本案基地範圍內西側留設200平方公尺空地，作為日後與三角地地區串連之預留空間。 B.退縮規定：本基地北側臨萬壽路，自秀明路至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入口段，退縮留設5公尺帶狀開放空間，西側基地亦退縮留設5公尺，以供自行車及行人使用，提供安全的人行及自行車空間。 C.動線規劃：指南山莊用地變更後，政大校園包括政大校區、三角地區（現況學生宿舍區）、指南山莊及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動線規劃如下： Ⅰ.人行動線：各校區間將規劃人行動線加以串連，人行動線將由政大山下校區行經指南路二段、萬壽路至指南校區及國關中心，形成完整的校區人行系統。 Ⅱ.自行車動線：校內將規劃自行車動線加以串連外，由指南路二段、萬壽路至指南校區及國關中心，形成完整的校區自行車系統。 Ⅲ.車行動線：以山上、山下校區及國關中心內部動線為主，並透過指南路二段、萬壽路及8米道路加以串連。本基地透過萬壽路往東串連至國關中心，萬壽路往西經過三角地到達山下校區正門，指南山莊因坡度限制，內部禁止小客車行駛，改

	以校園接駁公車提供服務。 D.校內接駁公車動線：政大校區現有接駁公車往返山上及山下校區，未來指南山莊校區興建完成後，接駁公車將由山下校區沿著指南路、萬壽路或8米道路至指南校區及國關中心。 E.停車空間規劃：本案未來開發所衍生的停車需求，將以全部內部化方式處理，不增加周邊停車負擔，停車位設置數量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之法定停車位設置標準劃設，未來將提供10%停車位供社區居民使用；汽車及機車停車位以規劃於學院大樓或圖書館等建物地下層設置。自行車停車位則於校內重要地點，例如宿舍區、圖書館及學院大樓前設置，預計100個，採平面車位設計。 (4)景觀與環境維護構想 A.為維護本基地良好之自然資源與景觀，基地開發比照政治大學校區，以較低容積進行開發，減少對環境的衝擊。 B.為提供政大師生及周邊社區民眾休閒活動的場所，本基地內規劃休閒與生態景觀區，由政大負責維護管理，基地內的開放空間以重視生態與景觀綠化之理念進行規劃，其鋪面採透水性構造、空間植栽綠化，以減少對生態及景觀的衝擊。 C.為避免臨接道路噪音對本案基地的影響，基地周邊應設置隔離綠帶。 (5)都市設計管制 為塑造本計畫區獨特之意象、景觀及環境品質，對於區內開放空間、建築物配置、高度、造型等事項特予訂定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實施管理，作為本計畫區未來都市設計審議之依據，且本計畫應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築執照。 2. 本案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審意見：「本案於106年4月20日第469次委員會議獲決議修正後通過，迄今尚未辦理都審核定程序。本案應俟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通過後，始得辦理都審核定程序」，因此本案俟環評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都審核程序。 3. 本開發計畫係依據都市計畫規定內容，提出土地使用配置項目(圖書館、傳播學院及學生宿舍)、停車數量、動線規劃、開放空間及景觀維護等項目。
(二)交通需求和停車需求宜以整體校園而非以單一棟建物來設計，並以	(二)本計畫交通停車需求係依都市計畫規定全區開發量體及學生運具使用比例分別評估法定停車位及停車需求，彙整上述評估內容及相關都市計畫管制要點如下： 1. 依擬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山莊大專用地(國立政治大學)

<table>
<tr>
<td>機、汽車不進校園的交通設計為前提。</td>
<td>
細部計畫案停車空間計畫規定：
(1)本案開發所衍生之停車需求，全部以內部化方式處理，不增加周邊停車負擔。
(2)停車位設置數量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之法定停車位設置標準劃設，未來將提供 10%停車位供社區居民使用。
(3)汽車及機車停車位於學院大樓或圖書館等建物地下層設置。
(4)自行車停車位則於校內宿舍區、圖書館及學院大樓前設置，預計 100 個，採平面車位設計。
2. 依上述停車空間計畫第 2 點規定，本計畫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86 條之 1 檢討，法定汽車停車位 269 席，機車停車位 1,359 席。
3. 依交通需求評估，新建停車場將規劃宿舍停車需求使用，故停車需求依據宿舍人數約 2,500 人計算，再依據學生運具使用比例推估停車需求為汽車 153 席及機車 255 席。
<table>
<tr><td>運具</td><td>汽車</td><td>機車</td><td>自行車</td></tr>
<tr><td>比率</td><td>6.1%</td><td>10.2%</td><td>1.0%</td></tr>
</table>
資料來源：政治大學運具使用統計(106.03)。
4. 本計畫為符合都市計畫規定，將實設汽車停車位 270 席，機車停車位 1,359 席。
5. 校區內環狀道路僅供接駁車及自行車使用(如下圖 1 及圖 2)。汽機車輛停車動線由西北側出入口進出校園，全部收納於北側自設通路之建物下停車空間(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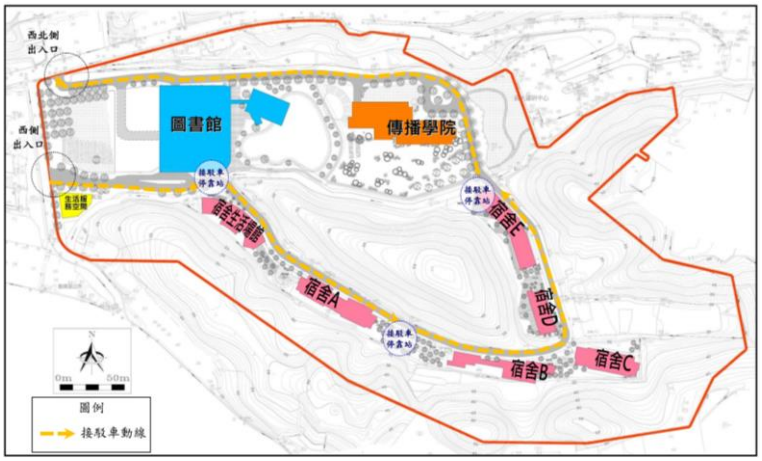

圖 1 接駁車動線示意圖
</td>
</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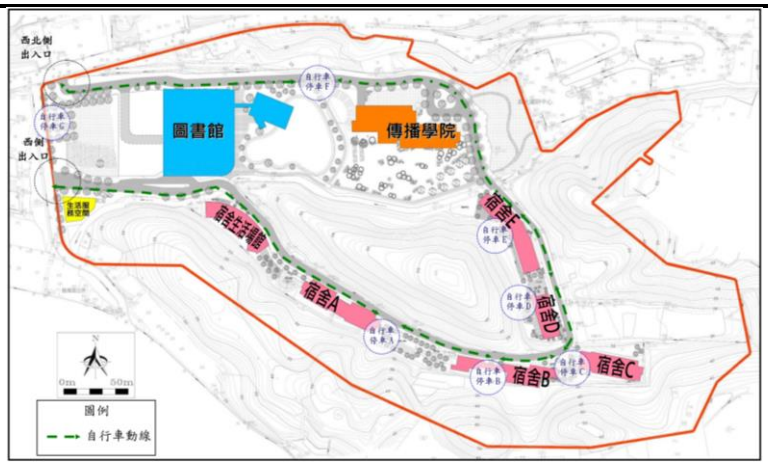 圖 2 自行車動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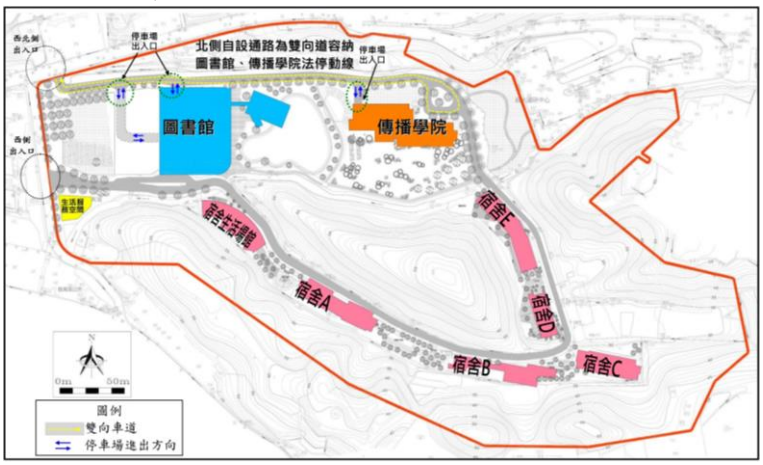 圖 3 圖書館及傳播學院法停動線示意圖
(三)生活需求的用水估計要有實際數據來支持,並應考量學生餐飲需求的量。	(三)依經濟部「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附件三單位用水量計算參考,住宿人員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 250 公升以下,本計畫採每人 250 公升/日;另校區內餐廳主要係供應師生使用,餐飲用水量已含括於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中,為避免用水量重複計算,故不再另行估算餐飲用水。
(四)整體對外連結公共運輸系統的人流車流的規劃要更公共化,不宜仰賴私人汽機車。	(四) 1. 本計畫提倡學校師生使用綠色運具(如接駁車及自行車)。校園內係採人車動線分離,汽機車輛停車動線由西北側出入口進出校園,全部收納於北側自設通路之建物下停車空間。 2. 基地位於三角地東側,山下校區及目前莊敬外舍(三角地)使用者,可藉由指南路二段及萬壽路既有人行道系統(藍色虛線)步行至基地(約 400 公尺)。

<table>
<tr>
<td></td>
<td>

3. 未來配合捷運南環段設站，本基地範圍內西側留設 200 平方公尺廣場連結戶外大草坪，做為日後與三角地地區串連之預留空間，並因應都市計畫設置空橋連通設施與捷運站預定出入口 B 連接，規劃為宿舍區出入主要人行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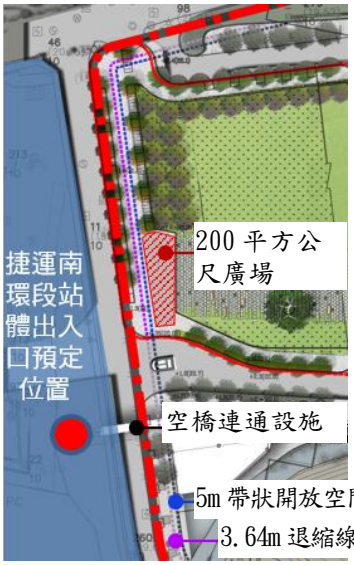

4. 大眾運輸現況在基地鄰近之萬壽路、秀明路及指南路皆有公車通過，計有 25 條公車路線通過，可至鄰近捷運文湖線的動物園站及木柵站轉乘捷運，亦可直達臺北車站、松山車站、台北市信義區等地。

</td>
</tr>
<tr>
<td>(五)綠能規劃、減碳規劃要更具體。</td>
<td>(五)
1. 綠能規劃：在屋頂上設置面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裝置面</td>
</tr>
</table>

積達建築物面積 5%，總裝置容量可達用電契約容量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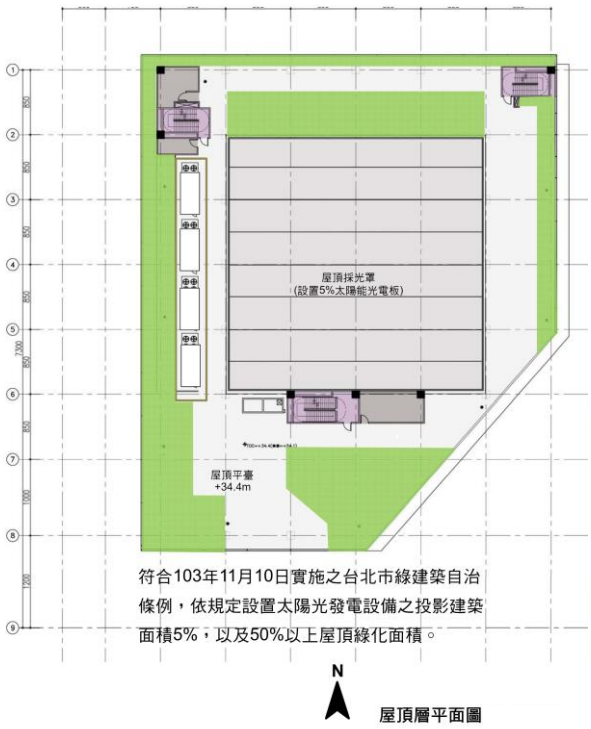

2. 減碳規劃：

(1)日常節能：在建築外殼節能、空調系統效率及照明效率等規畫說明如下：

A. 建築外殼節能

a. 外部遮陽：整體立面設計以降低建築不必要之熱負荷為主，開口採外推陽台或開窗退縮等手法，並搭配遮陽板之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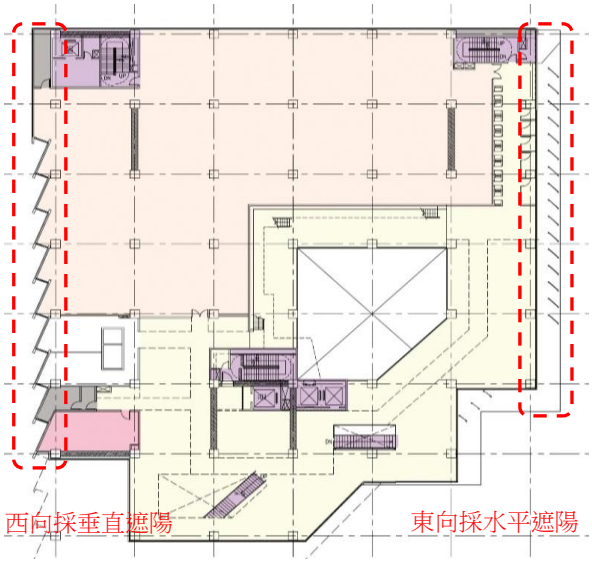

b. 反射率控制：玻璃戶外可視光反射率（Gri）控制在 0.25 以下。

c. 屋頂及外牆隔熱規劃：屋頂熱傳導係數 Ui 值控

制在 0.8W/㎡・K 以下，將採用 PS 隔熱板，以降低輻射熱進入室內的熱量，達到隔熱效果，並在外牆 U 值控制在 3.5W/㎡・K 以下，以降低熱島效應。

B. 空調節能：圖書館採一級節能效率之空調系統，在空調管理方式將依各空間之空調使用時間及性質，據以實施空調區劃，並依據未來細部規劃之實際熱負荷之預測值，以選用適當、適量的空調系統。

C. 照明節能：室內燈具採高效率螢光燈管為主，如 T5 燈管，並搭配具有電子安定器及防眩光隔柵之燈具。使室內照明節能效率 EL 值，將控制在 0.8 以下，藉此提升室內節能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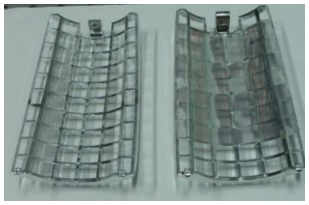

採用防眩光燈罩

採用高效率螢光燈管或 LED 燈具

(2)二氧化碳減量：圖書館新建工程之建材使用分別在量體規劃及結構輕量化、耐久化、維修性控制，規劃如下：

A. 建築量體對稱性規劃

a. 圖書館平面大略規則，故形狀係數為 f1=1.00。

b. 長寬比 b≦5，故形狀係數為 f2=1.00。

c. 樓板挑空率 0.3＜e，故形狀係數為 f3=1.04。

d. 立面大退縮； f4=1.05。

e. 圖書館無出挑，故 h=0，f5=1.00。

f. 層高均等性分析， i＜0.6，f6=1.05。

g. 高寬比分析， 6＜j，f7=1.05。

故形狀係數(F)=1×1×(1.04)×(1.05)×1×(1.05)×(1.05)
=1.20

可符合 6F 以上中、高建築物 F≦1.2。

B. 結構輕量化、耐久化、維修性考量

a. 輕量化規劃：圖書館新建工程採鋼筋混凝土構造，室內隔間採輕隔間施工規劃，以降低結構水泥使用比例。

b. 耐久化規劃：電氣通信採開放式設計，使插座電信可自由擴充更新不會傷及結構體。

C. 非金屬再生建材使用率

圖書館新建工程 100%採用 4000psi 以上的高性能混凝土，降低溫室氣體對環境的衝擊。

(3)校區內採用綠色運具，如接駁車及自行車。

二、張委員剛維	
(一)本案全區係 100 年公告的都市計畫變更案,由原指南山莊變更為大專用地,申請單位應將都市計畫變更內容、規範與要求作檢討,包含特別要求、容許的內容等,並且應在環評報告裡作清楚的陳述,讓環評委員會充分瞭解。	(一)臺北市政府 100.4.25 發布實施之「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山莊機關用地為大專用地（國立政治大學）主要計畫案」及 100.9.5 發布實施之「擬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山莊大專用地（國立政治大學）細部計畫案」，將指南山莊由原機關用地變更為大專用地，並擬定計畫目標與規劃構想，相關計畫內容說明如下： 1.計畫目標 指南山莊在政治大學城計畫中扮演重要角色,該基地位於政治大學城發展中心地點，除提供政大校地發展機會、突破政大大學城校地發展之限制及補充教學研究空間之不足;並將山下校區住宿及生活機能要素融入指南山莊整體發展構想內，其計畫目標如下。 (1)將原有受指南山莊切割之山下校區、莊敬宿舍區及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校區，連結成為一個完整校園，解除校園分散之發展障礙。 (2)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增加山下校區土地供給，以作為「發展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基礎。 (3)結合指南山莊基地、莊敬宿舍區、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及毗鄰公共設施保留地，推動都市更新，以打造政大人文科技的國際大學城。 (4)建置國際文化生活圈，成為引導國際潮流的教育重鎮，提升教育產業的競爭力。 2.規劃構想 (1)提供教學及研究空間：滿足現有院系所需的發展空間及提供未來新院系之教學研究空間。 (2)設立資訊中心：因應研究發展需求，成立數位圖書及資訊中心。 (3)提供學生生活空間：興建學生宿舍，以容納調配校門口三角地現有莊敬宿舍。 (4)規劃休閒與生態景觀區：配合本區地形與自然資源設置生態景觀區，基地中央、東、東南及南側之坡地，為兼顧水土保持及公共安全，由政治大學進行管理維護。 (5)未來規劃將尊重地形地貌、強調視覺軸線、銜接新舊校區、注重建物方位及永續生態發展等都市設計原則，未來結合校區整體發展規劃構想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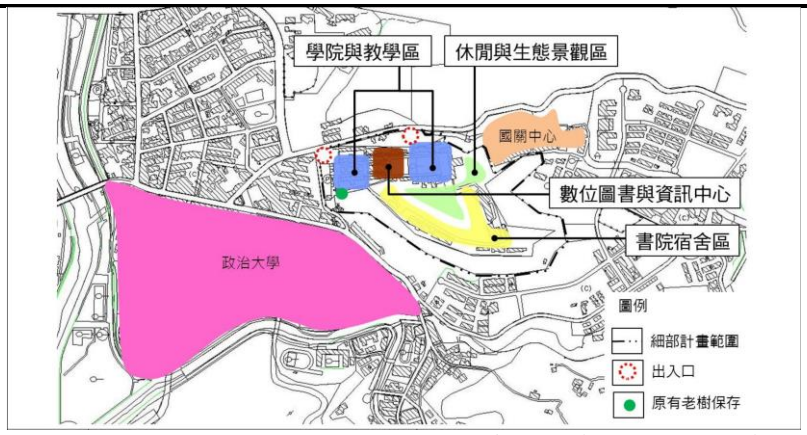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擬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山莊大專用地（國立政治大學）細部計畫案

3.計畫內容

(1)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為保持本基地良好自然資源與景觀，本基地原屬機關用地，建蔽率為40%、容積率為400%，變更為大專用地後，比照政治大學校區，建蔽率為40%、容積率為240%，降低原計畫容積，以融合周邊地景方式進行開發，減少對環境之衝擊。

本基地中央、東側、東南側及南側坡度超過30%以上的山坡地，兼顧公共安全及水土保持，仍維持原有自然地貌，不進行開發使用，並加強與校區景觀整體規劃。

位置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建蔽率	容積率	使用性質及管制內容
萬壽路以南，指南路2段以北，I-2號道路以東，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以西的大專用地範圍	大專用地（國立政治大學）	11.04	40%	240%	土地及建築物允許使用項目及其他管制，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83條及第84條高度比之規定辦理。

(2)交通系統計畫

本基地主要道路為北側萬壽路，路幅僅為12公尺，西側計畫道路的路寬僅有8公尺，為避免本案開發產生交通衝擊及停車需求，以停車需求內部化方式，並配合基地退縮進行周邊空間改善，其交通系統計畫如下：

A.配合捷運南環段設站，本基地範圍內西側留設200平方公尺空地，作為日後與三角地地區串連之預留空間。

B.基地北側臨萬壽路，自秀明路至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入口段，退縮留設5公尺帶狀開放空間，西側基地亦退縮留設5公尺，以供自行車及行人使用。

C.交通動線計畫

	a. 人行路線由政大山下校區行經指南路二段、萬壽路至本基地。 b. 自行車路線由政治大學校內串連指南路二段、萬壽路至本基地及國關中心。 c. 車行路線以山上、山下校區及國關中心內部為主，由指南路二段、萬壽路及 8 米道路加以串連。本基地因坡度限制，內部不允許小客車通行，將由校園公車提供接駁服務。 d. 校園接駁公車路線由政大山下校區沿指南路二段連接 8 米道路或由萬壽路至本基地及國關中心。 D. 停車空間計畫 a. 本案開發所衍生之停車需求，全部以內部化方式處理，不增加周邊停車負擔。 b. 停車位設置數量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之法定停車位設置標準劃設，未來將提供 10%停車位供社區居民使用。 c. 汽車及機車停車位於學院大樓或圖書館等建物地下層設置。 d. 自行車停車位則於校內宿舍區、圖書館及學院大樓前設置，預計 100 個，採平面車位設計。 (3)景觀與環境維護計畫 A. 為維護本基地良好之自然資源與景觀，基地開發比照政治大學校區，以較低容積進行開發，減少對環境的衝擊。 B. 為提供政大師生及周邊社區民眾休閒活動的場所，本基地內規劃休閒與生態景觀區，由政大負責維護管理，基地內的開放空間以重視生態與景觀綠化之理念進行規劃，其鋪面採透水性構造、空間植栽綠化，以減少對生態及景觀的衝擊。 C. 為避免臨接道路噪音對本案基地的影響，基地周邊應設置隔離綠帶。 (4)都市防災 A. 本基地休閒與生態景觀區及指定留設的開放空間為主要避難場所，提供本基地及周邊社區人員疏散使用。 B. 本基地採人車分離，校園內主要動線以人行廣場為主，並配置無障礙之開放空間、綠地，當災害發生時，可將人員疏散至空曠地區。 C. 未來擬於基地北側設計 2 個出入口通達萬壽路及指南路二段，作為疏散逃生動線及救災、服務車輛通行路線。 D. 留設透水性高之綠地、強化建築物防火防震功能，

	延滯都市災害之波及時間。 (5)都市設計管制 為塑造本計畫區獨特之意象、景觀及環境品質，對於區內開放空間、建築物配置、高度、造型等事項特予訂定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實施管理，作為本計畫區未來都市設計審議之依據，且本計畫應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築執照。
(二)都市計畫變更案在 100 年公告後，對動線有很多特別要求，並不是只看指南山莊基地，包含內外關係、本案基地跟政大校園的關聯性、學生生活機能、教學機能、停車格等，應清楚交代讓委員會知悉。	(二)台北市政府 100.4.25 發布實施之「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山莊機關用地為大專用地（國立政治大學）主要計畫案」及 100.9.5 發布實施之「擬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山莊大專用地（國立政治大學）細部計畫案」，上述主要及細部計畫容包括基地內外關係、指南山莊基地與政大校園的關聯性、學生生活機能、教學機能、停車格等內容，請參見張剛維委員審查意見(一)之辦理情形說明內容。
(三)政大也有申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因政大有時程安排，分階段審議，目前僅申請圖書館棟，今年 4 月 20 日都市設計審議委員審議修正通過，包括動線、開口部份、車道問題等，均有規範並決議，如基地車道部份整併一處從北側出口等，但目前文件(包括停車分配)仍是舊資料，建議應清楚陳述。	(三) 1. 依據「擬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山莊大專用地（國立政治大學）細部計畫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摘錄交通動線及停車空間管制要點如下： (1)本基地西側三角地可利用地形高差，以行人連通設施跨接，以減少行人穿越道路之危險及干擾道路之車流，其寬度應考慮短時間內大量學生出入之需要，並得設立人行連通設施，該設施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得不予計入容積率。 (2)基地內交通系統應採人車分離，但為考慮救災、避難及裝卸服務，應於適當處所設計連通及環繞道路，通達連外道路。 (3)為避免汽機車出入佔用道路及人行空間，汽機車道出入口應於指定退縮空間後留設至少 2 公尺之緩衝停等空間，以維車行及人行安全。 (4)依本要點規定留設之開放空間，應專供人行使用，不得作車輛停車使用。 (5)基地內汽機車停車位應予內部化，並以地下化設置為原則，地下停車場應以自然通風、採光為原則。 2. 本案「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司徒達賢圖書館新建工程(文山區政大三小段 12 等 83 筆地號)」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於 106 年 4 月 30 日第 469 次委員會或

決議修正通過，其決議內容如下：

(1)有關圖書館新建工程請整併汽機車動線於北側，以達人車分道。

(2)本次僅就圖書館建築主體修正通過。

(3)其餘一宗土地範圍內之基盤建設、交通規劃及景觀設計等項目，另案送審。

(4)請加強社區溝通及與周鄰環境之介面處理。

(5)本案圖書館建築主體修正後通過。其餘依委員、幹事及都發局複審意見修正，於收受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期 30 日內，檢送 5 份修正後報告書與 2 份光碟送請本府核定。

3. 本案已依上述決議(1)整併汽機車動線於北側(如下圖)，以達人車分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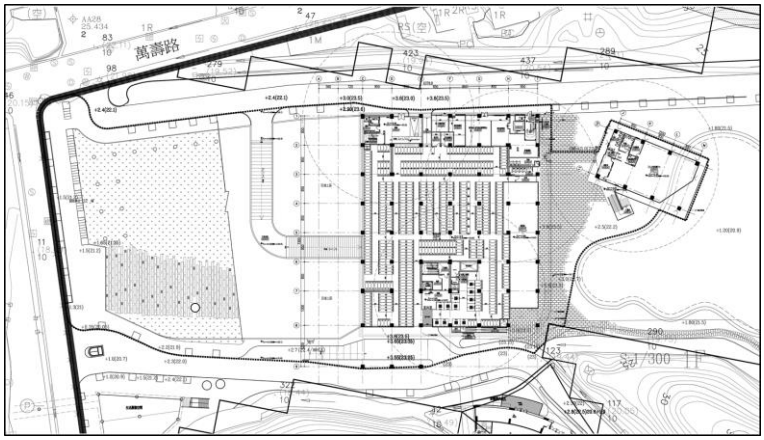

4. 圖書館及傳播學院停車分配數量已更新如下。

		圖書館	宿舍區(含生活場館)	傳播學院	生活服務空間	合計
法定	汽車	70	124	73	2	269
	機車	333	661	357	8	1,359
實設	汽車	126	不設置停車空間	144	不設置停車空間	270
	機車	572		787		1,359

三、范委員正成

(一)請考量環境友善措施中加入保育或復育某些特殊物種，例如：樹蛙…等並長期且定期監測的計畫。	(一) 1. 在傳播學院與國研中心間原水池處，利用植生造林作為陸域動物生態廊道；並利用基地內邊溝作為兩棲爬蟲類生態廊道，生物廊道設置地點示意如下圖。 2. 於圖書館閱讀中心旁之景觀滯洪沉砂池內設置跳島，將可作為池內及其周邊活動兩棲類之重要棲地，將可避免受到人為活動之干擾。

<table>
<tr><td></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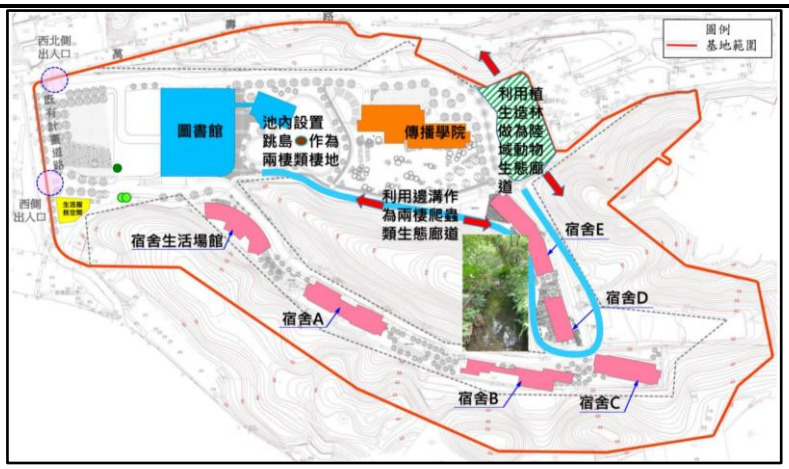

3. 環境監測計畫中生態調查監測頻率為施工前 1 次、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每季 1 次，考量台北樹蛙繁殖期約自 11 月至隔年 3 月，故在台北樹蛙繁殖期將提高監測頻率為每月 1 次。</td></tr>
<tr><td colspan="2">四、屠委員世亮</td></tr>
<tr><td>(一)針對 2024 年「永續校園」之規劃與開發，實應考慮「山下校區」「指南山莊」以及「國研中心」之整體影響，於目標年之時，是否增加或減低人均之「碳足跡」？是否有校園整體之節能、減碳、節水、減廢、植栽、綠化，甚至限車、綠能、與生態復育之措施，與前瞻性之永續目標？資源是否有「循環使用」之整體考慮？如何在未來對於「永續校園」有加分之效果？請考慮。</td><td>(一)
1. 本計畫開發僅轉移學校師生活動空間，政治大學整體師生數仍維持不變，惟指南山莊校區新建圖書館、學生宿舍及傳播學院未來均取得銀級綠建築標準及採用省電、省水型設備，因此目標年人均之「碳足跡」應可減少。
2. 政治大學校園整體節能減碳、節水、減廢、植栽綠化、生態復育措施及永續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1)節能減碳：採行措施依節約用電、節約用水、綠色交通及廢棄物減量等 4 項分別說明如下：
<table>
<tr><th>項目</th><th>採行措施</th></tr>
<tr><td>節約用電</td><td>1. 藉由綠化和基地保水，降低建築周遭環境溫度和淨化空氣
2. 室內綠建材使用率應達60%以上，室外綠建材使用率至少達10%
3. 採行自然採光以減少白天開燈盞數
4. 出口指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消防指示燈等採用省電LED應用產品
5. 採行自然通風和外牆隔熱紙以降低室內溫度，減少空調冷氣使用頻率或空調運轉用電，並視需要配合電風扇使用
6. 採用變頻式控制中央空調主機或冷氣機
7. 採用節能標章高效率照明燈具和電子式安定器
8. 優先選用具環保、節能標章電器
9. 採用變頻式省電型電梯
10. 使用再生能源，於屋頂設置建築面積達5%及用電量達5%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td></tr>
<tr><td>節約用水</td><td>1. 設置雨水回收系統
2. 採用具省水標章之水龍頭
3. 採用具省水標章之馬桶</td></tr>
</table></td></tr>
</table>

	4.定期檢視用水設備是否漏水
綠色交通	1.設置自行車位 2.教職員生進出校園鼓勵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3.停車場汽、機車停車位各1/3以上預留管線以利後續充電系統
廢棄物減量	1.校內會議全面鼓勵自備茶杯或使用可洗茶杯 2.執行垃圾強制分類及提高資源回收成效 3.紙張使用盡量採雙面列印或反面重複利用

(2)節水

A.為能有效進行用水量管理，需了解實際用水量，爰裝設智慧水錶即為最直接且有效之方法。再搭配管線檢查及維護，並進行用水量統計及與上月用水量比較，督促節約用水之目標。

B.透過宣導使師生了解水資源之珍貴，養成良好用水習慣，以減低用水量，並使用具省水標章之衛浴器材，例如：小便器加裝電子感應器、使用環保標章規範之省水型馬桶、省水型水龍頭等。

C.為減少植栽澆灌之自來水使用量，將回收圖書館、傳播學院及學生宿舍(含生活場館)屋頂所截留之雨水，經沉砂、過濾設備流入各別建築物之雨水貯存槽，每日雨水將可供給約 47CMD。

D.考慮本土氣候因素，養護草花需使用大量水資源，因此基地內之草花以當地原生且耐旱之物種為考量規劃以提供基地豐富的綠化環境。花圃植栽澆灌用水需求，為了節省水資源，本案擬將綠地空間設有雨水感知器、濕度偵測功能之微滴灌或噴霧澆灌系統。

(3)減廢

A.落實垃圾資源分類，擬確實執行及設置具體執行資源垃圾分類回收系統，本校垃圾分類分為廢紙類、鐵鋁罐及玻璃類、塑膠類、鋁箔包及紙盒、廢乾電池、廢燈管、廚餘、碳粉匣及墨水匣、一般垃圾等九大類分別進行回收或清運處理。

B.採用非金屬再生建材，如高性能混凝土及高爐水泥，增加再生建材之使用。圖書館將 100%採用 4000 psi 以上的高性能混凝土。

C.確實執行建築工程各項粒狀污染物防制措施。

D.校內會議全面鼓勵自備茶杯或使用可洗茶杯。

E.紙張使用盡量採雙面列印或反面重複利用。

(4)植栽綠化

A.本計畫綠化規定依「臺北市建築物暨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辦理，建築基地之綠覆率可符合第一類建築基地 70%以上規定。

B.各建築屋頂綠化面積均可符合臺北市綠建築自治

	條例屋頂需設置50%以上綠化面積規定。 C.基地內受保護老樹(1株台灣肖楠及2株白千層)，依臺北市樹木自治保護條例規定辦理。 D.為配合整體自然環境，塑造為生態綠地及公共開放空間，圖書館西側配合入口緩坡設置陽光草坡及景觀植栽，東側結合景觀滯洪池規劃交誼廣場，傳播學院入口廣場及宿舍區各節點亦進行景觀植栽。 E.優先考量原生種或地域性之植栽，如楓香、樟樹、台灣肖楠、臺灣欒樹、月橘、七里香、水柳、光蠟樹、杜英、苦楝、山櫻、櫸木、鵝掌藤等，減少生態衝擊與降低維護成本。 F.本計畫利用原國防部營舍區域進行新建建築物開發，基地內54.5%未開發區域之次生林均予以保留。 (5)生態復育 A.在傳播學院與國研中心間原水池處，利用植生造林作為陸域動物生態廊道；並利用基地內邊溝作為兩棲爬蟲類生態廊道。 B.於圖書館閱讀中心旁之景觀滯洪沉砂池內設置跳島，將可作為池內及其周邊活動兩棲類之重要棲地，將可避免受到人為活動之干擾。 C.基於環境友善措施加速植生復育，將原草生地或森林邊緣深度約10公分之表土暫時保存，以保存原有生態系之種子資源，待整地完成後回填地表，以利植物回復為原有生態系。 (6)前瞻性永續目標： A.政治大學大學城規範範圍包括政大校區、動物園、萬興社區、木柵二期重劃區、貓空、指南宮、老泉里等地區，面積約1,560公頃，大學城範圍主要為政大及周邊地區，包括萬興社區、二期重劃區及政大校區，其規劃目的將達成學校與社區雙贏共榮發展、形塑國際大學城風貌、改善地區環境品質及整合都市資源等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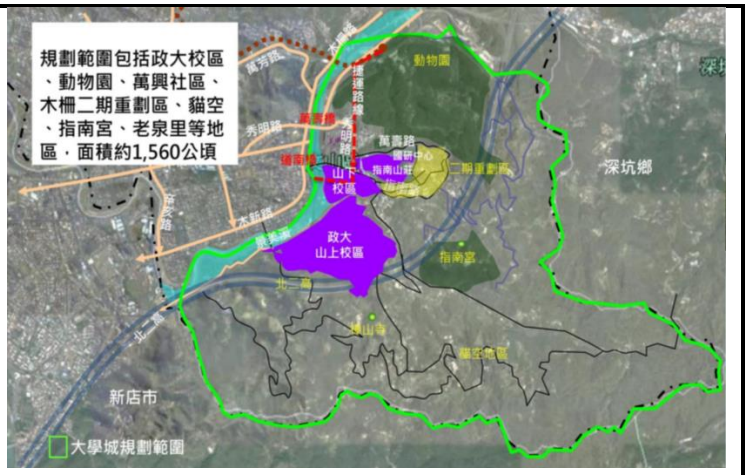

B. 大學城及指南山莊計畫目標

a. 落實大學城教育、文化及居住功能，強化休閒遊憩、景觀、地方產業及商業功能，並加強整體環境品質及地區景觀的塑造。

b. 以指南山莊做為塑造大學城發展軸帶串連的機會，促進本區空間重整及再生。

c. 將原有受指南山莊切割之山下校區、莊敬宿舍區及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校區，連結成為一個完整校園，解除校園分散之發展障礙。

d. 建置國際文化生活圈，成為引導國際潮流的教育重鎮，提升教育產業的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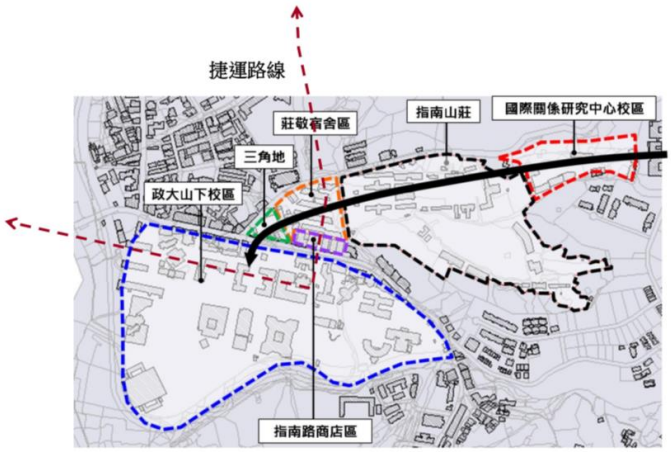

3. 資源「循環使用」：垃圾分類分為廢紙類、鐵鋁罐及玻璃類、塑膠類、鋁箔包及紙盒、廢乾電池、廢燈管、廚餘、碳粉匣及墨水匣、一般垃圾等九大類，本校處理方式彙整如下：

(1)廢紙類：不可混入另類材質如膠帶、訂書針等，且紙箱、盒需拆解折疊後回收。

	(2)鐵鋁罐及玻璃類：倒空內容物後，稍加清洗並壓扁回收。 (3)塑膠類：倒空內容物後，稍加清洗並壓扁回收。 (4)鋁箔包及紙盒:倒空內容物後,稍加清洗並壓扁回收。 (5)廢乾電池:由大樓、宿舍工友送本校環保組統一處理。 (6)廢燈管：保持燈管完整，並由工友收回文具倉庫。 (7)廚餘：校內特定地點設置廚餘回收處，再統一收集處理。 (8)碳粉匣及墨水匣：由大樓、宿舍工友送本校環保組統一處理。 (9)一般垃圾：本校委外一般廢棄物清理公司處理。 4.指南山莊校區臨靠山系,過去為國防部軍事用地未多做開發,校區內生態林相及物種豐富,故為絕佳的生態教育資源,本計畫將藉由下列規劃達到人與環境尊重共生的教育及精神傳承。 (1)以校園水路圳道規劃校區特色生態步徑，利於師生親近自然環境，了解生態樣貌。 (2)復育整備校園生態池為校區端點及特色駐留地景，還原校地水文及集水區生態環境。 (3)沿動線步徑及各主要節點規劃設置校區整體生態指標及解說系統，助於師生瞭解校園生態資源。
五、邱委員祈榮	
(一)計畫基地範圍究竟有多少範圍屬於山坡地區域,應先予釐清。	(一) 1.經查詢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山坡地環境地質資訊系統」，基地北、東、南三面山坡及中央島型山丘概屬經政府公告之法定山坡地範圍，參考右示意圖。 經套繪地形圖，基地內屬法定山坡地範圍之面積約為54,648m^2，約佔全基地面積之49.5%。

(二)計畫表明原表土暫時保存,以保存原有生態系之種子資源，立意良善,但有無評估有多少土方量要暫時保存？其保存區位亦未說明。	(二) 1.基於環境友善措施加速植生復育,將原草生地或森林邊緣深度約10公分之表土暫時保存，經評估表土保存量約217m³。 2.各表土保存區位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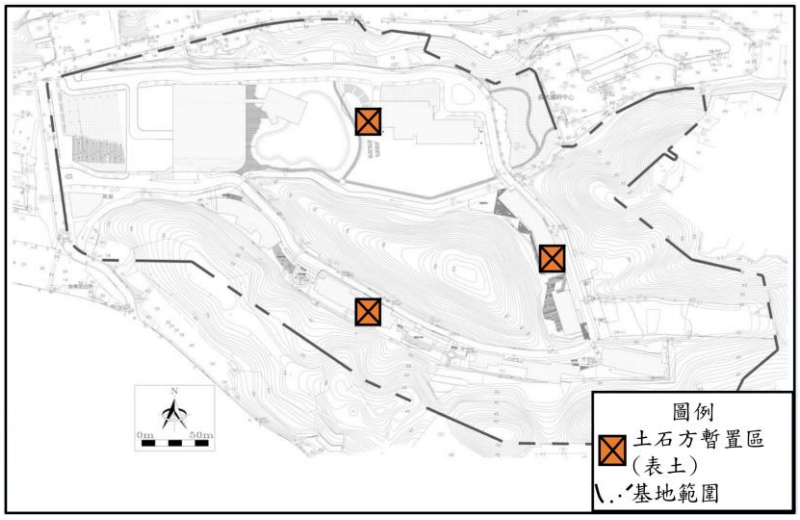
(三)政大未屬綠色大學,建議可參酌綠色大學之規範再予調整開發配套措施。	(三)謝謝指教，參酌綠色大學指標可分為環境系統、環境管理及環境教育等3個指標，分別就上述指標說明如下： 1.環境系統：政大對於校內水、空氣及廢棄物擬定有相關具體措施並執行節水、減碳及廢棄物減量。 (1)節水 A.為能有效進行用水量管理，需了解實際用水量，爰裝設智慧水錶即為最直接且有效之方法。再搭配管線檢查及維護，並進行用水量統計及與上月用水量比較，督促節約用水之目標。 B.透過宣導使師生了解水資源之珍貴，養成良好用水習慣，以減低用水量，並使用具省水標章之衛浴器材，例如：小便器加裝電子感應器、使用環保標章規範之省水型馬桶、省水型水龍頭等。 C.為減少植栽澆灌之自來水使用量，將回收圖書館、傳播學院及學生宿舍(含生活場館)屋頂所截留之雨水，經沉砂、過濾設備流入各別建築物之雨水貯存槽，每日雨水將可供給約47CMD。 D.考慮本土氣候因素，養護草花需使用大量水資源，因此基地內之草花以當地原生且耐旱之物種為考量規劃以提供基地豐富的綠化環境。花圃植栽澆灌用水需求，為了節省水資源，本案擬將綠地空間設有雨水感知器、濕度偵測功能之微滴灌或噴霧澆灌系統。 (2)減碳

	A.日常節能：在建築外殼節能、空調系統效率及照明效率等規畫說明如下： a.建築外殼節能 (a)外部遮陽：整體立面設計以降低建築不必要之熱負荷為主，開口採外推陽台或開窗退縮等手法，並搭配遮陽板之設計。 (b)反射率控制：玻璃戶外可視光反射率（Gri）控制在 0.25 以下。 (c)屋頂及外牆隔熱規劃：屋頂熱傳導係數 Ui 值控制在 0.8W/㎡•K 以下，將採用 PS 隔熱板，以降低輻射熱進入室內的熱量，達到隔熱效果，並在外牆 U 值控制在 3.5W/㎡•K 以下，以降低熱島效應。 b.空調節能：圖書館採一級節能效率之空調系統，在空調管理方式將依各空間之空調使用時間及性質，據以實施空調區劃，並依據未來細部規劃之實際熱負荷之預測值，以選用適當、適量的空調系統。 c.照明節能：室內燈具採高效率螢光燈管為主，如 T5 燈管，並搭配具有電子安定器及防眩光隔柵之燈具。使室內照明節能效率 EL 值，將控制在 0.8 以下，藉此提升室內節能效率。 B.二氧化碳減量：圖書館新建工程之建材使用分別在量體規劃及結構輕量化、耐久化、維修性控制，規劃如下： a.建築量體對稱性規劃 (a)圖書館平面大略規則，故形狀係數為 f1=1.00。 (b)長寬比 b≦5，故形狀係數為 f2=1.00。 (c)樓板挑空率 0.3＜e，故形狀係數為 f3=1.04。 (d)立面大退縮； f4=1.05。 (e)圖書館無出挑，故 h=0，f5=1.00。 (f)層高均等性分析， i＜0.6，f6=1.05。 (g)高寬比分析， 6＜j，f7=1.05。 故形狀係數 F =1×1×(1.04)×(1.05)×1×(1.05)×(1.05) =1.20 可符合 6F 以上中、高建築物 F≦1.2。 b.結構輕量化、耐久化、維修性考量 (a)輕量化規劃：圖書館新建工程採鋼筋混凝土構造，室內隔間採輕隔間施工規劃，以降低結構水泥使用比例。 (b)耐久化規劃：電氣通信採開放式設計，使插座

	電信可自由擴充更新不會傷及結構體。 c.非金屬再生建材使用率 圖書館新建工程100%採用4000psi以上的高性能混凝土，降低溫室氣體對環境的衝擊。 C.校區內採用綠色運具，如接駁車及自行車。 (3)廢棄物減量 A.落實垃圾資源分類，擬確實執行及設置具體執行資源垃圾分類回收系統，本校垃圾分類分為廢紙類、鐵鋁罐及玻璃類、塑膠類、鋁箔包及紙盒、廢乾電池、廢燈管、廚餘、碳粉匣及墨水匣、一般垃圾等九大類分別進行回收或清運處理。 B.採用非金屬再生建材，如高性能混凝土及高爐水泥，增加再生建材之使用。圖書館將100%採用4000 psi以上的高性能混凝土。 C.確實執行建築工程各項粒狀污染物防制措施。 D.校內會議全面鼓勵自備茶杯或使用可洗茶杯。 E.紙張使用盡量採雙面列印或反面重複利用。 2.環境管理：本校自96年起配合政府之節能政策，積極推動全校能源管理，其節能改善措施包括建立電力監控系統、傳統燈具更換為T5及LED燈具、26℃以下不開空調、老舊中央空調更新、加強空堂教室門禁管理、暑假週五共同學習假等措施，達成用電節約率達10.78%，用水節約率達23.65%，頗具成效，並於98年和103年兩度獲得經濟部水利署頒發節水績優單位獎勵（大專校院組）。 3.環境教育：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之全體員工、教師、學生每年均應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本校已派總務處環境保護組同仁受訓，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證照，每年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提送環境保護委員會，經校長核准後實施。環境教育活動主要為自然資源保育、環境管理、生態原理、環境倫理及永續發展等相關課程(如：演講、影片欣賞、戶外參訪等）。
(四)計畫表明減少化學肥料、噴藥(農藥及除草劑)建議應完全禁用。	(四)謝謝委員指教，為保障校區內環境安全，校區內將審慎評估農藥、殺蟲劑及化學肥料之使用，校園花木或草皮的維護將採割草機及人工修剪，肥料部分採用有機肥料。
(五)在周圍棲地營造以促進生態維護或復育方面，建議應可納入計畫考量。	(五) 1.在傳播學院與國研中心間原水池處，利用植生造林作為陸域動物生態廊道；並利用基地內邊溝作為兩棲爬蟲類生態廊道，生物廊道設置地點示意如下圖。 2.於圖書館閱讀中心旁之景觀滯洪沉砂池內設置跳島，將可作為池內及其周邊活動兩棲類之重要棲地，將可避免受到人為活動之干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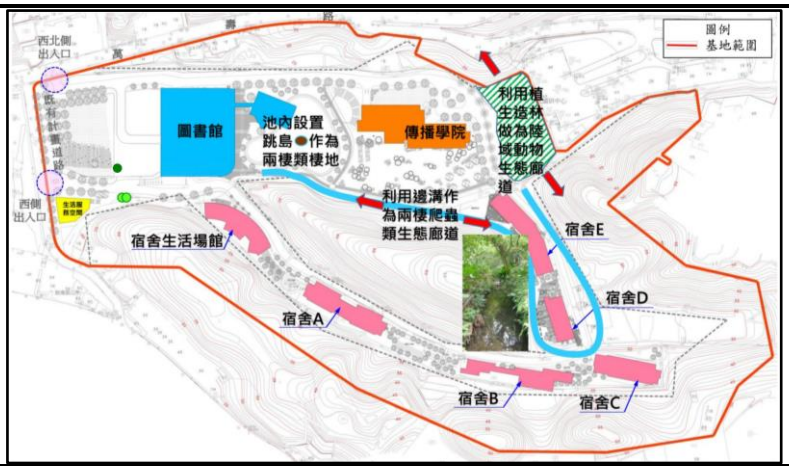
六、吳委員水威	
(一)基地內擇數處不穩定及邊度大邊坡進行邊坡穩定分析,以及因應措施。	(一) 1. 謝謝指教，本計畫目前僅針對既有平地部分進行開發，基地內邊坡陡峭部分則維持現況不予開發,目前未開發區域植生良好,且相關開發範圍周邊均維持原樣或填土方式進行規劃，不致影響相關邊坡安全。 2. 於基地北側設置三孔地中傾斜管兼水位觀測井之監測系統進行定期監測;配合施工及長期管理需求，於水土保持計畫及雜項設計中規劃適當之監測設施、巡檢通道及監測計畫，以瞭解基地相關之邊坡穩定。
(二)基地內之西北側出入口與西側出入口之交通工程措施如何？	(二) 1. 本計畫於西北側出入口處設置有警示燈，如基地 1F 停車場安全配置示意圖(如圖 1)。 2. 未來配合捷運南環段設站，基地西側出入口附近留設 200 平方公尺廣場連結戶外大草坪,做為日後與三角地地區串連之預留空間,並因應都市計畫設置空橋連通設施與捷運站預定出入口 B 連接，規劃為宿舍區出入主要人行動線(如圖 2)。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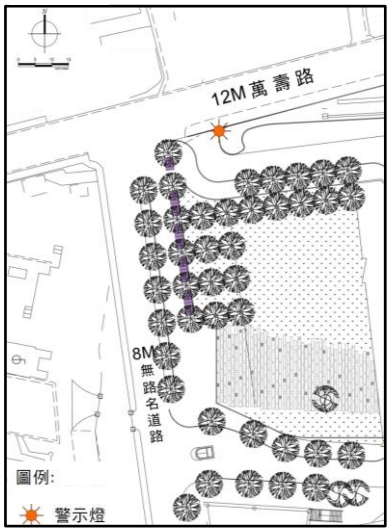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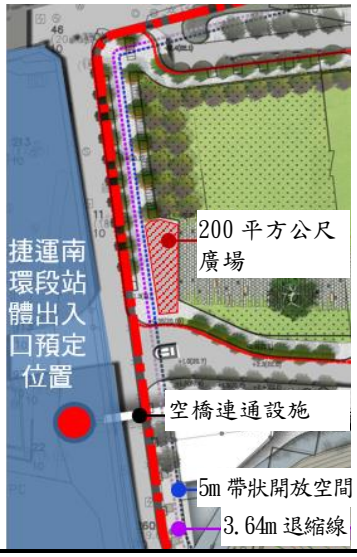

(三)圖書館之平面層為機車停放空間,而其景觀及視覺影響如何？	(三)圖書館藉由2樓平台將機車位及汽機車出入口合理收納於1樓，對各面向均無明顯之視覺影響，圖書館各面向立面圖彙整於附錄24。
(四)本文應補圖說明施工期間之施工棄土車輛路線與基地出入口,有何影響？	(四)施工期間棄土車輛將由西北側出入口及西側出入口進出工區，另棄土車輛路線將行經萬壽路及秀明路二段至各合法土資場，其路線圖示補充說明如下圖。
(五)應以圖顯示道路路段與路口之服務水準而加強說明,並註明資料日期。	(五)遵照辦理，已補充平、假日周邊路段及路口服務水準示意圖，並註明調查日期。

<table>
<tr>
<td></td>
<td>

</td>
</tr>
<tr>
<td>(六)鄰近萬興國小中午放學時段,施工</td>
<td>(六)考量基地鄰近萬興國小，工程車進出時間將避開平常日上、下午交通尖峰時段及上、放學時段(0700-0930、</td>
</tr>
</table>

車輛是否有影響？因應措施如何？	1200-1300、1630-1900)進出，此外周邊校區學生進出較多，將督促宣導車輛駕駛配合減速慢行、小心駕駛，以維護學生之交通安全。
七、鄭委員福田	
(一)噪音振動問題請特別注意施工中之影響及防範。	(一)遵照辦理，施工期間噪音振動將依噪音及振動減輕對策確實執行，說明如下： 1.噪音 (1)優先使用符合歐洲議會「2000/14/EC」指令、具備日本國土交通省「指定低噪音及低振動建築機械規例」認可或其他國家認可之低噪音或超低噪音排放標籤之低噪音型施工機具，以降低施工機具噪音之衝擊。 (2)定期進行施工機具與運輸車輛之保養作業，以維持良好運轉狀況。 (3)避免高噪音機具之作業同時進行，以降低合成噪音之強度。 (4)噪音源遠離敏感受體，對於具方向性之機械噪音，調整其方位使傳音方向背向敏感受體。 (5)噪音較大的施工作業儘量安排於日間環境噪音背景較大的時段內進行。 (6)遵守「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相關規定，於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例假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無使用動力機械操作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 (7)設置營建噪音即時連續監測設施及顯示看板，以落實自主管理工作。 2.振動 (1)慎選施工機具及施工方式，優先採用引起振動量較小之施工方式。調整施工時間以減少干擾，避免於敏感時間內施工 (2)確實控制施工期程及工程進度，避免因長時間作業造成振動，影響環境品質。 (3)定期進行環境品質監測作業，期能適時納入振動防治措施，降低對周邊地區之影響。
八、駱委員尚廉	
(一)圖書館與傳播學院共設置汽車停車位 272 輛，機車 1359 輛，是否與學校停車政策衝突，或不符合綠色運輸之原則。	(一) 1.本計畫依「擬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山莊大專用地(國立政治大學)細部計畫案」停車空間計畫規定，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86 條之 1 檢討，基地法定汽車停車位 269 席，機車停車位 1,359 席，因此本計畫實設汽車停車位 270 席，機車停車位 1,359 席。 2.校園內採人車動線分離，汽機車輛停車動線由西北側出入口進出校園，全部收納於北側自設通路之建物下停車空間。

	3.校區內交通動線係採綠色運輸規劃，校區內環狀自設通路為接駁車及自行車使用，並將鼓勵學校師生使用綠色運具。
九、高委員思懷(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與噪音之推估，請考慮推估採取改善對策前後之推估值，以確認改善措施之成效。	(一)遵照辦理，空氣品質及噪音模擬已依不同施工階段評估改善對策前、後之影響，詳細評估結果詳環說書 7.2 節、7.3 節、附錄 14 及附錄 15。
十、文化局(書面意見)	
(一)俟開發單位提送樹木保護計畫後，配合辦理相關審議事宜。	(一)遵照辦理。
十一、交通局(書面意見)	
(一)本案(初稿)P5-10、P5-23 有關宿舍區(含宿舍生活場館)規劃 2,500 個床位提供學生住宿，依現況自行車停車位設置 686 席，請補充說明自行車位是否滿足使用需求。	(一)由於基地周邊多為山坡地形，不利於自行車使用者，依 106 年 3 月政治大學運具使用統計，學生使用自行車比率僅有 1.0%，以學生人數 2,500 人評估停車需求僅需要 25 席自行車位，本計畫設置 686 席自行車位應可滿足使用需求。
(二)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請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3 條規定辦理，並併同本案送審。(前次意見未修正完竣)。	(二) 1.政大指南山莊校區包含圖書館、傳播學院及宿舍區，其中圖書館部分已配合圖書館基地都市設計審議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並於 106 年 5 月核備在案；傳播學院、宿舍區目前為環評作業階段，尚未進行實質建築規劃設計，後續傳播學院、宿舍區基地亦會進行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屆時將配合都市設計審議提送傳播學院、宿舍區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進行審查。 2.目前環評作業階段之交通分析已將交通現況、開發衍生交通量以及交通影響評估納入分析，應可合理反應基地開發後之交通影響狀況，詳附錄 21。
十二、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書面意見)	
(一)請將本案水保工程土方量分別計算，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70 條檢討。	(一) 1.經分析本案全區基盤及圖書館建築部分整地土方約為挖方 2.6 萬 m^3、填方約為 5.0 萬 m^3，扣除圖書館建築部分挖方 1.8 萬 m^3、填方為 1.9 萬 m^3，本案水保工程土方量挖方 0.8 萬 m^3、填方為 3.1 萬 m^3，相關基地申請面積為 11.04

	公頃，平均每公頃挖方量約為 0.07 萬 m^3/ha，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70 條挖方不超過 1.5 萬立方公尺/公頃規定。 2. 另未來填方地區將依規定要求分層滾壓，每層以三十公分至五十公分為限，並以修正式夯實試驗之相對夯實度達百分之九十以上為填方標準。
(二)書面審查意見辦理情形說明『為配合滯洪量體及重力排放，須進行填土墊高地盤...』，請補充說明填土之必要性與安全性，或依「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檢討，避免大規模填土。	(二)本案基地位於山坡地及平地範圍邊界，相對於鄰側山坡地範圍屬地形低點，且基地中有區域溪溝橫越通過，為降低極端氣候影響，故配合建築規劃進行整地填土墊高地盤，填土將依規定要求分層滾壓及設置緩坡或擋土設施，達到穩定安全標準。而相關填土整地，除可避免建築所在區域淹水外，另填土墊高之空間，亦做為基地之滯洪空間，達到減輕下游排水系統承受洪峰逕流量體之目的，且填土亦有增進基地北側地質敏感區邊坡坡趾安全穩定性之效益。
十三、消防局(書面意見)	
(一)未檢附相關圖說，有關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請依內政部(營建署)102 年 7 月 22 日修正「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一)遵照辦理，依據台北市政府 100.9.5 發布實施之「擬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山莊大專用地（國立政治大學）細部計畫案」，有關都市防災動線規劃如下: 1. 本基地休閒與生態景觀區及指定留設的開放空間為主要避難場所，提供本基地及周邊社區人員疏散使用。 2. 本基地採人車分離，校園內主要動線以人行廣場為主，並配置無障礙之開放空間、綠地，當災害發生時，可將人員疏散至空曠地區。 3. 未來擬於基地北側設計 2 個出入口通達萬壽路及指南路二段，作為疏散逃生動線及救災、服務車輛通行路線。 4. 留設透水性高之綠地、強化建築物防火防震功能，延滯都市災害之波及時間。 (二)北側環場道路寬度為 6m，上方無設置設施構造物，符合救災動線至少應保持 4 公尺以上淨寬及 4.5 公尺以上之淨高規定，並於環場道路右側設置迴車空間，可提供雲梯消防車進入及駛離，雲梯消防車動線及救災活動空間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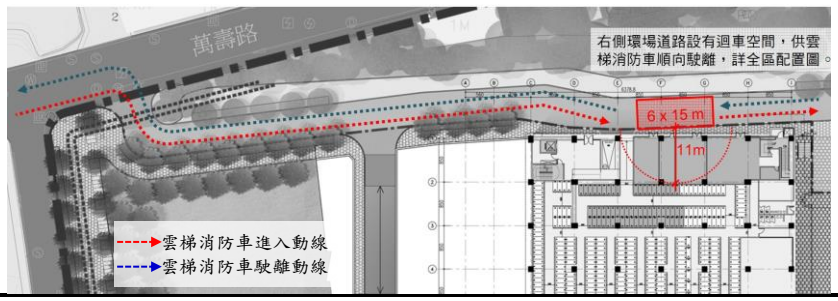

十四、環保局氣候變遷管理科(書面意見)	
(一)附錄 18 溫室氣體檢討及節能減碳計畫，能源局 104 年度碳排放係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04 年度每度水排放二氧化碳約當量，請以最新年度為計算依據。附表 8-2～8-4 參考依據請補充，亦請以最新年度為計算依據，另第十條溫室氣體減碳方式合計並未達 50%以上，且未說明溫室氣體排放增量計算方式。	(一) 1.經濟部能源局目前溫室氣體相關資料更新日期為 105-09-14，電力排放係數仍為 104 年資料，後續本案核定前將依最新數據進行更新。另每度水排放二氧化碳約當量將依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05 年資料修正為約 0.072 kg 二氧化碳(CO_2)/度。 2.附表 18-2 環境負荷評估表係參考「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埔段頂崁小段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第八章之溫室氣體檢討及節能減碳計畫。 3.本計畫施工及營運階段二氧化碳總排放量為 84,544,295kg，碳中和包括本計畫綠化量指標之 CO_2 固定量、日常節能減碳效應及節水指標減碳效應，本次配合總樓地板面積調整為 94,073.59m^2 及每度水排放二氧化碳約當量修正為約 0.072 kg 二氧化碳(CO_2)/度，預計可減量 44,335,878kg，預計可減量達 52.44%。 綠建築環境貢獻度＝44,335,878(kg)÷84,544,295(kg)＝52.44%
(二)附錄 18 附表 8-2 案以「辦公類」之排放係數 25.20(kg/m^2) 推估之；參考附表 8-1 之「大學第一組」EUI 值為 99(KWh/m^2.yr)、「辦公類」EUI 值為 148(KWh/m^2.yr)，顯示「大學第一組」之耗能約為「辦公類」之 0.67 倍，故日常使用階段之 CO_2 排放係數，以「辦公類」排放系數之 0.67 倍估算，即為 16.88(kg/m^2)。有無參考文獻可說	(二) 1.附表 18-2，日常使用階段分類項目無「學校類」之 CO_2 排放係數，故本案以「辦公類」及「大學第一組」建物類別耗電強度比例來推估「學校類」之 CO_2 排放係。 2.日常使用階段碳排量評估主要以建築設備系統之全年耗能量換算推估。

明推估方法，另外該方式是否包含日常用水、用電、交通運輸及垃圾量等項。	
(三)依本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第 11 條規定，作為旅館、商業或辦公使用者，應設置能源管理系統，並進行用電需量管理及節能措施，營運期間節能情形納入追蹤監督。請說明本案開發目的有無辦公使用空間。	(三)本案為文教設施開發，不作為旅館、商業或辦公使用。
十五、環保局空污噪音防制管理科(書面意見)	
(一)空氣污染部分： 1. 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基地周圍人行道應予維護，如涉及公有人行道範圍，應予認養。 2. 開發單位於施工期間之施工機具應優先考量採用電力，如因施工困難未能採用電力者，柴油發電引擎及動力機具應選用加裝濾煙器者。 3. 另於施工期間進出工地柴油車輛應出具當年度排氣檢測結果達到四期以上車輛排氣	(一) 1. 遵照辦理，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基地周圍人行道將予維護，如涉及公有人行道範圍，將予認養。 2. 遵照辦理，施工期間將優先考量採用電力之施工機具。採用柴油發電引擎及動力機具者，將加裝濾煙器 3. 遵照辦理，進出工地柴油車輛將符合第四期以上車輛排放標準，並出具當年排氣檢測結果符合排放標準之證明。

標準證明。 4.停車場汽、機車停車位應有各三分之一以上安裝充電系統或預留管線以利後續安裝充電系統。另應規劃設汽車停車位數量四分之一以上之自行車停車位。 5.有關 P7-3 頁提及每日於工區進行灑水作業，預估約可減少 65%粒狀污染物之排放，請說明該措施實行方式或頻率為何。	4.遵照辦理，停車場汽、機車停車位各 1/3 以上預留管線以利後續安裝充電系統。且基地內將設置 686 席自行車停車位，可符合汽車停車位數量(270 席)之四分之一以上設置自行車停車位之要求。 5.施工期間灑水作業將於每日上、下午於工區進行至少一次灑水作業，並視天候狀況予以調整。另依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3 年度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管制計畫期末報告」所列「作業類別法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及其效率」，單一灑水作業之揚塵抑制效率應為 40%，詳表 7.2.1-2(P7-6)
(二)噪音部分： 1.施工期間之環境音量及營建工程噪音監測應符合監測點所在位置之管制區類別管制標準值，執行監測前請先上網查詢臺北市噪音管制區圖(網址 http://depair.taipei.gov.tw/sound/main.htm)。 2.有關 P8-4 頁三、(二)餐廳之排煙均經廢油器處理系統處理此處所指之廢油器處理	(二) 1.遵照辦理。 2.P8-4 頁，餐廳排煙係經「油煙處理系統」處理。

系統是否為廢油氣處理系統，惠請說明內容並釐清。	
3. 請修正 P8-5 頁第 9 點：噪音較大的施工作業時，應裝設隔音措施以降低施工噪音。	3. 遵照辦理，P8-5 頁第 9 點修正為「噪音較大的施工作業時，將裝設隔音措施以降低施工噪音，隔音措施包括隔音毯、隔音布等」。
4. 另請修正 P8-5 頁第 10 點：依本市 106 年 5 月 4 日環空字第 10606055700 號公告修正「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營建工程於本市第一至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平日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晚上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	4. 遵照辦理。
5. 玻璃帷幕選用可見光反射率低於 25%，又因太陽光輝度甚高，本案於施工或營運階段如造成反射光遇有民眾陳情反映，開發單位仍應積極改善。	5. 遵照辦理。
十六、環保局水質病媒防制管理科(書面意見)	

(一)針對本次廠商補充之「降雨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評估內容」部分，惟計算內容疑義部分說明如下，爰請釐清並修正： 1.針對「植栽綠地可折抵體積」部分，開發建築範圍係依照原環說書件第五章所述為50,209.35平方公尺；惟經查原環說書件第7章第7-31頁提及開發建築範圍為11,961.33平方公尺，請釐清正確性。 2.針對「濕式滯留池」部分，經查「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手冊」第14章第5條說明逕流體積減量計算方法為：貯存體積=3X水質控制體積(WQV)。 WQV=15公釐XAi(Ai：集水區面積，平方公尺)，滯留池收集初期降雨沖刷所需之體積。計算應為： WQV=0.015m*89784m^2=	(一) 1.環說書第五章開發建築範圍50,209.35平方公尺係為基地全區可開發建築範圍，另第7章第7-31頁提11,961.33平方公尺僅為本計畫圖書館興建開發建築範圍，今配合都市設計審議結果已調整為11,517.99平方公尺。 2.本計畫滯洪池係依水保規範評估，經重新檢討7處永久性滯洪池設置，僅DSPB為濕式滯洪池，其餘6處為乾式滯洪池，基本資料如下表。乾式滯洪池平時池內不蓄水，因此其滯洪容量大於水質控制體積(WQV=滯洪池降雨逕流面積*0.015)時，滯洪設施所設計之水質控制體積可全數折抵。依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指引之乾式滯留池說明，檢核DSPA、DSPC1~DSPC3、DSPD1~DSPD2等6處滯洪設施之水質控制體積。 (1)DSPA WQV＝10,266*0.015≒154(m^3) 滯洪容量289m^3大於154m^3，DSPA之水質控制體積為154m^3。 (2)DSPC1 WQV＝(7,603+2,176)*0.015≒147(m^3) 滯洪容量151.56m^3大於147m^3，DSPC1之水質控制體積為147m^3。 (3)DSPC2 WQV＝(10,055+2,836)*0.015≒193(m^3) 滯洪容量201.11m^3大於193m^3，DSPC2之水質控制體積為193m^3。 (4)DSPC3 WQV＝(5,559+2,487)*0.015≒121(m^3) 滯洪容量132.6m^3大於121m^3，DSPC3之水質控制體積為121m^3。 (5)DSPD1 WQV＝(4,308+1,960)*0.015≒94(m^3) 滯洪容量103.56m^3大於94m^3，DSPD1之水質控制體積為94m^3。 (6)DSPD2 WQV＝(3,887+4,857)*0.015≒131(m^3) 滯洪容量165.75m^3大於131m^3，DSPD2之水質控制體積為131m^3。 (7)6處乾式滯洪池之水質控制體積為840m^3。 3.開發基地基本資料、最佳管理設施所應收集降雨逕流體積、結構性最佳管理設施實際收集總體積、其他規範設置設施之折抵體積等資料，詳環說書7.4.1.1節。

<table>
<tr><td>1347(m³)
貯存體積=3X水質控制體積(WQV)=3*1347=4,041(m³)
請確認並修正。</td><td>
<table>
<tr><th colspan="2">滯洪池編號</th><th colspan="2">集水面積(m²)</th><th>滯洪需求量(m³)</th><th>滯洪容量(m³)</th><th>需求沉砂容量(m³/y)</th><th>有效沉砂容量(m³)</th></tr>
<tr><td rowspan="2">DSPA</td><td>無開發整地</td><td>0</td><td rowspan="2">249.28</td><td rowspan="2">289</td><td rowspan="2">46.22</td><td rowspan="2">47.2</td></tr>
<tr><td>開發整地</td><td>10,266</td></tr>
<tr><td rowspan="2">DSPB</td><td>無開發整地</td><td>0</td><td rowspan="2">809.03</td><td rowspan="2">1070</td><td rowspan="2">152.06</td><td rowspan="2">160</td></tr>
<tr><td>開發整地</td><td>33,790</td></tr>
<tr><td rowspan="2">DSPC1</td><td>無開發整地</td><td>7,603</td><td rowspan="2">142.36</td><td rowspan="2">151.56</td><td rowspan="2">44.01</td><td rowspan="2">51</td></tr>
<tr><td>開發整地</td><td>2,176</td></tr>
<tr><td rowspan="2">DSPC2</td><td>無開發整地</td><td>10,055</td><td rowspan="2">187.51</td><td rowspan="2">201.11</td><td rowspan="2">58.05</td><td rowspan="2">59.5</td></tr>
<tr><td>開發整地</td><td>2,836</td></tr>
<tr><td rowspan="2">DSPC3</td><td>無開發整地</td><td>5,559</td><td rowspan="2">119.79</td><td rowspan="2">132.6</td><td rowspan="2">36.23</td><td rowspan="2">88.4</td></tr>
<tr><td>開發整地</td><td>2,487</td></tr>
<tr><td rowspan="2">DSPD1</td><td>無開發整地</td><td>4,308</td><td rowspan="2">92.66</td><td rowspan="2">103.56</td><td rowspan="2">28.22</td><td rowspan="2">30</td></tr>
<tr><td>開發整地</td><td>1,960</td></tr>
<tr><td rowspan="2">DSPD1</td><td>無開發整地</td><td>3,887</td><td rowspan="2">140.18</td><td rowspan="2">165.75</td><td rowspan="2">39.38</td><td rowspan="2">97.50</td></tr>
<tr><td>開發整地</td><td>4,857</td></tr>
</table>
</td></tr>
<tr><td colspan="2">十七、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書面意見)</td></tr>
<tr><td>(一)本處無意見。</td><td>(一)敬悉。</td></tr>
</table>

書面審査意見回覆

「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書面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說明
一、駱委員尚廉	
(一)以日平均雨量9.76mm來估算自來水替代水量與自來水替代率是有問題的，此並未考量到降雨時間之分佈問題。	(一) 1.本計畫自來水替代水量及自來水替代率係參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出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2015版」自來水替代率簡易評估法。 2.上述方法以自來水替代水量Ws乘以儲水天數Ns來作為雨水儲集槽設計容量之最低標準，儲水天數Ns其意義在於降雨頻率小的地區必須預留較大容量的雨水貯集槽以備較長的乾旱，反之降雨頻率大的地區則只要較小的雨水貯集槽即能達到有效之雨水利用。 3.本案已另依委員及水利署審查意見,重新計算可靠雨水供給量，詳見下列意見(二)之辦理情形說明。
(二)建議參考工研院能資所之方法，或駱尚廉、楊萬發「環境工程(一)自來水工程」第三版(茂昌圖書公司)PP.3-37～3-41(圖3-15)之資料，計算之。	(二)謝謝委員指教，參考駱尚廉、楊萬發「環境工程(一)自來水工程」第三版及經濟部「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附件五雨水貯留利用供水可靠度計算基準。 雨水貯留供水系統貯水槽容量－集水面積－供水率可以下述試算式進行試算： $Rv= C \times S^x \times A^y \times D^z$ C、x、y、z：迴歸係數 S：貯水槽容量(噸) A：集水面積(平方公尺) D：日需水量(立方公尺/日)。 本計畫設置貯水槽總容量(S)為600噸，且日需水量(D)均來自澆灌用水為$90m^3$/日，採降雨效率係數為0.85時，臺北市對應之算式進行估算： $Rv=0.3631 \times S^{0.0884} \times A^{0.8141} \times D^{-0.6687}$ 以S＝600(噸) $A=8,950m^2$ $D=90m^3$/日 帶入上式得供水可靠度(%) $Rv=0.3631 \times (600)^{0.0884} \times (8,950)^{0.8141} \times (90)^{-0.6687}$ ≒52% 本計畫設置600噸貯水槽，供水可靠度為52%，每日雨水可供給約47CMD，其餘48%供水量將由自來水供應。
(三)開發區位於地質構造不穩定區，地質敏感區及山坡地範圍區，建議將計畫基地面	(三) 1.本計畫適用臺北市文山區指南山莊大專用地(國立政治大學)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屬大專用地，基地面積總和為11.04公頃，扣除基地中央、東側、東南側及南側坡度超過30%以上之山坡地，可開發面積約5.02公頃，法

<table>
<tr><td>積縮小，工程設施減少，挖、填土方量平衡。</td><td>定建蔽率 40%，基地容積率為 240%。
2. 本計畫建築物均配置在原指南山莊營區既有設施用地上，並採低密度低量體開發，設計建蔽率及容積率分別為 23%及 141%，興建範圍不涉及地質敏感區及山坡地範圍。
3. 土石方資源規劃則透過拉高地面動線，減少開挖深度。本計畫工期依序為圖書館及基盤建設(基地整地)同步進行，第二期為學生宿舍，最後一期為傳播學院，本計畫全區整地工程結束時尚未進入傳播學院階段，惟整地作業階段拉高地面動線因此有借土需求，在傳播學院建築開挖時指南山莊校區已完成全區整地作業，其建築開挖土方則將依規定申報工程資訊辦理撮合交換，如無可交換利用之公共工程，或將交換後尚有剩餘土石方，再輔以洽詢合法之土資場。</td></tr>
<tr><td colspan="2">二、詹委員長權</td></tr>
<tr><td>(一)請提建物綠建築、節能、產能規劃。</td><td>(一)
1. 圖書館、學生宿舍(含宿舍生活場館)及傳播學院等建物將於取得使用執照 2 年內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除依規定至少取得日常節能指標及水資源指標外，並以綠化量指標、基地保水指標、二氧化碳減量指標、廢棄物減量指標、污水垃圾改善指標等為主要規劃方向，各指標規劃說明詳下表及環說書 5.2.9 節。
<table>
<tr><th>綠建築指標</th><th>目標</th><th>規劃說明</th></tr>
<tr><td>生物多樣性</td><td>以生態綠網、小生物棲地、植物多樣性及表土保護等方面考量。</td><td>1. 植栽規劃原則採原生植物、誘鳥誘蝶植物及植栽物種多樣化。
2. 避免使用農藥、化肥及除草劑。</td></tr>
<tr><td>綠化量</td><td>針對建築環境中的空地及陽台、屋頂、壁面進行全面綠化設計的評估。</td><td>1. 綠帶多層次設計規劃。
2. 綠地規劃。
3. 原生植物環境的營造。</td></tr>
<tr><td>基地保水</td><td>1. 促進大地之水循環能力，改善生態環境，調節氣候，緩和氣候高溫化現象。
2. 加強基地保水性能。</td><td>1. 儘量降低建蔽率。
2. 空地儘量綠化。
3. 設置景觀滯洪池。</td></tr>
<tr><td>日常節能</td><td>1. 建築外殼節能設計。
2. 空調節能效率設計。
3. 照明節能設計。</td><td>1. 建築外殼節能設計
(1)外部遮陽
(2)反射率控制
(3)屋頂及外牆隔熱規劃
2. 空調節能效率設計
(1)分區規劃
(2)適量之空調系統
3. 照明節能設計</td></tr>
</table></td></tr>
</table>

		(1)室內燈具採高效率螢光燈管為主 (2)採具有電子安定器及防眩光隔柵之燈具
二氧化碳減量	減少能源使用造成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增加。	1.結構合理化。 2.建築輕量化。 3.耐久化。 4.再生建材使用(室內45%以上；室外10%以上)
廢棄物減量	以廢棄物、空氣污染減量及資源再生利用量為指標，以倡導更乾淨、更環保的營建施工為目的，藉以減緩建築等開發對環境衝擊。	1.結構輕量化與營建自動化。 2.多使用回收再生建材。 3.採行各種污染防治措施。
室內環境	以室內音環境、光環境、通風換氣及室內建材裝修等方面考量。	1.儘量採取自然採光。 2.採取高透光性低反射性玻璃建材。 3.儘量引入自來外氣。
水資源	1.有效降低用水量。 2.達成水資源的有效回收利用。	1.採用節水器具。 2.設置雨水再利用，供綠地澆灌使用
污水垃圾改善	生活雜排水配管系統、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作法，以及垃圾處理空間的景觀美化設計。	1.砸排水系統確實導入污水系統。 2.執行資源垃圾分類回收管理系統。

2.經濟部於民國105年2月及11月分別核定「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及「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有鑑於此，本計畫採行措施依節約用電、節約用水、綠色交通及廢棄物減量等4項分別說明如下表。

項目	採行措施
節約用電	1.藉由綠化和基地保水，降低建築周遭環境溫度和淨化空氣 2.室內綠建材使用率應達60%以上，室外綠建材使用率至少達10% 3.採行自然採光以減少白天開燈盞數 4.出口指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消防指示燈等採用省電LED應用產品 5.採行自然通風和外牆隔熱紙以降低室內溫度，減少空調冷氣使用頻率或空調運轉用電，並視需要配合電風扇使用 6.採用變頻式控制中央空調主機或冷氣機 7.採用節能標章高效率照明燈具和電子式安定器 8.優先選用具環保、節能標章電器

		9.採用變頻式省電型電梯 10.使用再生能源，於屋頂設置建築面積達5%及用電量達5%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節約用水	1.設置雨水回收系統 2.採用具省水標章之水龍頭 3.採用具省水標章之馬桶 4.定期檢視用水設備是否漏水
	綠色交通	1.設置自行車位 2.教職員生進出校園鼓勵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3.停車場汽、機車停車位各1/3以上預留管線以利後續充電系統
	廢棄物減量	1.校內會議全面鼓勵自備茶杯或使用可洗茶杯 2.執行垃圾強制分類及提高資源回收成效 3.紙張使用盡量採雙面列印或反面重複利用
(二)請提未來營運時綠色運具規劃。	(二) 1.本計畫基地將自設環狀道路,做為校區內住宿師生主要聯絡道路，未來主要是供綠色運具自行車及接駁巴士使用，且本計畫為校園開發案，依校園規劃未來校區內主要運具亦為自行車及接駁巴士。 2.自行車可沿校區內自設環狀道路通行,其停車空間設置於宿舍A至宿舍E、傳播學院及圖書館等區域，詳環說書5.2.3節，充足的停車空間規劃將可提高校園內自行車之使用意願。 3.接駁巴士亦沿基地內自設環狀道路通行,由西側出入口進入校園，西北側出入口離開校園，其巴士站牌將設置在圖書館、宿舍A至宿舍B間及傳播學院等3站，詳環說書5.2.3節，將可覆蓋校園師生主要活動空間。	
(三)需現場察看坡度安全性及生態保育規劃。	(三) 1.本基地三級坡以下區域約有49.48%，建築物則均設置於非山坡地範圍內，本計畫基地開發時，大部份皆於表土層施做，並無挖掘岩石坡腳造成順向坡、平面型地滑之疑慮，且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範圍均維持原地形地貌不做任何開發行為，故開發行為對坡地穩定性之影響極微，詳環說書6.2.1.1節。 2.生態保育規劃可分為設計、施工及營運等3個階段，各期間保護對策說明如下： (1)設計期間： A.考量當地土壤環境，選擇適合之草種進行植生綠美化，加速穩定。 B.將國內現已公告之保育類動物相關資訊及相關法令(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納入發包文件，並確實遵守。 C.園內有臺北市列管之受保護老樹(台灣肖楠1株及白千層2株)，將以老樹原地保留為前提進行設計	

	作業，以維護珍貴老樹。 (2)施工期間： A.明確訂定施工範圍，避免因超挖造成鄰近植被破壞，以達到最小地表干擾，減輕植被破壞。 B.對工區及周圍植被進行灑水，降低葉片氣孔被堵塞之影響。 C.將原表土暫時保存，以保存原有生態系之種子資源。待整地完成後回填地表，以利植物回復為原有生態系。 D.整地完成後，將優先採用當地原生物種，儘速進行植生綠化，必要時進行臨時覆蓋，以減低坡面漫流及土壤沖蝕現象。 E.於施工規範明訂「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規定，例如：要求施工人員不得獵捕、垂釣或飼養野生動物、不破壞區外植被環境、採用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最少之施工方式為之，例如使用低噪音之機具、避免在夜間施工等。 F.施工廢棄物及垃圾等妥善包覆集中處理，並以有蓋之儲存設施收集處置，避免造成野生動物誤食。 G.生活污水及工程油污等，將確實妥善處理，避免其隨排水系統流入附近河川，而影響附近水域動植物生態。 H.儘量使用低噪音、低震動與低污染之工作機具，減少噪音對周遭生態環境的影響。 I.工程進行時，在計畫區或建物與周邊環境間設置圍籬，以減少噪音干擾，影響週遭動物作息。 (3)營運期間： A.基地內需減少化學肥料、噴藥之使用，定期進行植物維護作業(如雜草清除、落葉堆肥等)，使其自然生長；在棲地營造上，透過植物多樣性之維持與景觀營造，以提供各類生物多樣空間之棲息環境。 B.生活污水納入區外公共衛生下水道排放，惟仍須注意物料堆置作業及垃圾處理，勿使廢棄物滲出或遺置場外，以造成區外及附近河川水質污染。 C.針對已造冊之移植樹木進行生長狀況及存活率監測。如發現樹木有生長不佳情形，檢討原因並進行救護措施。 D.基地內獨立山頭將設置鏤空圍籬阻隔人員擅自進入，保護獨立山頭內動植物生態環境。 E.一般性生活垃圾及廢棄物等委由合格廢棄物處理廠商代為清運。
三、吳委員水威	
(一)汽機車停車需求	(一)

如何？學生宿舍不設汽機車停車位，而其因應措施如何？另外汽機車駕駛者於汽機車停車位與學生宿舍間行走動線及空間尺寸如何？	1.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86條之1：第七類：其他各類，停車空間應依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進行下列檢討： (1)2,000m^2以下部分，每滿150m^2設置一輛。 (2)超過2,000m^2未滿4,000m^2之部分，每滿200m^2設置一輛。 (3)4,000m^2以上未滿10,000m^2之部分，每滿250m^2設置一輛。 (4)10,000m^2以上之部分，每滿300m^2設置一輛。 (5)法定機車停車位每滿100m^2設置一輛，專科以上學校加倍設置。 2.經上述檢討圖書館法定汽車停車位70席，法定機車停車位333席；學生宿舍(含生活場館)法定汽車停車位124席，法定機車停車位661席；傳播學院法定汽車停車位73席，法定機車停車位357席；生活服務空間法定汽車停車位2席，法定機車停車位8席，本計畫法定汽車停車位共需269席及法定機車停車位共需1,359席。 3.學生宿舍及生活服務空間均不設置汽機停車位，其所需數量由圖書館及傳播學院停車空間共同分擔，本計畫實設汽車停車位272席及機車停車位1,359席，可滿足法定停車位需求。 4.停車場與學生宿舍間行走動線依本計畫基地內人行動線步行，圖書館至各宿舍間距離約160～400公尺，傳播學院至各宿舍間距離約160～350公尺，詳圖5.2.3-3(P5-25)。
(二)基地內自行車停車需求如何？停車佔設置何處？而其動線及空間尺寸如何？應以圖說明分析之。	(二) 1.學生宿舍共設置約2,500床，依住宿學生數於學生宿舍區共設置450席自行車位；另圖書館及傳播學院區合計設置236席自行車位，共計686席。 2.自行車停車位設置於圖書館、傳播學院、學生宿舍A～學生宿舍E等7處，其動線及停車設置位置詳附圖5.2.3-4(P5-26)，各自行車停車位距離相距約50～350公尺。
(三)基地與三角地、校本區間人行動線及空間尺寸如何？並以圖說明與三角地捷運站之連接形式，另外，基地內行人動線空間尺寸如何？	(三) 1.基地位於三角地東側，山下校區及目前莊敬外舍(三角地)使用者，可藉由指南路二段及萬壽路既有人行道系統(藍色虛線)步行至基地(約400公尺)。

<table>
<tr>
<td></td>
<td>

2. 未來配合捷運南環段設站，本基地範圍內西側留設 200 平方公尺廣場連結戶外大草坪，做為日後與三角地地區串連之預留空間，並因應都市計畫設置空橋連通設施與捷運站預定出入口 B 連接，規劃為宿舍區出入主要人行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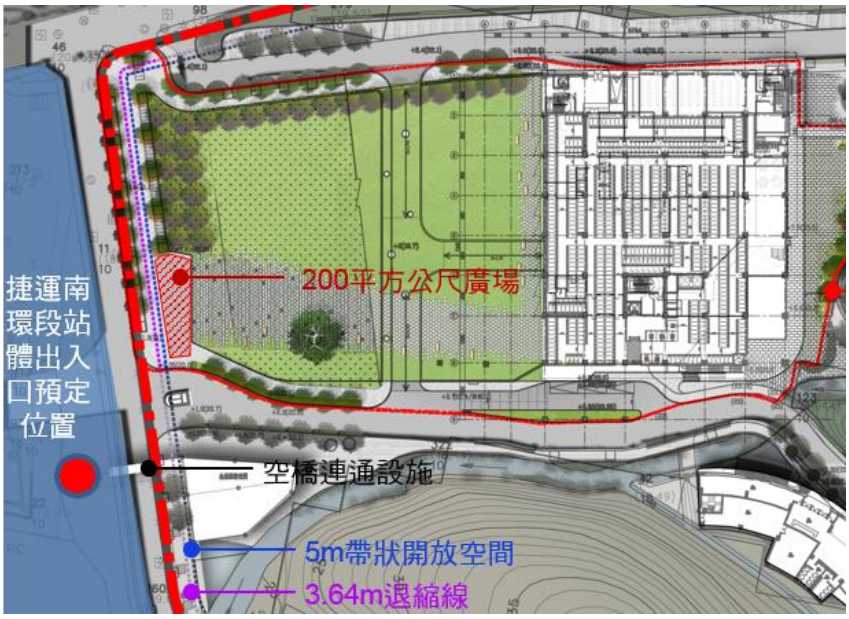

3. 基地因受四級坡限制，在有限範圍規劃車道(單車道 3.5m 雙車道 5.5m 以上)及人行道空間(2.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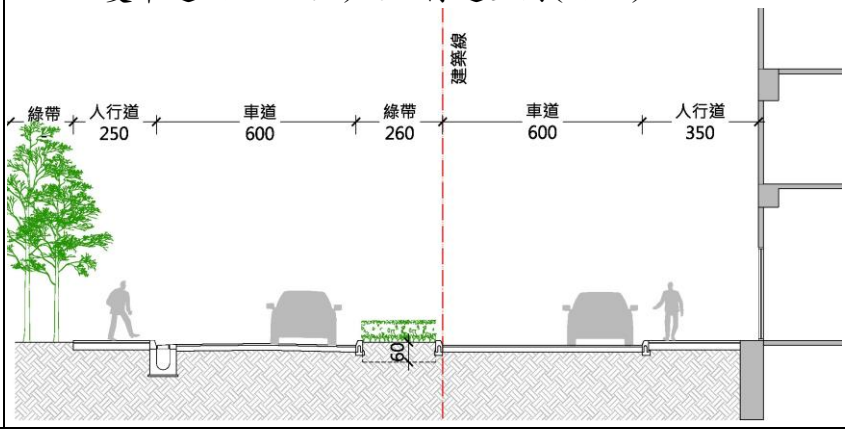

</td>
</tr>
<tr>
<td>(四)汽機車無障礙停</td>
<td>(四)</td>
</tr>
</table>

車位需求與設置車位數如何？設置於圖書館與傳播學院何處？近電梯間否？	1.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67 條之 6 規定，超過 50 個停車位者，超過部份每增加 50 個停車位及其餘數，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並臨近無障礙電梯。 2. 圖書館設置汽車停車位 128 席及機車停車位 578 席，傳播學院設置汽車停車位 144 席及機車停車位 781 席，圖書館設置 3 席無障礙汽車停車位及 12 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傳播學院設置 3 席無障礙汽車停車位及 15 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設置數量均可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167 條之 6 規定，且無障礙停車位鄰近無障礙電梯。 (1)圖書館 A. 無障礙汽車位 (128-50)÷50＝1.56≒2 設置 3 席，3≧2，可符合規定 B. 無障礙機車位 (578-50)÷50＝10.56≒11 設置 12 席，12≧11，可符合規定 (2)傳播學院 A. 無障礙汽車位 (144-50)÷50＝1.88≒2 設置 3 席，3≧2，可符合規定 B. 無障礙機車位 (781-50)÷50＝14.62≒15 設置 15 席，15≧15，可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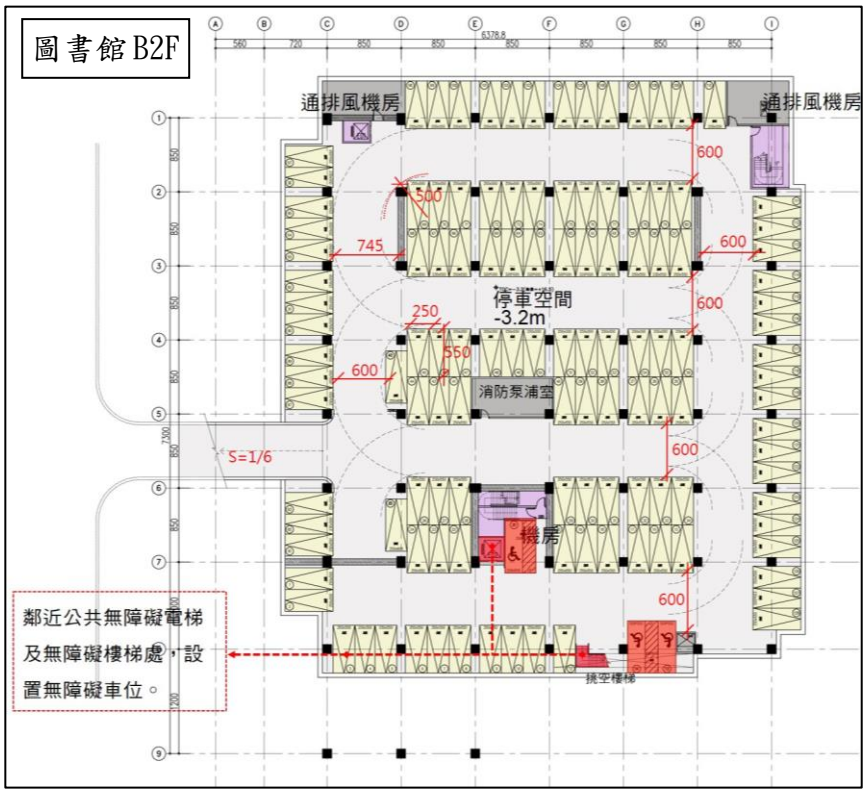

<table>
<tr>
<td></td>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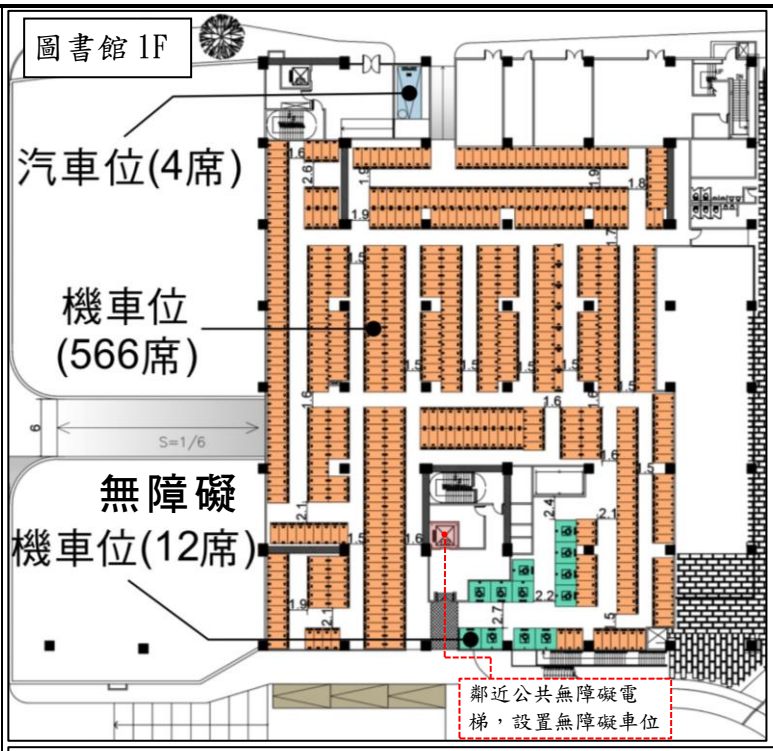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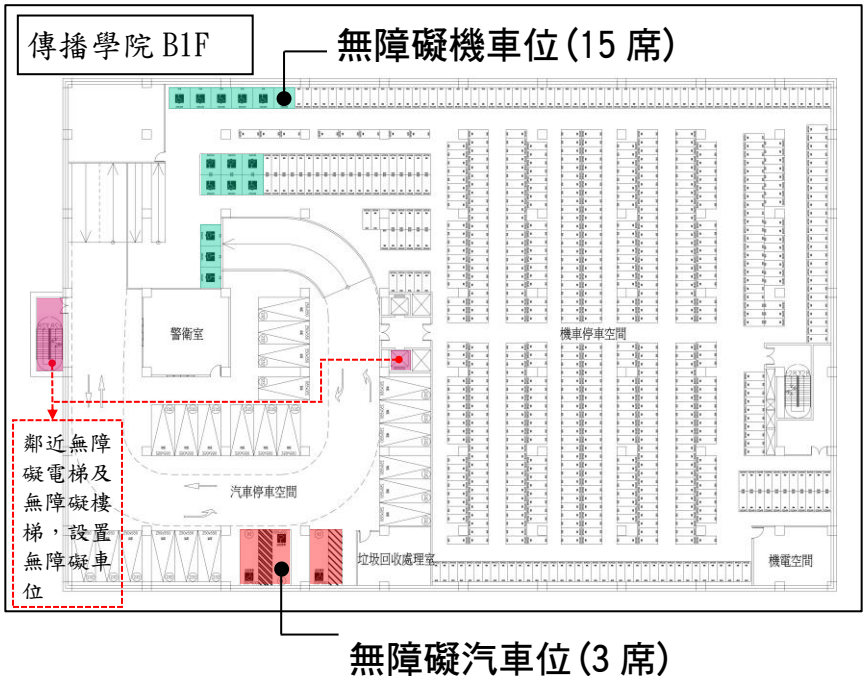

</td>
</tr>
<tr>
<td>(五)垃圾儲存(暫放)空間設置何處？空間如何？如何清運？而清運車輛及操作空間如何？應以圖說明之。</td>
<td>(五)
1. 圖書館設於一層東北側處，藉由北側自設通路作為清運操作空間。</td>
</tr>
</table>

<table>
<tr>
<td></td>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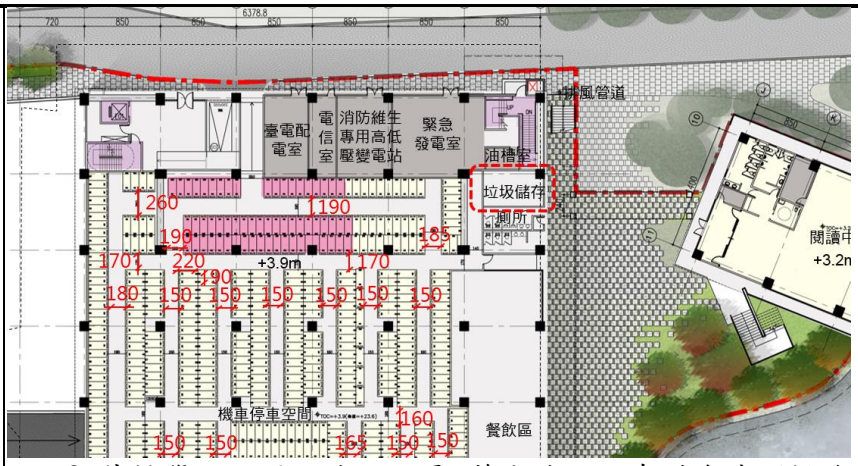

2.傳播學院設置於地下一層，藉由地下室車道為清運操作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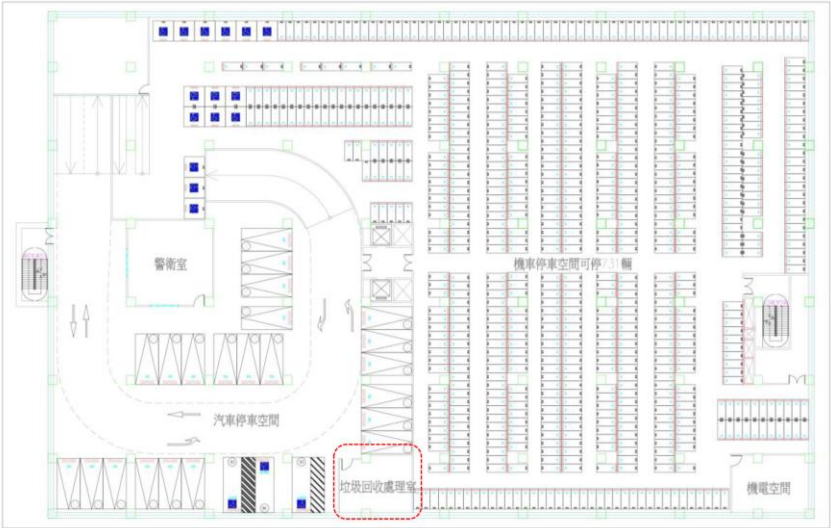

3.宿舍區無地下室開挖，設置於一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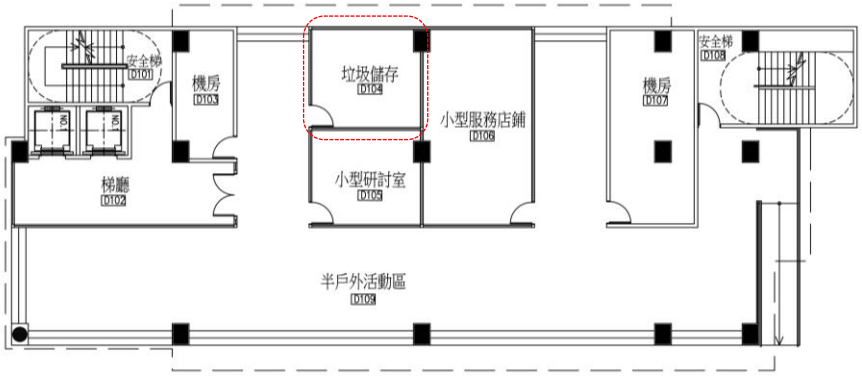

</td>
</tr>
<tr>
<td>(六)6.2.5 節應補大眾運輸現況分析。</td>
<td>(六)謝謝委員指教，大眾運輸現況在基地鄰近之萬壽路、秀明路及指南路皆有公車通過，其中以萬壽路之指南山莊站最鄰近基地，計有 25 條公車路線通過，各公車站位置、路線及班距彙整說明如下。(請參見環說書 6.2.5.4 節)</td>
</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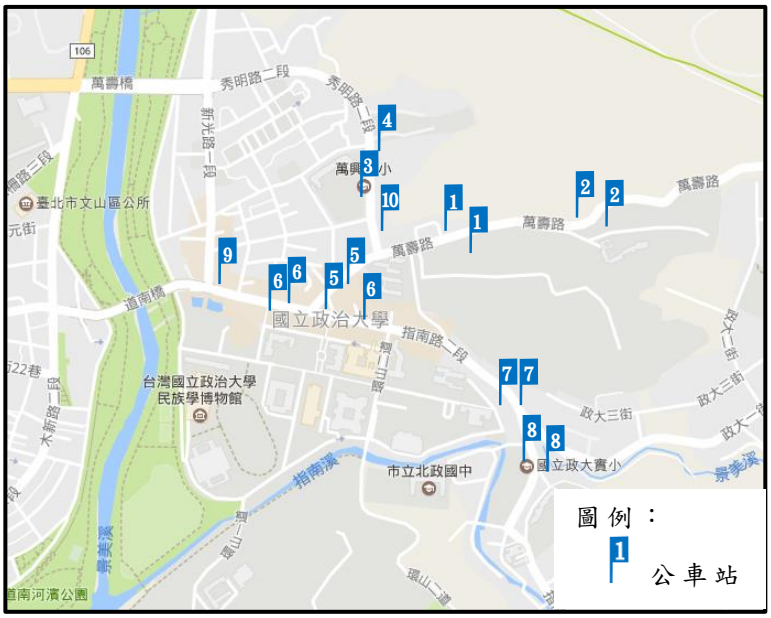

公車站位與路線一覽表

編號	位置	站名	公車路線
1	萬壽路	指南山莊	530、棕11、棕11副、棕21
2	萬壽路	國關中心	530、棕11、棕11副、棕21
3	秀明路	萬興國小	236、236夜、236區、237、282、282副、295、611、676、679、1501、1503、棕15區、棕3、棕6、棕11、棕11副、棕15、棕18、棕21、綠1
4	秀明路	大誠高中	236、236夜、236區、237、282、282副、295、611、676、679、1501、1503、棕3、棕6、棕11、棕11副、棕15、棕18、棕21、綠1、貓空左線
5	萬壽路	政大一	236、236夜、236區、237、295、530、611、676、棕3、棕5、棕6、棕15、棕15區、棕18、綠1、貓空左線
6	指南路	政大	236、236夜、236區、282、282副、295、611、676、679、1501、1503、棕3、棕5、棕6、棕11、棕11副、棕15、綠1、貓空左線、小10
7	指南路	小坑口	棕5、棕11、棕11副、棕15、棕15區、小10、貓空左線
8	指南路	北政國中	棕5、棕15、棕15區、小10、貓空左線
9	指南路	新光路口	236、236夜、236區、282、282副、295、530、611、676、679、1501、1503、棕3、棕5、棕6、棕11、棕11副、綠1、小10
10	秀明路	萬壽圖書館	236、236夜、236區、237、282、282副、295、611、676、679、1503、棕3、棕6、棕11、棕11副、棕15、棕18、棕21、綠1、貓空左線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table>
<tr><td></td><td>
公車路線起迄站及班距
<table>
<tr><th rowspan="2">路線</th><th rowspan="2">起訖站</th><th rowspan="2">起迄時間</th><th colspan="2">平日班距(分鐘)</th><th rowspan="2">假日班距
(分鐘)</th></tr>
<tr><th>尖峰</th><th>離峰</th></tr>
<tr><td>236</td><td>東南科技大學-台北車站</td><td>05:30-23:30</td><td>07-10</td><td>10-15</td><td>10-15</td></tr>
<tr><td>236 夜</td><td>東南科技大學-台北車站</td><td>23:50-00:30</td><td colspan="2">固定班次</td><td>固定班次</td></tr>
<tr><td>236 區</td><td>東南科技大學-捷運公館站</td><td>06:00-22:30</td><td>07-10</td><td>10-15</td><td>10-15</td></tr>
<tr><td>237</td><td>捷運動物園站-捷運東門站</td><td>05:45-23:00</td><td colspan="2">固定班次</td><td>固定班次</td></tr>
<tr><td>282</td><td>動物園-圓環</td><td>05:30-22:30</td><td>10-15</td><td>15-20</td><td>15-20</td></tr>
<tr><td>282 副</td><td>動物園-圓環</td><td>06:30-16:30</td><td colspan="2">固定班次</td><td>固定班次</td></tr>
<tr><td>295</td><td>動物園-台北車站</td><td>05:30-23:00</td><td colspan="2">固定班次</td><td>固定班次</td></tr>
<tr><td>530</td><td>指南宮-捷運公館站</td><td>05:30-22:15</td><td>12-15</td><td>20-30</td><td>30</td></tr>
<tr><td>611</td><td>捷運動物園站-松山車站</td><td>05:20-22:30</td><td>12-15</td><td>15-20</td><td>15-20</td></tr>
<tr><td>676</td><td>動物園-行天宮</td><td>05:20-16:20</td><td colspan="2">固定班次</td><td>固定班次</td></tr>
<tr><td>679</td><td>動物園-金龍寺</td><td>06:10-20:00</td><td colspan="2">固定班次</td><td>固定班次</td></tr>
<tr><td>1501</td><td>五股-動物園</td><td>06:00</td><td colspan="2">固定班次</td><td>固定班次</td></tr>
<tr><td>1503</td><td>五股-動物園</td><td>06:00-17:00</td><td colspan="2">固定班次</td><td>假日停駛</td></tr>
<tr><td>棕3</td><td>捷運動物園站-萬芳社區</td><td>06:00-00:00</td><td>15-23</td><td>22-30</td><td>尖峰30
離峰60</td></tr>
<tr><td>棕5</td><td>萬芳社區-指南宮</td><td>05:50-00:00</td><td colspan="2">固定班次</td><td>固定班次</td></tr>
<tr><td>棕6</td><td>捷運動物園站-捷運市政府站</td><td>06:00-00:00</td><td>12</td><td>20</td><td>20</td></tr>
<tr><td>棕11</td><td>捷運動物園站-捷運公館站</td><td>06:00-22:30</td><td colspan="2">固定班次</td><td>固定班次</td></tr>
<tr><td>棕11 副</td><td>捷運動物園站-福興路</td><td>05:15-00:00</td><td colspan="2">固定班次</td><td>固定班次</td></tr>
<tr><td>棕15</td><td>捷運動物園站-貓空纜車站</td><td>06:00-00:00</td><td colspan="2">固定班次</td><td>固定班次</td></tr>
<tr><td>棕15 區</td><td>捷運動物園-貓空纜車站</td><td>10:00-20:00</td><td colspan="2">固定班次</td><td>固定班次</td></tr>
<tr><td>棕18</td><td>政治大學-捷運市政府站</td><td>06:00-00:00</td><td colspan="2">固定班次</td><td>固定班次</td></tr>
<tr><td>棕21</td><td>政大里-捷運市政府站</td><td>06:30-18:30</td><td colspan="2">固定班次</td><td>假日停駛</td></tr>
<tr><td>綠1</td><td>新店-臺北市政府</td><td>05:45-23:30</td><td>07-10</td><td>12-20</td><td>尖峰15-20
離峰20-30</td></tr>
<tr><td>貓空左線</td><td>貓纜貓空站-捷運動物園站</td><td>10:25-20:25</td><td colspan="2">固定班次</td><td>固定班次</td></tr>
<tr><td>小10</td><td>萬芳社區-貓空</td><td>06:00-22:50</td><td colspan="2">固定班次</td><td>固定班次</td></tr>
</tabl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td></tr>
<tr><td>(七)”7.8.2 營運期間”節內容，亦應考量圖書館與學生宿舍於營運期間之交通需求與因應措施分析。另外，文中”...與尚現況相同...”之詞是否須要修正？</td><td>(七)
1. 傳播學院現況師生數 1,315 人，至 2027 年成長至 1616 人，增加 301 人，刪除「與現況相同」之文字(P7-55)。
2. 本案場館及會議空間僅供校內師生登記使用，僅圖書館開放外部民眾進入，考量一般圖書館並無明顯尖離峰特性，故應不致對外部交通造成過大影響。
3. 基地設置汽車 272 席，機車 1,359 席，然本案為保守評估交通衝擊，除以增加之 301 人計算衍生旅次外，也另外以設置之停車位數計算衍生車旅次，評估方式將使用臺北市停車管理處「臺北市停車場設計施工技術規範」尖峰小時設計流量評估未來進出車輛影響。
4. 本計畫建議這兩類數據以採用較大數值作為基地開發後尖峰時段衍生交通量，據以計算交通衝擊評估。</td></tr>
<tr><td>(八)”附錄”應增加”交通影響評估分析”。
.</td><td>(八)遵照辦理，本計畫交通流量分析及影響評估，請參見環說書附錄 21。</td></tr>
</table>

(九)基地東側(圖6.2.1.1-4)為山崩及地質敏感區，對宿舍C、D、E之影響與因應措施如何？	(九) 1.本計畫開發規畫階段，僅規劃於基地中心平地部分新建圖書館、傳播學院、宿舍等建築物，與地質敏感區重疊範圍均維持原地形地貌不做任何開發行為，故開發行為對坡地穩定性之影響極微。 2.位於基地範圍東南側角落之山崩及地滑地質敏感區係由南莊層厚層砂頁岩互層所組成，依據地層位態係近東西向、向南傾斜約40°，若真有發生山崩、地滑災害，不穩定岩體將向南滑動，尚不至直接影響鄰近宿舍區；於校區建設完成後，仍將密切注意該邊坡之狀況，如：水土保持情形、有無岩土體坍滑現象，並避免於該區進行公共活動。
(十)施工期間，施工車輛與清運棄土車輛，對萬興國小影響與因應措施如何？	(十)施工期間運輸車輛每小時單向增加約3車次，其對萬興國小影響分為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交通服務水準等三項說明如下。 1.施工期間運輸道路沿線空氣污染物除敏感點計畫場址及政治大學校門口二氧化氮小時值增量比例為3.74%及2.10%，其餘污染物增量比例均小於1%。本計畫針對運輸車輛因應措施包括定期進行保養，並汰換老舊車輛，且採用符合規定之柴油燃料，以確保其排放之廢氣符合標準。負責基地出入口至萬壽路與秀明路二段交會處之周邊道路及人行道(長約120公尺)，進行維護清潔，且中央氣象局臺北測站測得當日氣溫達37℃時，使用回收水執行周邊道路灑水降溫作業。 2.敏感點萬興圖書館附近現環境背景音量67.2 dB(A)，施工車輛交通噪音模擬結果為50.8dB(A)，合成音量為67.3dB(A)，噪音增量0.1dB(A)，預估無影響及可忽略影響。現況環境振動量背景值為46.0dB，施工車輛振動量模擬結果為28.5dB，合成振動量46.0dB，振動增量＜0.1dB，預估本項影響輕微。本計畫針對運輸車輛噪音振動因應措施包括定期進行保養作業，以維持良好運轉狀況；行駛期間，將減速慢行，並避免鳴按喇叭，以減少噪音量；運輸車輛避免超載行駛並確實控制車速，減低道路沿線之振動產生量；定期進行環境品質監測作業，期能適時納入噪音振動防治措施，降低對周邊地區之影響。 3.施工期間秀明路二段離峰時段交通服務水準仍可維持原有B~C等級，影響在可接受範圍內。本計畫針對施工車輛運輸時間，將避開交通尖峰時間(7：00～9：30及16：30～19：00)及萬興國小上下課時間(7：00～8：00及16：00～17：00)，以減輕影響程度，另對於擁擠路段將設置速率限制標誌，以維護交通安全。

(十一)圖 5.2.5-1 之圖例與圖所示不符，應檢視。	(十一)謝謝指教，圖 5.2.5-1 指南山莊校區污水排水系統圖已予以修正，詳 P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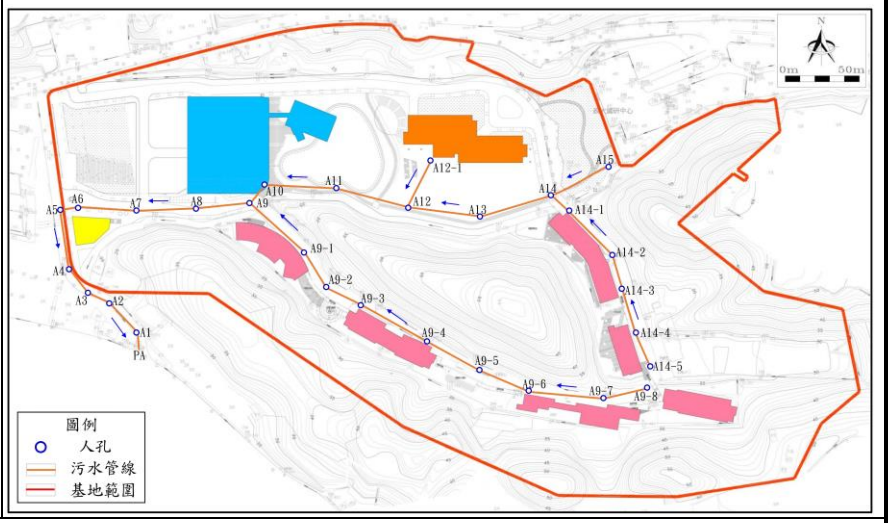
四、鄭委員福田	
(一)P7-2，地下室開挖，與最近鄰房建物距離約 20 公尺，施工中之噪音、振動影響，如何減輕？	(一)施工期間噪音、振動減輕對策將依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予以辦理，施工機具減輕對策說明如下： 1.噪音 (1)優先使用符合歐洲議會「2000/14/EC」指令、具備日本國土交通省「指定低噪音及低振動建築機械規例」認可或其他國家認可之低噪音或超低噪音排放標籤之低噪音型施工機具，以降低施工機具噪音之衝擊。 (2)定期進行施工機具與運輸車輛之保養作業，以維持良好運轉狀況。 (3)避免高噪音機具之作業同時進行，以降低合成噪音之強度。 (4)噪音源遠離敏感受體，對於具方向性之機械噪音，調整其方位使傳音方向背向敏感受體。 (5)噪音較大的施工作業儘量安排於日間環境噪音背景較大的時段內進行。 (6)遵守「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相關規定，於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例假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無使用動力機械操作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 (7)設置營建噪音即時連續監測設施及顯示看板，以落實自主管理工作。 2.振動 (1)慎選施工機具及施工方式，優先採用引起振動量較小之施工方式。調整施工時間以減少干擾，避免於敏感時間內施工 (2)確實控制施工期程及工程進度，避免因長時間作業造成振動，影響環境品質。 (3)定期進行環境品質監測作業，期能適時納入振動防治

	措施，降低對周邊地區之影響。
(二)屋頂或適當地點設置用電量 5%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P5-37 承諾總裝置容量可達用電契約容量 5%，但如因天候因素，無法產生 5%之契約容量有何補救措施？	(二)謝謝委員指教，如因天候或其他因素限制無法產生 5%之契約容量，將依「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規定，經審查同意後購買一定比例綠電方式替換。
(三)對於地質構造不穩定區或敏感區之補救措施請加強。	(三) 1. 本計畫開發規畫階段，僅規劃於基地中心平地部分新建圖書館、傳播學院、宿舍等建築物，與地質敏感區重疊範圍均維持原地形地貌不做任何開發行為，故開發行為對坡地穩定性之影響極微。 2. 地質構造不穩定區及敏感區等地質環境保護對策說明如下。 (1)基地與碧潭斷層最近距離約 170 公尺，惟其非活動斷層。離基地最近活動斷層為山腳斷層，其距離約 18.2 公里，山腳斷層屬第二類斷層，設計階段將依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所規定之參數進行設計。 (2)定期檢視基地內相關坡面之穩定性及本計畫相關結構物安全，確保土壤地質條件。 (3)妥善控制施工進度，有效控制裸露面積，以減少沖刷並維持穩定。 (4)優先完成截流溝、沉砂設施等措施，於開挖整地作業完成後，儘速進行植生綠美化作業，避免因降雨沖刷造成土壤沖蝕。 (5)對已開挖部份將儘速加以植生綠化或以塑膠布、帆布或不織布等覆蓋，減少降雨沖刷造成之土壤沖蝕。 (6)導溝施作前，打設臨時擋土設施樁(如鋼軌樁、鋼板樁或微型樁等)，減少導溝施作引致沉陷影響。 (7)維護校區建築物及坡地安全，在基地北側設置三孔地中傾斜管兼水位觀測井之監測系統進行定期監測。 (8)配合施工及長期管理需求，於水土保持計畫及雜項設計中規劃適當之監測設施、巡檢通道及監測計畫，以瞭解基地相關之邊坡穩定。
(四)P6-20 根據 104 年環保署監測站監測一年之結果，$PM_{2.5}$ 最大日平均	(四)本計畫空氣品質補充調查站測位於基地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相較環保署新店測站與本計畫基地相距約 4.2 公里，補充調查測站監測結果更能反映基地周邊地區空氣品質現況，因此現況背景值採補充調查結果之平均值。

值，年平均值 O_3 最大 8 小時值不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但 7.2 節空氣品質影響無論是施工中或營運期間卻以 3 次補充調查之資料作背景值，來論斷本開發計劃未來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如此評估方式避重就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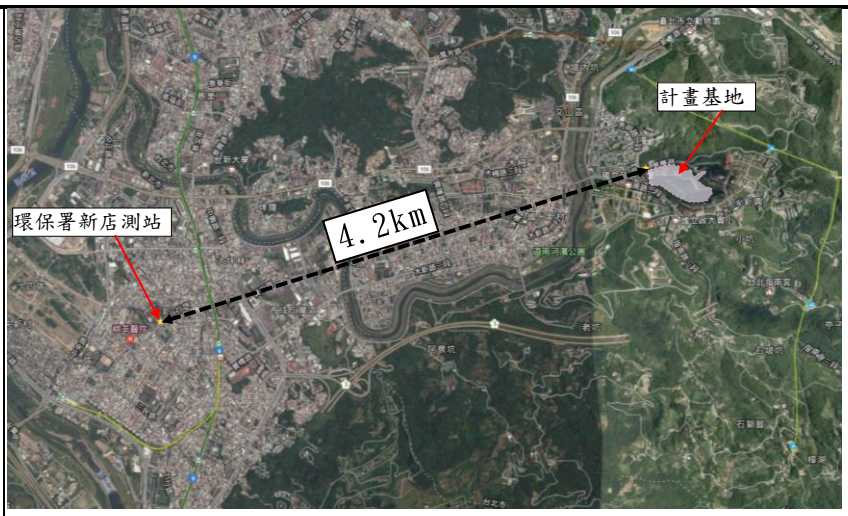 底圖來源：google 地圖
五、劉委員益昌	
(一)本案「6.2.6 文化資源」已進行文獻蒐集及現地地表目視調查，內容大致可以接受。	(一)敬悉。
(二)文化資源開發文部分(二)歷史時期(P.6-63)，宜證漢人開發歷程，以免歷史時期遺址漏失。	(二)謝謝委員提醒。基地周邊開發歷史已敘明於調查結果之文獻蒐集，詳環說書 6.2.6 節；惟田野調查時並未發現相關歷史時期或史前階段相關遺物。
(三)本區域最接近的遺址同屬景美溪流域的寶斗厝與七張、二遺址地形與開發區域相近。	(三)謝謝委員提醒。
(四)同上，基於地形相近同屬景美溪流域具有遺址，建議應保守採取施工監看，並於第八章列入人員經費。	(四)遵照辦理，本計畫建築開挖期間將採取施工監看，並納入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且將列入人員經費。
(五)P.7-54「二、營運期間」應非古蹟等文化資產營運期間，而是涉	(五) 1. 謝謝委員指教，本計畫區內無古蹟及文化資產。 2. 本計畫營運期間並無施工行為，預期對文化遺址不致產生影響。相關敘述將依委員意見修正，詳 P7-60。

及本案營運。	
六、工務局	
(一)本案環說書第5-38頁第5.2.7節所述基盤建設階段須借土2.7萬方，而傳播學院建築開挖階段將產生3.6萬方餘土外運，請開發單位檢討開發工序，優先達成基地內挖填平衡為目標。	(一) 1.為配合市府政策，以盡早啟動區域內宿舍區建築興建工程，達成於110年完成宿舍啟用，讓原莊敬外舍學生可以遷離，提供該用地供市府作為捷運站用地使用，故需先行辦理本案之基盤建設。而傳播學院建築開發，需待經費籌措完成後，預計於110年後方能辦理規劃設計技服廠商徵選作業，故傳播學院建築開發與基盤建設執行時程有差距。 2.基盤建設借土，主要為配合滯洪量體及重力排放需求，需要進行填土墊高地盤，以獲取滯洪空間，其亦可避免開挖對邊坡造成擾動，而填方借土規劃考量滯洪所需之最小高度順應地形填築，並將挖方儘量回填於現地，以減少挖填土方之差異。
七、下工科	
(一)檢送本市文山區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附近雨水下水道管線圖資一份(該圖資僅限於本案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圖說之內容僅供參考，並請貴公司就現況做詳細調查，施工開挖亦請確實試挖，如有發現其他未登錄之灌溉或排水設備相關結構設施請勿破壞或廢除，務請通知本處現場勘查處理。	(一)遵照指示辦理，施工開挖將確實試挖，如有發現其他未登錄之灌溉或排水設備相關結構設施，將依相關規定通知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進行現場勘查處理。
(二)於工程施工時，完成後均須維持原有排水功能，未經同意施工期間不得損壞現有雨水下水道系統，否則依法究	(二)遵照指示辦理，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均可維持原有排水功能。

辦。	
(三)就本處目前圖資顯示，本案基地內並無排水系統。惟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在公、私有土地內既有之下水道管渠或其他設施，非經主管機關核准，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變更。」若施工中發現基地內存在任何下水道管渠或其他相關設施，非經本處核准不得變更或廢除。未來建築開發需辦理排水溝改道或廢除，請將排水改道設計圖資料併建照申請案送建築管理處轉本處審查，並依通過之設計圖說施作，基地內排水溝施工完成後應由業主負責管理維護。	(三)遵照指示辦理。
(四)請依「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依申請建照執照機制轉送本處審查。	(四)謝謝指教，本案基地部分屬於山坡地，未來基地將依程序提出水土保持計畫至大地工程處審查；另根據臺北市「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第五條規定內容，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之山坡地建築開發案件，並規劃、設置滯洪沉砂池者，免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
(五)因依本府 102 年 10 月 8 日頒布之「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	(五)謝謝指教，本案基地部分屬於山坡地，未來基地將依程序提出水土保持計畫至大地工程處審查；另根據臺北市「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第五條規定內容，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水土保

道逕流量標準」規範之基地開發最小保水量及最大排放量，本開發於環評階段尚無列管審查，惟為後續應併入建築執照案件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後轉送本處審查。	持計畫之山坡地建築開發案件，並規劃、設置滯洪沉砂池者，免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
八、新工處	
(一)開發業者注意本大樓開挖構築地下結構物時，需禁止擋土支撐及其構造物有侵入周邊計畫道路範圍情況。	(一)基地內建築物皆退縮周邊計畫道路 20m 以上建築，應不致侵入周邊計畫道路。
(二)本基地周邊道路因往貓空等山區必經道路，請申請單位加強自我隔音減噪設施。	(二)謝謝指教，避免鄰接道路噪音對本計畫基地的影響，基地周邊將設置隔離綠帶，並加強自我隔音減噪設施。
(三)建商對建案周邊道路(含人行道、側溝、道路銑鋪或路燈)進行修復作業時，請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工程設施管理要點」新修訂增列第 8 點規定先申請施工許可，並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	(三)遵照指示辦理。

維護管理要點」各項規定辦理，以免受罰。	
九、產業發產局	
本局無審查意見。	敬悉。
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本處無意見。	敬悉。
十一、公園處	
本處無意見。	敬悉。
十二、環保稽查大隊	
惠請開發單位督促承商落實各項污染制措施。	遵照指示辦理，將確實督促承商落實各項污染防治措施。
十三、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經查本案生態調查結果，於基地開發區及其周邊有發現「珍貴稀有保育類之野生動物」及「其他應予保育類之野生動物」，亦有發現多種特有種野生動物，請就當地生態環境規劃保育對策，並請注意維護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確實依保育計畫執行，若施工期間遭遇保育類野生動物，應立即通知本府動保處協助處理，不得私自騷擾、虐待、捕殺或宰殺。	遵照指示辦理，生態保育計畫彙整如下，並將要求承包商確實依保育計畫執行： 1.設計期間： (1)考量當地土壤環境，選擇適合之草種進行植生綠美化，加速穩定。 (2)將國內現已公告之保育類動物相關資訊及相關法令(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納入發包文件，並確實遵守。 (3)園內有臺北市列管之受保護老樹(台灣肖楠1株及白千層2株)，將以老樹原地保留為前提進行設計作業，以維護珍貴老樹。 2.施工期間： (1)明確訂定施工範圍，避免因超挖造成鄰近植被破壞，以達到最小地表干擾，減輕植被破壞。 (2)對工區及周圍植被進行灑水，降低葉片氣孔被堵塞之影響。 (3)將原表土暫時保存，以保存原有生態系之種子資源。待整地完成後回填地表，以利植物回復為原有生態系。 (4)整地完成後，將優先採用當地原生物種，儘速進行植生綠化，必要時進行臨時覆蓋，以減低坡面漫流及土壤沖蝕現象。 (5)於施工規範明訂「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規定，例如：要求施工人員不得獵捕、垂釣或飼養野生動物、不破壞區外植被環境、採用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最少之施工方式為之，例如使用低噪音之機具、避免在夜間施工等。 (6)施工廢棄物及垃圾等妥善包覆集中處理，並以有蓋之儲存設施收集處置，避免造成野生動物誤食。

	(7)生活污水及工程油污等，將確實妥善處理，避免其隨排水系統流入附近河川，而影響附近水域動植物生態。 (8)儘量使用低噪音、低震動與低污染之工作機具，減少噪音對周遭生態環境的影響。 (9)工程進行時，在計畫區或建物與周邊環境間設置圍籬，以減少噪音干擾，影響週遭動物作息。 3.營運期間： (1)基地內需減少化學肥料、噴藥之使用，定期進行植物維護作業(如雜草清除、落葉堆肥等)，使其自然生長；在棲地營造上，透過植物多樣性之維持與景觀營造，以提供各類生物多樣空間之棲息環境。 (2)生活污水納入區外公共衛生下水道排放，惟仍須注意物料堆置作業及垃圾處理，勿使廢棄物滲出或遺置場外，以造成區外及附近河川水質污染。 (3)針對已造冊之移植樹木進行生長狀況及存活率監測。如發現樹木有生長不佳情形，檢討原因並進行救護措施。 (4)基地內獨立山頭將設置鏤空圍籬阻隔人員擅自進入，保護獨立山頭內動植物生態環境。 (5)一般性生活垃圾及廢棄物等委由合格廢棄物處理廠商代為清運。
十四、交工處	
本案基地平面圖與剖面圖未確實標示每一路型變化處有效人行道寬度尺寸(扣除植栽、設施物)，請確實標明，建議有效人行空間達 2.5 公尺以上，另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自行車道淨寬建議以 3.0 公尺以上為宜(允許雙向通行或二輛腳踏自行車並行之腳踏自行車專用道路)，汽車道寬度建議每車道寬度達 2.8 公尺以上。	本案於腹地寬敞處規劃 3.5M 單車道、5.5M 以上雙車道及 2.5M 人行道空間，5M 以上帶狀開放空間可供人行與自行車共用。惟部分基地因受四級坡限制，在有限範圍實無法符合上述尺度，如宿舍區，道路僅作接駁巴士使用，故採單車道規劃，供接駁巴士及自行車共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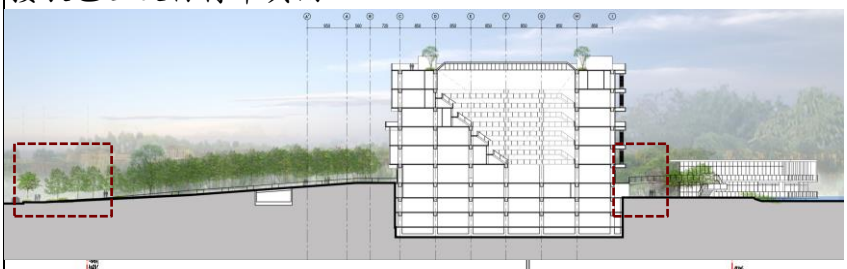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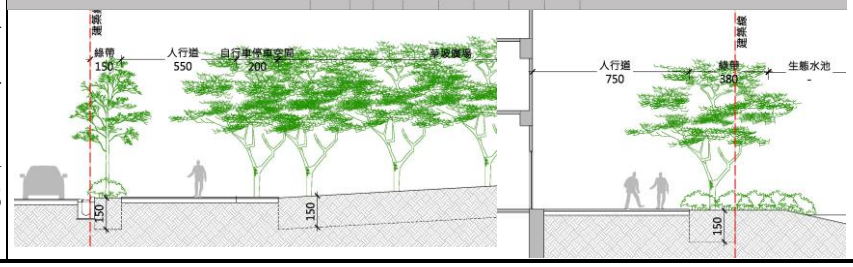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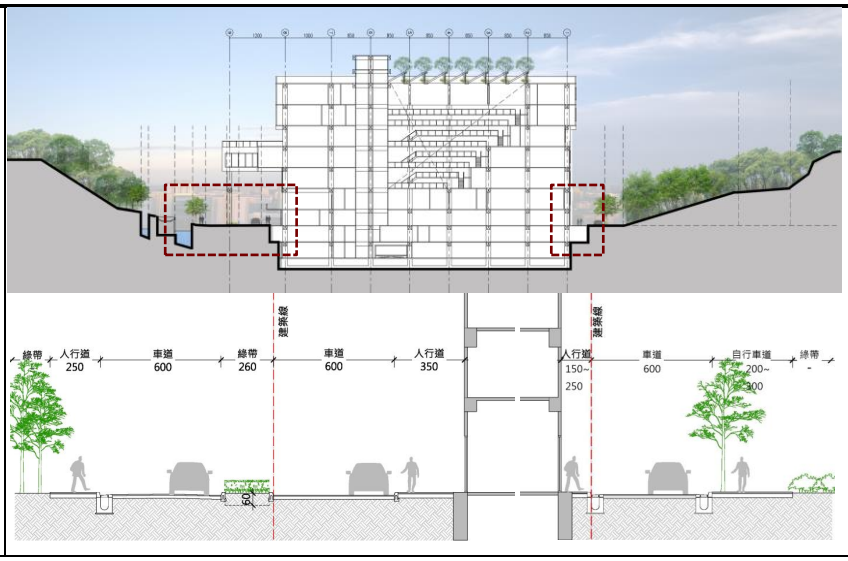
十五、都市發展局	
(一)本案於 106 年 4 月 20 日第 469 次委員會議獲決議修正後通過，迄今尚未辦理都審核定程序。本案應俟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通過後，始得辦理都審核定程序。	(一)敬悉。
(二)報告書第五章開發內容，應與都審核定報告書內容一致。	(二)遵照辦理。
(三)餘無其他意見。	(三)敬悉。
十六、環清科	
本局各區清潔隊職責為一般家戶之垃圾收運，本案開發行為為政治大學校區，於第 10 章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表 10-1 廢棄物之預防及減輕對策中「……由轄區清潔隊運出校外處置。」一節，建議配合依 8.1.5 廢棄物三營運期間修改為委請	謝謝指教，表 10-1 營運階段廢棄物之預防及減輕對策已修正為委請合格之代清除處理業者協助清除處理。

合格之代清除處理業者協助清除處理。	
十七、環境保護局水質病媒管制科	
(一)本案之營建工地請依第 8-5 頁所述，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審查。	(一)遵照指示辦理。
(二)另本案係屬興建校舍案，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惟依據 P.8-7 述明，本案營運後之污水將納入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請營運前檢具納管證明文件過局憑辦，則免依水污染防治法管制。	(二)遵照指示辦理。
(三)另依據「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第 13 條規定，經查環評書件中未提具相關「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採行削減措施之規劃及評估，請開發單位應於環評書件補充詳列該項內容。	(三) 1. 謝謝指教，已補充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評估內容，本計畫結構性最佳管理設施實際收集總體積(V_{BMP1})及可折抵體積(V_{BMP2})共計 2,556m^3，大於最佳管理設施所應收集降雨逕流體積(V_d)為 1,656m^3，可符合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指引之設置原則。 2. 總懸浮固體削減量為 93.689kg，總磷削減量為 0.369kg，硝酸鹽削減量為 0.382kg，詳環說書 7.4.1.1 節。
(四)另上開之相關技術可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指引」。(指引電子檔請逕自環保署網站	(四)敬悉。

首頁>水質保護>便民服務>其它相關檔案下載>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指引下載)。	
十八、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一)P.5-19 、 圖5.2.3-1，請補充人行道、車道及自行車道之淨寬尺寸於圖說，以利檢視。	(一)謝謝指教，圖 5.2.3-1 已補充相關圖說尺寸(詳 P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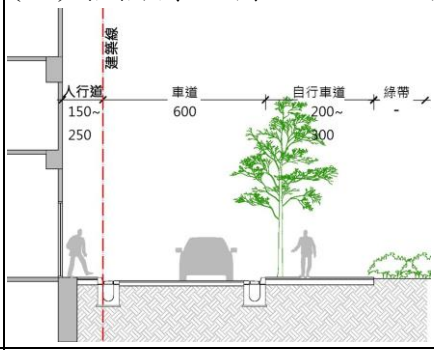
(二)P.5-21 、 圖5.2.3-2，車道規劃採單向及雙向車道配置，車行動線(圖書館、傳播學院、宿舍及宿舍生活場館)標示方式，請再檢討或採不同顏色標示區隔並以圖例說明；另建議大圖說，以利檢視；另圖5.2.3-3，請補充基地車道、人行道及自行車道之配置淨寬。	(二)謝謝指教，圖 5.2.3-2 已修正標示如下，另基地車道、人行道及自行車道之配置淨寬，詳圖 5.2.3-1(P5-21、P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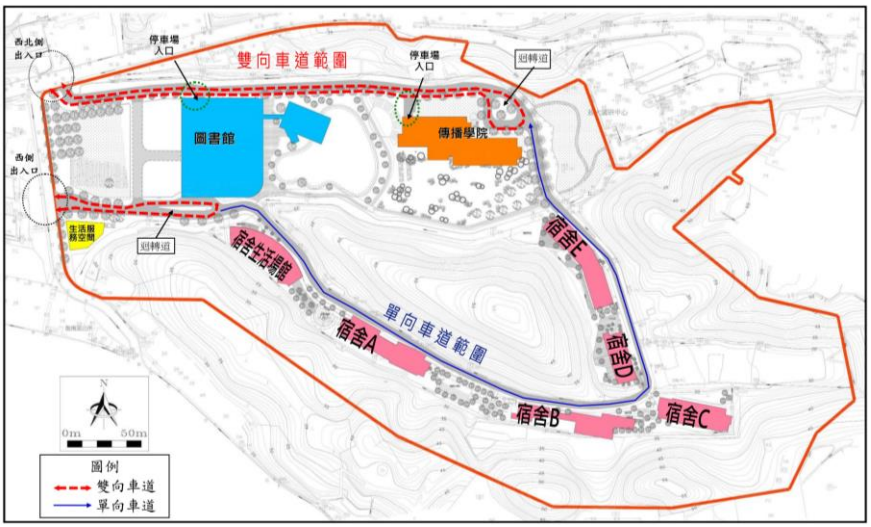
(三)P.5-27 、 P.5-28，請補充進出基地內停車場出入口緩衝空間尺寸、車道寬度、停車位尺寸、反射鏡及警示等相關設施並於相關圖說中標	(三)已補充圖書館停車空間相關尺寸及警示設施標示如下。

示之。	1.圖書館 1F 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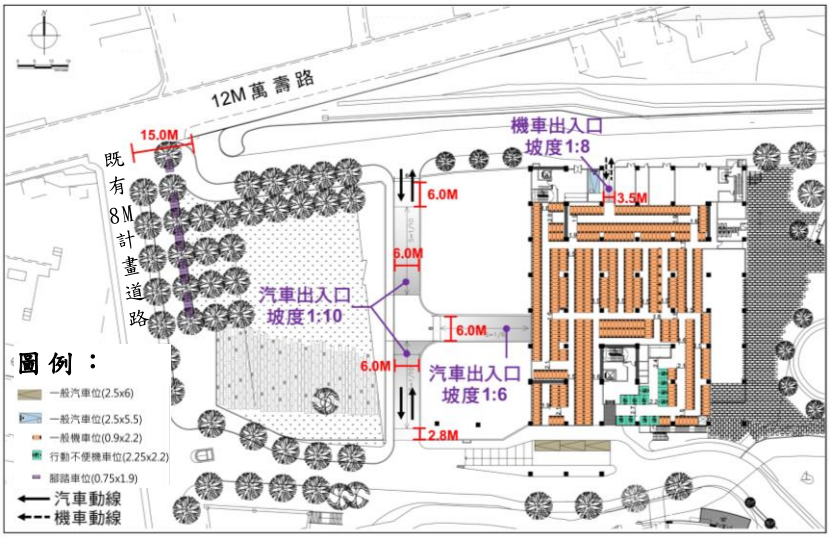 2.圖書館 B2F 平面配置圖 3.圖書館 1F 停車場安全措施示意圖 4.圖書館 B2F 停車場安全措施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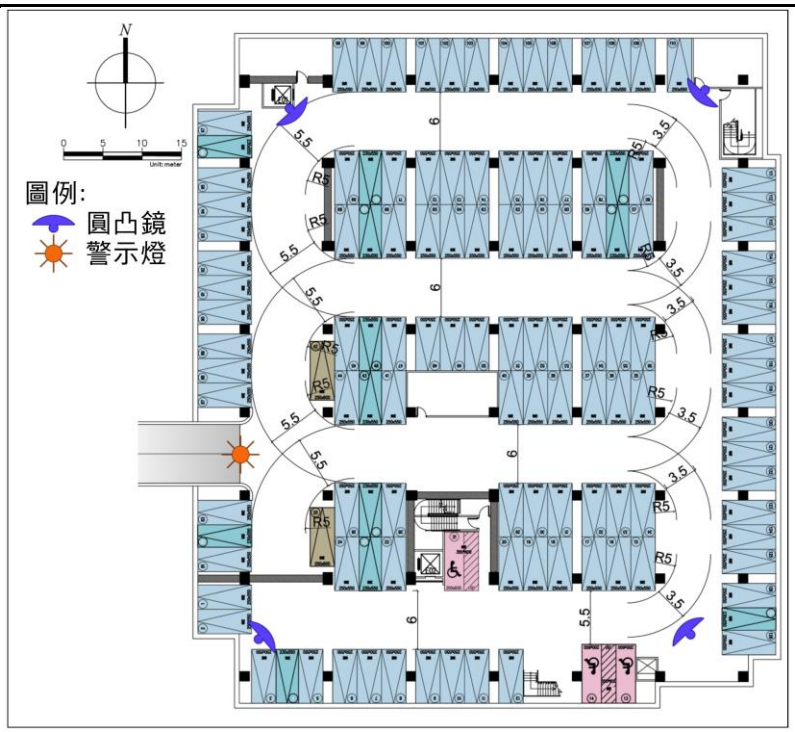

5.傳播學院 B1F 停車場平面配置及安全措施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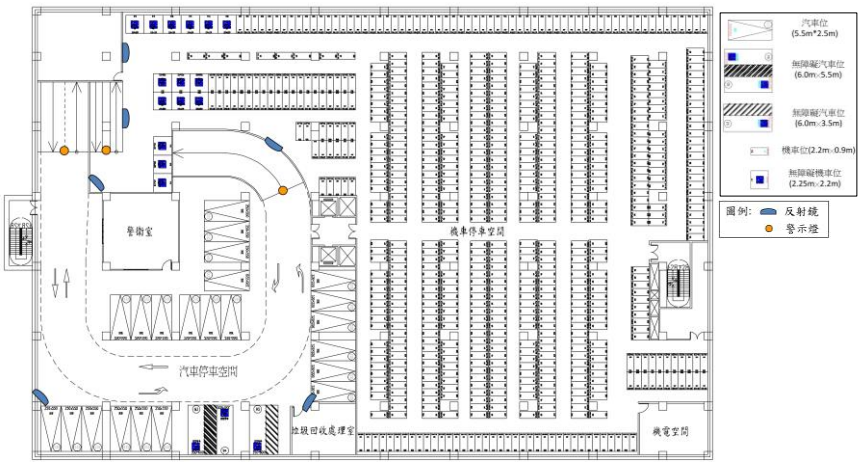

6.傳播學院 B2F 停車場平面配置及安全措施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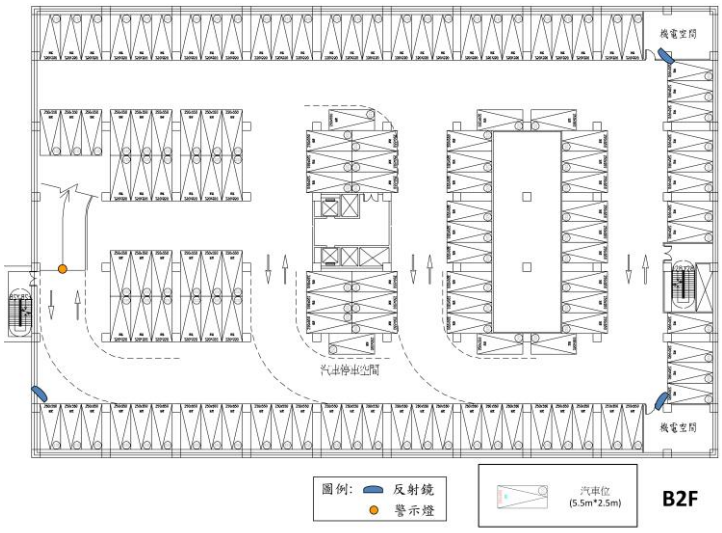

<table>
<tr>
<td>(四)P.6-59，請補充說明交通量調查相關資料(含調查時間、地點及方法等)。</td>
<td>(四)本計畫為現況交通特性調查內容，除針對平常日進行調查，考量貓空地區假日遊客較多，並選定一天假日進行調查;現況交通特性實際調查日期為民國105年11月05日(星期六)與105年11月08日(星期二)，調查項目包含重要道路路段交通量、旅行速率及路口轉向量及路口延滯調查，詳環說書6.2.5.2節。上述調查項目之調查地點彙整如下表說明。
<table>
<tr><th>調查項目</th><th>調查地點</th><th>調查日期及時段</th></tr>
<tr><td>路段交通量及旅行速率調查</td><td>1. 秀明路二段
2. 萬壽路
3. 指南路二段
4. 新光路一段
5. 8M計畫道路</td><td>105年11月5日(星期六)
105年11月8日(星期二)
平常日07-09時、17-19時
假　日10-12時、15-17時</td></tr>
<tr><td>路口轉向交通量及路口延滯調查</td><td>1. 萬壽路與秀明路二段交會口(T1)
2. 萬壽路與指南山莊前側道路交會口(T2)
3. 指南山莊前側道路與指南路二段交會口(T3)
4. 政治大學校門口(T4)
5. 萬壽路與指南路二段交會口(T5)
6. 新光路一段與指南路二段交會口(T6)</td><td>105年11月5日(星期六)
105年11月8日(星期二)
平常日07-09時、17-19時
假　日10-12時、15-17時</td></tr>
</table>
</td>
</tr>
<tr>
<td>(五)P.7-48 請補充說明工程車輛進出基地之施工時段及行車動線。</td>
<td>(五)施工期間載運車輛每日運送時間約6小時(08時-18時，避開上下午交通尖峰07:00~09:30、16:30~19:30及萬興國小上下課時間07:00~08:00、16:00~17:00)。另施工期間施工車輛主要透過基地北側萬壽路，經秀明路、萬壽橋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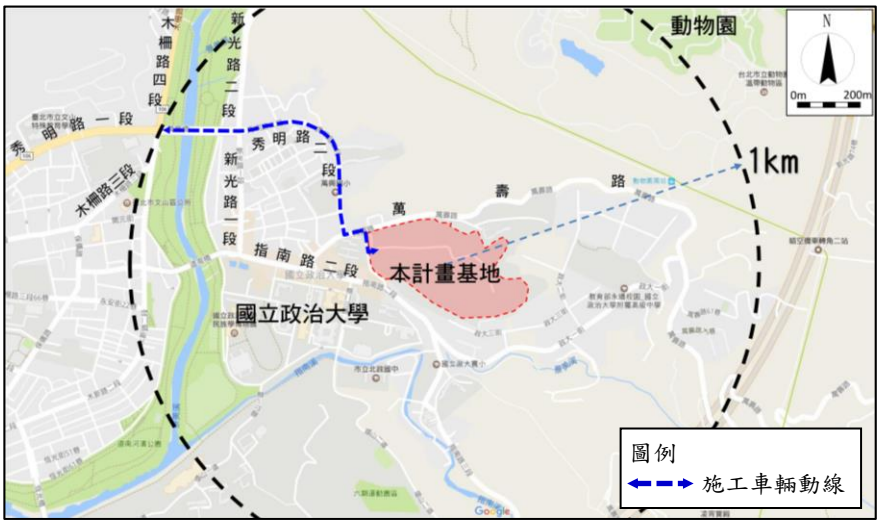

</td>
</tr>
<tr>
<td>(六)請補充說明各開發項目未來開放供外部民眾使用，或對外租借</td>
<td>(六)本案場館及會議空間僅供校內師生登記使用，僅圖書館開放外部民眾進入，考量一般圖書館並無明顯尖離峰特性，故應不致對外部交通造成過大影響。</td>
</tr>
</table>

部分場館及會議空間等規劃；倘有，請補充說明開放時間，並詳實評估其於尖峰時間所衍生之交通需求(包含車流及停車需求等)及其因應作為。	
(七)請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及本府99年8月20日府交治字第09930746401號令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七)圖書館新建工程於都市設計審議階段已提送圖書館新建工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傳播學院後續於都審階段亦將提送其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十九、建管處	
本案營建剩餘於土資源處理部分，請依「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及混合物管理辦法」第1章總則第3條第7項及第2章公共工程剩餘資源之管理相關規定由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後續若涉建管程序，應依都計、建管相關規定辦理。	遵照指示辦理。
二十、教育部	
(一)考量國立政治大學原有校地因受斷層帶及坡度過陡之影響，實際可開發利用土地有限，且已趨飽和，人均校舍面積較其他之國立頂尖大學明顯偏低，本開發案將有助於該校未來於校務發展及校	(一)敬悉。

<table>
<tr><td>區整體規劃利用，本部原則同意；並本案開發用地，行政院業以104年8月18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400231250號函同意撥供國立政治大學使用在案。</td><td></td></tr>
<tr><td>(二)本案其餘涉環境保護之規劃是否妥適，本部尊重貴府之專業實質審查。</td><td>(二)敬悉。</td></tr>
<tr><td colspan="2">二十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td></tr>
<tr><td>(一)請補充調查範圍公民營路外停車場資料列表。</td><td>
<table>
<tr><td rowspan="2">編號</td><td rowspan="2">停車場名稱</td><td rowspan="2">地址</td><td rowspan="2">停車場型態</td><td rowspan="2">營業時間</td><td rowspan="2">費率</td><td colspan="2">供給</td><td colspan="2">使用率</td></tr>
<tr><td>汽車</td><td>機車</td><td>汽車</td><td>機車</td></tr>
<tr><td>1</td><td>萬興國小地下停車場</td><td>秀明路2段116號</td><td>地下</td><td>0-24</td><td>汽車20元/時
月租3500元
機車20元/次</td><td>229</td><td>186</td><td>84%</td><td>50%</td></tr>
<tr><td>2</td><td>政大三街臨時平面停車場</td><td>政大三街53號</td><td>平面</td><td>0-24</td><td>計時20元
每日最高30元</td><td>49</td><td>—</td><td>57%</td><td>—</td></tr>
<tr><td colspan="6">總供給格位數</td><td>278</td><td>186</td><td>82%</td><td>50%</td></tr>
</table>
(一)基地周邊共有2處路外公有停車場，分別為萬興國小地下停車場及政大三街臨時平面停車場，共可提供小型車格位278席，機車格位186席供民眾使用，路外停車場現況整理如下表所示。
</td></tr>
<tr><td>(二)基地規劃圖書館、宿舍、傳播學院等空間，請說明基地開發是否衍生學生、教職員之汽機車停車需求，另檢討於基地內滿足。</td><td>(二)
1. 本計畫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86條之1檢討，法定汽車位269席，機車停車位1,359席。
2. 新建停車場將規劃宿舍停車需求使用，故停車需求依據宿舍人數約2,500人計算，再依據學生運具使用比例推估停車需求為汽車153席及機車255席。
<table>
<tr><td>運具</td><td>汽車</td><td>機車</td><td>自行車</td></tr>
<tr><td>比率</td><td>6.1%</td><td>10.2%</td><td>1.0%</td></tr>
</table>
資料來源：政治大學運具使用統計(106.03)。
3. 本計畫實設汽車停車位272席，機車停車位1,359席，停車供需分析如下，實設汽、機車停車位數量，均可滿足停車需求及法定停車數。
<table>
<tr><td>車種表</td><td>汽車(席)</td><td>機車(席)</td></tr>
</table>
</td></tr>
</table>

		法定停車位	269	1,359
		停車需求	153	255
		停車供給	272	1,359
		供給可否滿足需求	是	是
(三)基地開發衍生之停車需求及裝卸貨應自行滿足並採內部化處理，並於相關規約等文件內註明:「本案所有權人及相關使用人應於基地內部空間自行滿足停車需求及完成裝卸貨，不得要求開放基地路邊開放停車或裝卸貨，以免影響外部交通」。	(三)遵照指示辦理，後續將於相關規約等文件內註明：「本案所有權人及相關使用人應於基地內部空間自行滿足停車需求及完成裝卸貨，不得要求開放基地路邊開放停車或裝卸貨，以免影響外部交通」。			
(四)請補充停車場出入停等空間長度；請補充說明停車場內設施配置說明，另以圖面標示。	(四)已補充停車空間相關尺寸及設施配置標示如下。 1.圖書館 1F 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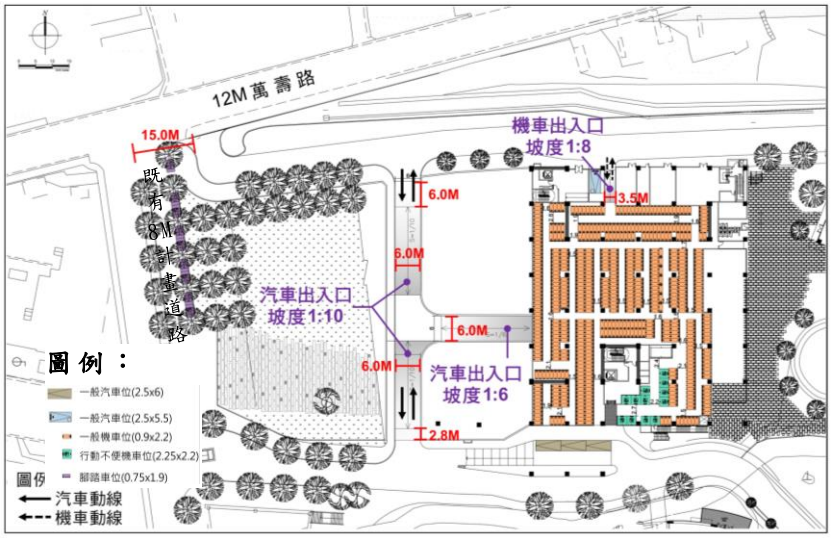 2.圖書館 B2F 平面配置圖			

<table>
<tr>
<td></td>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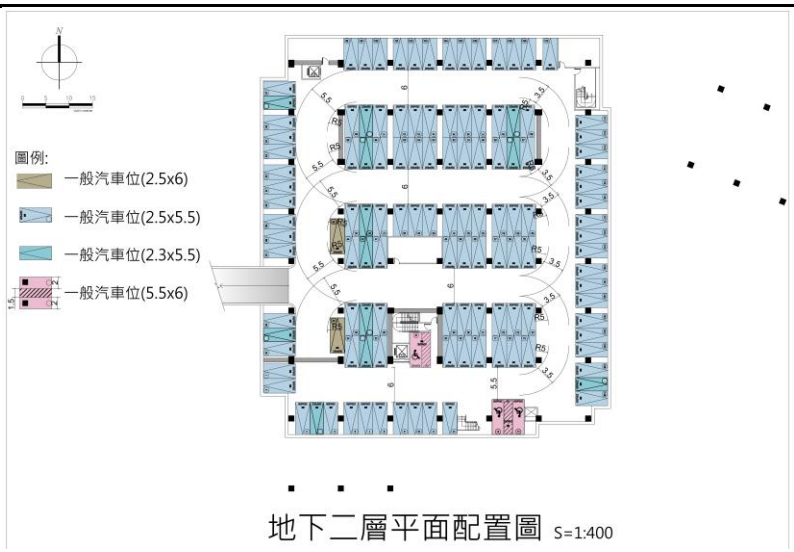

3.傳播學院 B1F 停車場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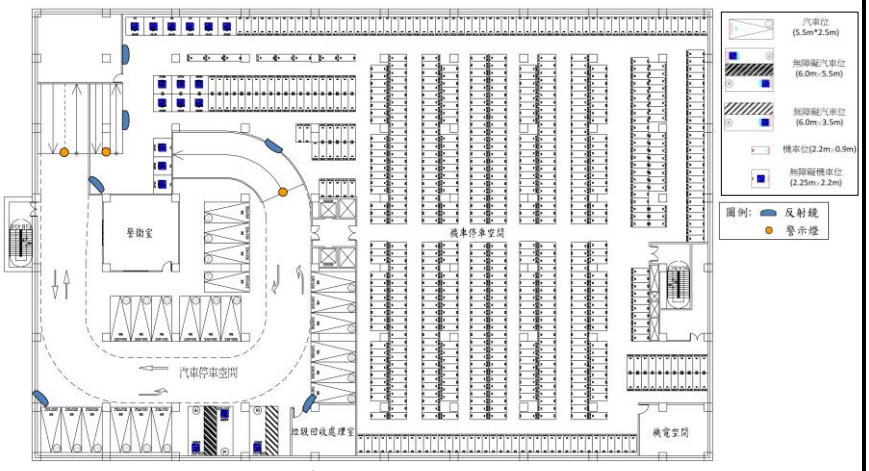

4.傳播學院 B2F 停車場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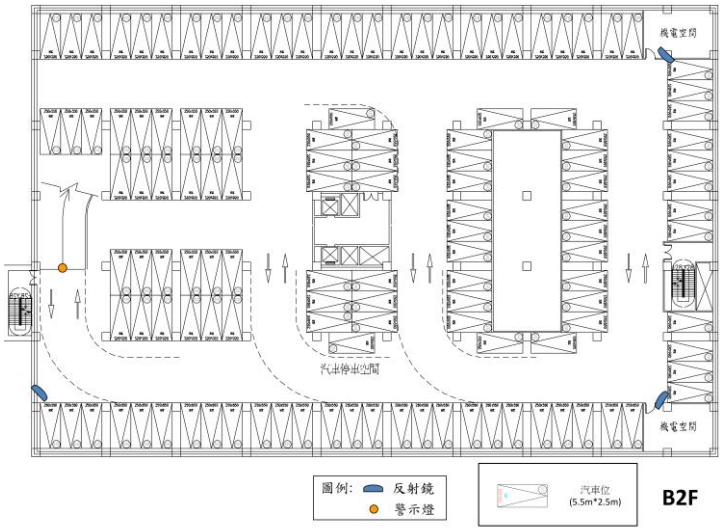

</td>
</tr>
<tr>
<td>(五)請補充停車場配置圖，另標示圓凸鏡、警示燈位置。</td>
<td>(五)已補充圖書館配置圖及警示設施標示如下。
1.圖書館 1F 停車場安全措施示意圖</td>
</tr>
</table>

2.圖書館 B2F 停車場安全措施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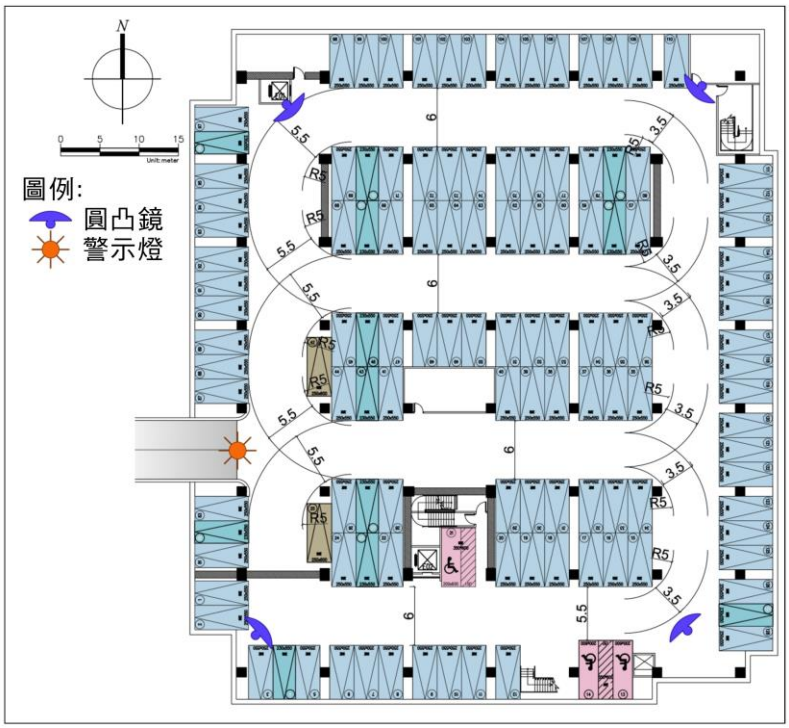

3.傳播學院 B1F 停車場安全措施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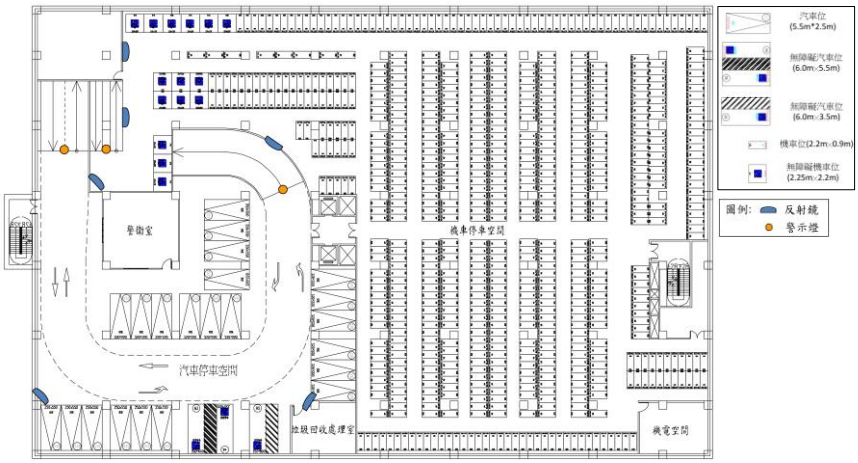

4.傳播學院 B2F 停車場安全措施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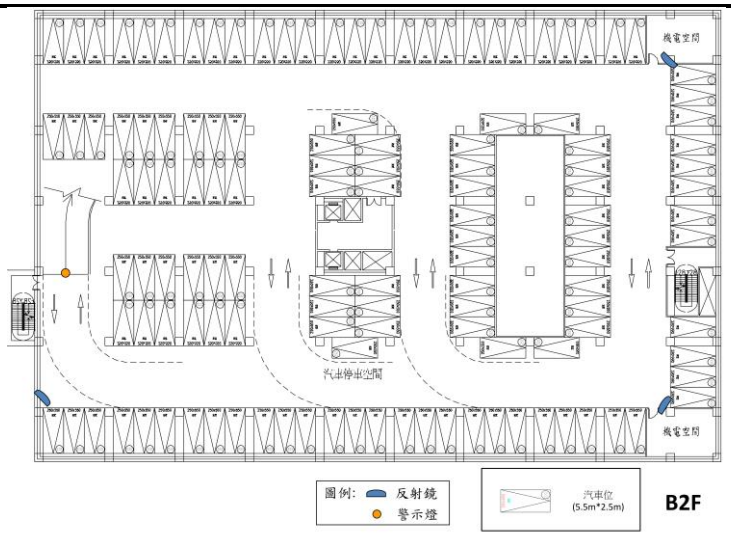
(六)機車停車位均應設置於地下一層，並以集中設置為原則，惟圖書館機車位規劃於地面層，請補充說明基地條件囿於何種限制。	(六)與基地地勢由西向東遞增，地下岩盤位置約位於本計畫 GL-8~9m 位置，且考量校方於地下室設置密集書庫之需求，故於西側入口設置大草坡，將主要人行動線及入口延伸至二樓，藉由二樓平台將機車位及汽機車出入口合理收納於一樓，並在有限地下室高度規劃 B1F 為密集書庫，B2F 為汽車停車。
(七)建議於基地內規劃自行車停車空間。	(七)本計畫已於基地內規劃 7 處自行車停車位，共計 686 席，詳環說書 5.2.3 節。
(八)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及本府 99 年 8 月 20 日府交治字第 09930746401 號令本市新建或改建之建築物，其設置可供 150 以上小型汽車停放使用之停車空間者，均應實施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按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規定，其他車種停車位換算：機車以 0.2 汽車、大型車以 2 部汽車計算)。	(八)遵照指示辦理。

二十二、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一)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5 月 11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632393900 號函辦理。	(一)敬悉。
(二)未檢附相關資料，有關消防車輛救災動及活動空間部分，請依內政部 102 年 7 月 22 日修正「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相關規定逐條檢討。	(二)依『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辦理 1.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指導原則 本案基地內北側環場道路寬度 6m，南側道路寬度 4m，維持四公尺以上之淨寬及四．五公尺以上之淨高，且雲梯車操作救災空間上方無突出建築物，符合規定。 2.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之指導原則 圖書館、傳播學院及宿舍為六層以上建築物，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通路各處之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水平距離十一公尺範圍內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活動空間，規劃符合規定。 3.符合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之空間需求 (1)長寬尺寸：六層以上未達十層之建築物，應為寬六公尺、長十五公尺以上；十層以上建築物，應為寬八公尺、長二十公尺以上。 (2)應保持平坦，不能有妨礙雲梯消防車通行及操作之突出固定設施。 (3)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活動空間之地面至少應能承受當地現有最重雲梯消防車之一．五倍總重量。 (4)坡度應在百分之五以下。 (5)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空間與建築物外牆開口水平距離應在十一公尺以下。
二十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一)開發基地(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 12 地號等 83 筆土地)部分屬山坡地範圍，環評通過後，請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應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及都審核定水土保持規劃書)送審。	(一)遵照指示辦理。
(二)開挖請避免截斷斷層、破碎帶及	(二) 1.本案基地大部分為填方，相關水土保持設施規劃均無開挖

<table>
<tr><td>順向坡，並力求順應地形，挖填平衡及符合水保技術規範第 170 條規定。</td><td>截斷斷層、破碎帶及順向坡情況。
2. 基盤建設為配合滯洪量體及重力排放需求，需要進行填土墊高地盤，以獲取滯洪空間，故規劃採借方填土方式進行，其亦可避免開挖對邊坡造成擾動，而填方規劃考量滯洪所需之最小高度順應地形填築，並將挖方儘量回填於現地，以減少挖填土方之差異。</td></tr>
<tr><td>(三)基地及週遭人工與自然邊坡請考量安全性及施工影響，評估規劃適當之監測設施、巡檢通道、監測計畫。水土保持設施設置請考量生態、透水、景觀及維護便利性。</td><td>(三)遵照指示辦理。
1. 本案開發規劃並無擾動基地及週遭自然邊坡，開發整地區域內之人工邊坡坡度平緩，且大部分為填土，相關邊坡之安全性初步評估應屬穩定，且施工影響甚小，日後將配合施工及長期管理需求，於水土保持計畫及雜項設計中規劃適當之監測設施、巡檢通道及監測計畫，以瞭解基地相關邊坡之穩定。
2. 本案相關水土保持設施在符合安全性、耐久性及使用性需求下，將考量生態、透水、景觀及維護便利性。如圖書館及傳播學院間滯洪沉砂池將配合做為生態景觀水池及其餘密閉式滯洪沉砂池均採用滯洪、沉砂串聯方式，減少池內積水及設置開口方便日後清理維護。</td></tr>
<tr><td>(四)建議分別計算水保工程、建築工程之土石方量。</td><td>(四)遵照指示辦理。相關土石方量估算如挖、填土石方量估算整理表所示。
<table>
<tr><td></td><td>挖方量(m^3)</td><td>填方量(m^3)</td><td>借(棄)土方量(m^3)</td></tr>
<tr><td>圖書館及傳播學院範圍基盤建設</td><td>0.3 萬 m^3</td><td>2.1 萬 m^3</td><td>借 1.8 萬 m^3</td></tr>
<tr><td>宿舍區範圍基盤建設</td><td>0.5 萬 m^3</td><td>1.0 萬 m^3</td><td>借 0.5 萬 m^3</td></tr>
<tr><td>圖書館建築範圍部分</td><td>1.8 萬 m^3</td><td>1.9 萬 m^3</td><td>借 0.1 萬 m^3</td></tr>
<tr><td>宿舍區建築工程</td><td>0 萬 m^3</td><td>0 萬 m^3</td><td>—</td></tr>
<tr><td>傳播學院建築工程</td><td>3.6 萬 m^3</td><td>0 萬 m^3</td><td>棄 3.6 萬 m^3</td></tr>
</table></td></tr>
<tr><td colspan="2">二十四、衛生下水道工程處</td></tr>
<tr><td>(一)本開發案範圍位於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服務範圍，未來建築行為(或申請建照等)，則請依規定送本處審核。</td><td>(一)遵照指示辦理。</td></tr>
<tr><td>(二)5.2.5 污水處理計畫，將污水經排放口接引至污水幹管陰井，該陰井設施為 ϕ 200mm 用戶水設備系統，是否足</td><td>(二)
1. 本計畫管於各宿舍區污水收集後，因尖峰流量較大，其管線管徑為 ϕ300mm，經水理計算尖峰流量各管線流量比介於 0.02～0.47，水深比介於 0.11～0.48，流速介於 0.4～1.0m/s，詳附錄 22。
2. 本計畫營運期間活動人數均為原政治大學師生轉移，就區域而言並未新增污水量，因此不會影響現有公共污水下</td></tr>
</table>

以容納本計畫案之污水收集？請補充水理計算分析，計畫範圍雖位於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服務範圍，惟仍建議補充納入本處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可行性評估。	水道系統運作。
(三)規劃地下停車場是否有污水產生及處理方式，請說明。	(三)地下生活污水設置暫存槽，並以動力排放至衛生下水道。
(四)除使用後生活洗滌之污廢水將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一節，施工之營建污廢水之排放使用方式，請補充，並請評估營運期間對鄰近公共污水下水道之影響。	(四) 1. 施工期間基地內設置有臨時滯洪池沙池，因工程裸露面及土方堆置區經降雨沖刷形成之含泥砂廢水，經臨時滯洪沉砂池沉澱，其生化需氧量及懸浮固體排放可符合放流水標準。 2. 本計畫施工尖峰期間每日洗車作業所產生之廢水約 17 噸，因其所含污染物質以泥沙為主，將導入沉砂設施經沉澱去除所含泥砂後儘量回收做為工區次級用水以減少廢水排放。 3. 施工機具保養作業所產生之廢油脂，將確實收集且集中管理，並委請合格代清除處理業者協助清除處理。 4. 計畫營運期間活動人數均為原政治大學師生轉移，就區域而言並未新增污水量，因此對鄰近公共污水下水道應無影響。
二十五、政大里辦公處	
無意見。	敬悉。
二十六、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一)本案基地範圍內無本市已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	(一)敬悉。
(二)本案未來開發行為時，若發現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疑似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文化資產保	(二)遵照指示辦理。

存法第 33、35、57、77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七、文化局文化資源科	
(一)依現行「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本市受保護樹木係採現地測量方式認定；本市轄區內各該工程之建設開發者，應自行派遣專業人員量測開發區內喬木樹籍資料並簽證負責。該基地內樹木有達受保護認定標準者，併應提送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等至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施作。以上規定，合先敘明。	(一)遵照指示辦理。
(二)查本案基地內現有 3 株本市已列管受保護樹木(編號 1430 臺灣肖楠；編號 1431、1432 白千層)，應依前開規定辦理提送樹木保護計畫。	(二)遵照指示辦理，本計畫於施工前將檢附施工地區內樹籍資料及受保護樹木之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二十八、高委員思懷	
(一)表 5.2.7-1 鄰近合法土資場資料，其中部分業者許可營運期限已近，請檢討修正。	(一) 1.謝謝委員指教，「臺北市裕豪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成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營運期限分別為 106 年 11 月 24 日及 106 年 10 月 14 日，目前均尚在營運中。 2.「臺北市裕豪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為加工型及轉運型土資場；「成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為加工型土資場，上述二土資場均非填埋型土資場，日後皆可辦理展延繼續營運，本案審查期間將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資

<table>
<tr><td></td><td>訊服務中心資料進行土資場營運期限內容更新。</td></tr>
<tr><td>(二)6.2.1.7 廢棄物處理現況分析，請補充施工階段各類廢棄物之處理處置方法與可能之去處；另請補充政治大學廢棄物處理之現況資料。</td><td>(二)
1. 臺北市現有 6 家甲級清除機構、257 家乙級清除機構、122 家丙級清除機構及 1 家甲級處理機構。本計畫生活廢棄物、地表開挖剷除地表植被、事業廢棄物及已拆除營建廢棄物所委請之合格代清除處理業者將由上述機構選取。
2. 本校於各大樓設置廚餘回收處(如下表)，並委請合格代清除處理業者清除校區內一般廢棄物，104 年及 105 年一般廢棄物清運量分別為 755 公噸及 735 公噸。
<table>
<tr><th>大樓名稱</th><th>設置地點</th></tr>
<tr><td>憩賢樓</td><td>一樓餐廳廚餘回收處</td></tr>
<tr><td>行政大樓</td><td>二至七樓茶水間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處旁</td></tr>
<tr><td>研究大樓</td><td>一樓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處</td></tr>
<tr><td>商學院</td><td>一樓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處</td></tr>
<tr><td>新聞館</td><td>一樓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處</td></tr>
<tr><td>傳播學院</td><td>一樓及三樓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處</td></tr>
<tr><td>大勇樓</td><td>二樓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處（210202 教室旁）</td></tr>
<tr><td>井塘樓</td><td>一樓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處（112 教室旁）</td></tr>
<tr><td>綜合院館</td><td>綜院南棟二樓廁所前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處旁</td></tr>
<tr><td>道藩樓</td><td>二樓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處（320112 教室旁）</td></tr>
<tr><td>百年樓</td><td>一樓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處（330107 及 330225 教室旁）</td></tr>
</table></td></tr>
<tr><td>(三)6.2.4.1 產業分析，分析全市之資料並不合理，請確實分析本區以及鄰近地區現況。</td><td>(三)謝謝委員指教，依據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資料更新 6.2.4.1 產業分析內容，並補充計畫基地所在文山區資料。
1. 產業結構及就業人口數
依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資料，臺北市目前全市就業人口約有 128 萬人，按就業者從事之經濟活動分類觀察，從事農、林、漁、牧業等一級產業活動者占就業人口之 0.21%；從事工業(含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建工程業）等二級產業者占就業人口之 19.04%；從事服務業（含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及保險業以及其他服務業等）之人數佔就業人口之 80.75%，顯示本市就業人口經濟活動之結構，主要偏向於三級產業發展。各級產業經濟活動人數之分配比例約為 1：91：385。
另依據民國 98 年公布之「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主要計畫書內容，民國 80、85 與 90 年工商普查及 95 年底產業發展局統計資料顯示，文</td></tr>
</table>

	山區各行業家數分別為5447家、6470 家、7691家與 7644家。民國80年至95年間，營業家數增加2197 家，成長比例達 41%。根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統計資料顯示，95年底文山區行業別，以批發及零售業佔 42%最多。依歷年產業發展趨勢，未來文山區一級產業數量呈略減；二級產業與現況相當；三級產業數量將有增加之趨勢。另依「臺北市產業發展白皮書」研究報告指出，文山區產業貢獻主要來自批發、零售、保險與醫療保健服務業。具優勢之行業 則為醫療保健服務業（以萬芳醫院為中心）、環境衛生及污染 防治業（廢棄物處理業）與維修服務業（汽機車維修）。 2.工商登記 (1)工廠登記 依據「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資料，105年底臺北市之工廠登記家數為1,130家，較上年底1,175家減少45家，減少率為3.83%。就業別主要以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156家)、金屬製品製造業(139家)及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127家)等為主，比例分別為13.81%、12.30%及11.24%；計畫區所在文山區工廠家數8家，包括5家食品及飼品製造業，1家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1家其他化學品製造業，1家金屬製品製造業。 (2)商業登記 依據「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資料，105年底臺北市之商業登記家數為56,430家，較上年底56,134家增加296家，增加率為0.53%。另登記資本額方面，105年底為11,951百萬元，較上年底11,943百萬元增加8百萬元，增加率為0.07%；計畫區所在文山區商業登記3,390家。 依據「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資料，105年底臺北市之公司登記家數為175,517家，較上年底172,436家增加3,081家，增加率為1.79%。另登記資本額方面，105年底為11,698,521,482千元，較上年底11,382,510,830千元增加316,010,652千元，增加率為2.78%；計畫區所在文山區公司登記5,007家。 3.農漁業現況 (1)農業現況 依據民國105年統計資料，臺北市農耕土地面積為 3,233.38 公頃，占臺北市土地總面積27,179.97公頃之11.90%；其中耕作地占農耕土地面積之93.31%，長期休閒地占農耕土地面積之6.69%。

	耕地分布以北投區 1,246 公頃居首，占全市土地面積 4.58%；士林區 980.51 公頃居次，占全市土地面積 3.61%；計畫區所在文山區耕地面積為 636.29 公頃，占全市土地面積 2.34%。 (2)漁業現況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網站之統計資料，臺北市並無漁業從業人口。
(四)7.2.1 施工期間空氣品質評估，未考慮拆除階段之影響。	(四)基地內既有營舍已拆除，故施工期間空氣品質模擬以裸露面揚塵、施工機具廢氣及施工運輸車輛排放等項目予以評估。
(五)表 7.2.1-5 計畫廠址施工期間總懸浮微粒、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三者施工衍生最大增量頗高，雖未達到空氣品質標準，其影響並不輕微，請於第八章提出具體有效改善對策。	(五)計畫場址因位於工地內且鄰近建築物施工區域，因此總懸浮微粒、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增量評估結果明顯較政治大學校門口及政大附中附近為高，相關空氣品質改善對策說明如下： 1. 注重施工管理，維護工區整潔及環境衛生，例如工區內土石、砂子等工程材料暫時堆置處，將以帆布鋪蓋，避免風吹揚起塵土，且就其土石暫時堆放位置之選擇，尚須考量其地形、風向及區位等因素，以避免塵土對鄰近水體水質及附近既有學校、住戶之空氣品質等產生影響。 2. 施工期間因部份地表開挖及土方暫存堆置等而形成裸露面，惟本計畫將儘量縮小開挖面，且於工區備有灑水車輛等，在骨材堆置處、地表裸露地區或土方暫存場等，每日上、下午至少各灑水一次，並視天候狀況予以調整，以避免因塵土飛揚造成空氣污染。 3. 各工區挖填整地作業完後，將隨即進行裸露面防護措施，且隨施工進度逐一完成相關臨時性鋪面佈設。 4. 挖填整地後裸露面，可採用「防塵網」、「防塵布」、「稻草毯」等覆蓋；行車路線以「碎石覆蓋」、「鋪設鋼板」、「瀝青混凝土」或「混凝土」等措施，並配合上述灑水之方式，以有效防止塵土飛揚。 5. 定期進行施工機具與運輸車輛之保養，並汰換老舊車輛，且採用符合規定之柴油燃料，以確保其排放之廢氣符合標準。 6. 負責基地出入口至萬壽路與秀明路二段交會處之周邊道路及人行道(長約 120 公尺)，進行維護清潔，且中央氣象局臺北測站測得當日氣溫達 37℃時，使用回收水執行周邊道路灑水降溫作業。 7. 減少多種施工機具同時運轉，或避免施工機具長時間處於空轉狀態，以減少機具排氣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 8. 傾卸卡車於等候裝載剩餘土石方或水車等候進行灑水作業時，均將熄火等候，避免車輛引擎長時間空轉，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

	9.將優先考量採用電力之施工機具。採用柴油發電引擎及動力機具者，將加裝濾煙器。承包商之施工及運輸車輛符合第四期以上車輛排放標準，定期查核其檢驗及保養記錄等，以降低排氣之空氣污染物維護周圍環境空氣品質。 10.進行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工作，期能適時採取空氣污染之減輕對策(例如：調整施工時段及安排施工方式等)，以改善其空氣品質。 11.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施工圍籬及防溢座。 12.於工地出入口設置洗車台，車輛離開工區時清洗車體及輪胎。 13.於工地結構體施工架外緣，設置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塵網或防塵布。 14.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其進出營建工地之運送車輛機具，採用具備密閉車斗之運送機具或使用防塵布、其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及防止載運物料掉落地面之防制設施。 15.施工期間若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預報發佈細懸浮微粒($PM_{2.5}$)注意特報，將採取以下措施： (1)增加灑水頻率 (2)減少不必要及高污染程度機具操作
(六)表 7.3.1-2 計畫場址施工期間合成音量 57.5 dB，噪音增量 5.0 dB，已接近環境音量標準 60 dB，其影響並不輕微，請於第八章提出具體有效改善對策。	(六)依據「營建工程噪音評估技術規範」之噪音影響等級評估流程，計畫場址未來合成音量預測值符合環境音量標準，且增加音量介於 5～10dB(A)屬輕微影響。本計畫噪音改善對策說明如下： 1.優先使用符合歐洲議會「2000/14/EC」指令、具備日本國土交通省「指定低噪音及低振動建築機械規例」認可或其他國家認可之低噪音或超低噪音排放標籤之低噪音型施工機具，以降低施工機具噪音之衝擊。 2.定期進行施工機具與運輸車輛之保養作業，以維持良好運轉狀況。 3.施工車輛行駛期間，將減速慢行，並避免鳴按喇叭，以減少噪音量。 4.施工機具與運輸車輛避免空轉或超載行駛。 5.維持進出道路路面平整，防止因路面不平，增加運輸噪音量。 6.傾卸卡車於等候裝載剩餘土石方或水車等候進行灑水作業時，均將熄火等候，避免機具空轉，增加對周邊地區環境音量之影響。 7.避免高噪音機具之作業同時進行，以降低合成噪音之強度。 8.噪音源遠離敏感受體，對於具方向性之機械噪音，調整其方位使傳音方向背向敏感受體。 9.噪音較大的施工作業儘量安排於日間環境噪音背景較大

	的時段內進行。 10. 遵守「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相關規定，於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例假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無使用動力機械操作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 11. 設置 2.4 公尺以上圍籬。 12. 設置營建噪音即時連續監測設施及顯示看板，以落實自主管理工作。 13. 定期進行環境品質監測作業，期適時納入噪音防治措施，降低對周邊地區之影響。
(七)7.4.1.1 施工廢水僅經沉澱不可能達到放流水標準，且沉澱後之廢水回用並不合理；請至少設置臨時混凝沉澱處理設施。7.4.1.2 施工期間地下開挖應有地下水之排出，請據實評估。另請補充計畫場址附近污水下水道設置現況，並說明納管方式	(七) 1. 遵照辦理，洗車作業所產生之含泥砂廢水將導入臨時混凝沉澱處理設施，並回收上層液作為工區次級用水。 2. 參考「指南山莊校區地形測量及地質鑽探」先期工作技術服務調查結果，圖書館及傳播學院地下水位約-3.2～-7.9 公尺，而圖書館及傳播學院地下室均為 2 層，設計深度約 6 公尺，地下水排出則視工程需求導引至臨時滯洪沉砂池，再予以排入基地既有排水溝渠，最終流入景美溪。 3. 本計畫位於臺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服務範圍，參考臺北市道路管線中心之管線圖查詢，基地南方指南路二段上有管徑 1000mm 之臺北市污水管線。校區每棟建築物設置污水排放口，將污水經排放口接引至污水幹管人孔，排放至區外公共污水下水道，基地內污水管線於各宿舍區污水收集後，因尖峰流量較大，其管線管徑採 ϕ 300mm，詳環說書 5.2.5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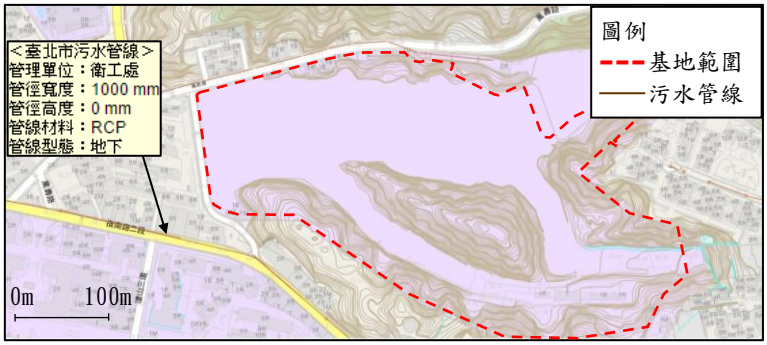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道路管線中心
(八)7.5 請具體推估各施工階段，各類廢棄物之產生量。	(八)施工期間產生廢棄物種類可分為拆除廢棄物、一般廢棄物及營建廢棄物，惟基地內既有營舍已拆除，施工期間僅評估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 1. 施工期間尖峰期間施工人數約為 100 人，依據環保署環境資源資料庫之執行機關垃圾清理概況，臺北市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約為 0.793 公斤，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約為 79.3 公斤/日，產生之垃圾將由承包建商於工地準備足夠容量之容器貯存，並委託合格之公民營廢棄物

清除處理機構清運。

2.營建廢棄物

(1)營建事業廢棄物主要來源包括：施工廢建材、施工機具廢機油及少量廢棄漆料等。施工模板將於建物養護期過後拆除再回收利用，而其他廢建材將集中管理售予資源回收業者。由於大部分均為無害廢棄物，未來將視廢棄物性質委託合法代清運公司收集處理，可減低其環境污染並維護施工區之清潔。

(2)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研究院「建築物廢棄物產生量推估之研究(二)」新建工程營建廢棄物產生係數為 0.124m^3/m^2；另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新聞稿之係數為 0.134m^3/m^2。

(3)本計畫保守推估係數採 0.134m^3/m^2，本計畫總樓地板面積 94,073.59m^2，推估產生營建廢棄物約為 12,605.86m^3，產生之廢棄物將由承包建商於工地固定空間貯存，並委由合格代清除業者清運至富國建材行或其他合法收容場所。

項次	縣市	場所名稱	地點	D-05 核准處理量(噸/月)	營運許可期間
1	基隆市	富國建材行	基隆市七堵區八德路二之一三號	2,400	2021/12/18
2	基隆市	尊弘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坑路一七三之一號	15,000	2018/11/19
3	新北市	陽光城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一五六巷二二號	12,000	2022/07/05
4	新北市	振銘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八里區觀海大道一五一號	2,375	2019/09/16
5	—	其他合法處理場	—	—	—

(九)7.6.1 工區範圍有多種保育類或特有種生物，評定施工期間對於生態環境影響輕微，顯然並不確實。

(九)基地內發現保育類動物主要集中於樹林區，而本計畫建築係配置在原有營區房舍範圍，基地內山坡樹林仍保留原貌不予開發，將可讓動物有時間及空間遷移至周邊性質相似之棲地，預估對當地生態影響不大。營運期間亦在基地內獨立山頭設置籠空圍籬，避免人員進入影響該區域生態系統。

(十)8.1 環境保護對策內容太過簡略，請確實具體評估各項參數於

(十)

1.遵照辦理，空氣品質與噪音項目將依不同施工階段及減輕對策實施前、後分別予以評估。

2.空氣品質、噪音項目保護對策補充說明如下：

<table>
<tr>
<td>拆除、開挖、高層施工等階段與營運階段之環境影響對策與改善效果；其中空氣品質與噪音項目，請具體推估階段採取改善對策前後之環境品質；設置圍籬高度不明，控制汙染效果堪慮，請考慮設置 4 m 高之圍籬，以期有效控制污染之擴散。</td>
<td>(1)空氣品質
A.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施工圍籬及防溢座。
B.於工地出入口設置洗車台，車輛離開工區時清洗車體及輪胎。
C.於工地結構體施工架外緣，設置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塵網或防塵布。
D.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其進出營建工地之運送車輛機具，採用具備密閉車斗之運送機具或使用防塵布、其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及防止載運物料掉落地面之防制設施。
E.施工期間若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預報發佈細懸浮微粒($PM_{2.5}$)注意特報，將採取以下措施：
a.增加灑水頻率
b.減少不必要及高污染程度機具操作
(2)噪音：設置 2.4 公尺以上圍籬</td>
</tr>
<tr>
<td>(十一)8.7 替代方案太過簡略，請詳加補充，確實比較不同之開發強度、開挖面積、施工方法、降低環境影響之對策等替代方案。</td>
<td>(十一)
1.本計畫主計畫調整替代方案於圖書館處動線，主計畫採校區內循環動線收在草坡底下，上方草坪與入口開放空間整合。主計畫較替代方案在建築面積減少 147.84m^2，地下室開挖面積增加 125.31m^2，總樓地板面積減少 740.45m^2。
<table>
<tr><td></td><td>主計畫</td><td>替代方案</td></tr>
<tr><td>示意圖說</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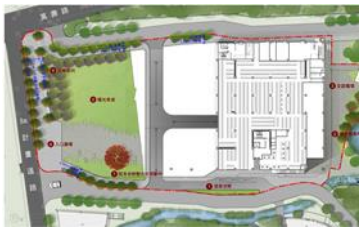 </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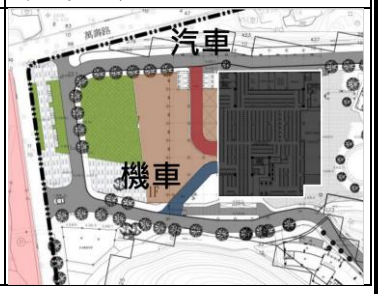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建築面積
(m^2)</td><td>地下室開挖面積
(m^2)</td><td>總樓地板面機
(m^2)</td></tr>
<tr><td>主計畫</td><td>11,411.92</td><td>8,419.50</td><td>94,073.59</td></tr>
<tr><td>替代方案</td><td>11,559.76</td><td>8,294.19</td><td>94,814.04</td></tr>
<tr><td>差異</td><td>-147.84</td><td>125.31</td><td>-740.45</td></tr>
</table>
2.主計畫方案使區內車行及人行動線更為流暢，汽機車皆由西北側出入口進出停車場，西側入口提供行人、自行車及接駁車使用，以達到校園內人車分離之友善環境。
3.圖書館施工方式採取預鑄工法，較傳統工法縮短工期，減少工地工作量，將日曬雨淋之苦降至最低，可改善工人工作環境，增進勞工安全，惟其建造成本將為傳統工法之 115%～130%。</td>
</tr>
</table>

	4.環保措施替代方案： (1)營運期間自設污水處理設施： A.學校污水特性間、離峰流量差距甚大，加上寒暑假生活污水量驟減，對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均需設置專業人員維護，否則處理水水質易因操作不當而污染承受水體。 B.若採行自設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則必須設置處理廠、採購處理設備、編列適當之操作維護人力，且後續處理設之維護保養、耗材及污泥處置等亦均需要編列適當費用支應。綜合考量上述相關因素，爰採用主計畫為優先方案 (2)一般施工機具：成本較低，噪音量較高。主計畫為減輕敏感點噪音量，並降低施工對環境之影響，將採用成本較高之低噪音型施工機具。 (3)簡易沉砂池：沉澱時間較長，懸浮固體物去除率較低。主計畫將洗車作業所產生之含泥砂廢水導入臨時混凝沉澱處理設施，透過混凝沉澱單元可快速聚集水中懸浮固體物，使其迅速沉澱，並回收上層液作為工區次級用水。
(十二)施工期間各項環境品質監測請改為每月一次；空氣品質監測地點應包括工區上、下風處。	(十二) 1.謝謝委員指教，施工期間區外環境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體水質及水文、交通流量等監測頻率修正為每月一次。 2.工區外空氣品質測站分別位於政治大學校門口及政大附中附近，可分別代表工區上、下風處，期監測頻率則從每季一次調整為每月一次。

第二次程序審查意見回覆
(北市環綜字第 10631979500 號函)

「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二次程序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
（106年4月25日北市環綜字第10631979500號）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說明	頁次
本案本局程序審查意見如下：請將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項次7，「中央氣象局臺北測站測得當日氣溫達37℃時，使用回收水執行周邊道路灑水降溫作業」辦理情形補充於本文內容中。	遵照辦理，本案於中央氣象局臺北測站測得當日氣溫達37℃時，將使用回收水執行周邊道路灑水降溫作業，詳8.1.2節空氣品質環境保護對策。	P8-3

第一次程序審查意見回覆
(北市環綜字第 10601375500 號函)

「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一次程序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
（106年4月11日北市環綜字第10601375500號）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說明	頁次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29日臺教高(三)字第1060028038號函轉貴校106年2月24日政總字第1060004941號函辦理。	敬悉。	
二、請於文到1個月內，依下列程序審查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局續辦：		
(一)環境影響說明書封面，請加註(初稿)及評估單位。	遵照辦理。已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封面，加註(初稿)及評估單位。	封面
(二)第一章「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或事務所地址」及第二章「負責人姓名」，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以下簡稱作業準則)」之附表一規定格式撰寫。	遵照辦理。第一章表1-1及第二章表2-1已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一規定格式修正。	P1-1 P2-1
(三)第6-24頁，6.2.1.4噪音振動，請補充說明計畫周邊之環境敏感場所。	依據臺北市環保局公告之「噪音管制區」內容，本計畫基地範圍屬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周邊主要環境敏感場所包括基地西南側國立政治大學、基地西北側萬興圖書館。	P6-24 P6-25
(四)請依作業準則第21條規定，評估設置污水處理水回收為中水道沖洗廁所及澆灌利用或其他中水道系統等之可能性。	由於本基地南側指南路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均已竣工，爰此指南山莊校區將不設污水處理設施，僅於校區內自設污水下水道收集系統，將區內污水收集納入臺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一併處理。	P5-36

（待續）

「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程序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續)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說明	頁次
(五)本府業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府環字第 10536958800 號函頒「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請檢視本開發案規劃是否符合上述規範，並請依附表逐項說明並標明環境影響說明書頁次。	遵照辦理。本計畫已依「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檢討結果詳見「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	「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

目 錄

頁 次

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 檢-1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 敏-1

第一章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1-1

1.1 開發單位名稱 1-1

1.2 營業所 1-1

第二章 負責人之姓名 2-1

2.1 負責人姓名 2-1

第三章 環境影響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3-1

第四章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4-1

4.1 開發行為名稱 4-2

4.2 開發場所 4-2

第五章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5-1

5.1 開發計畫之目的 5-4

5.1.1 計畫緣起 5-4

5.1.2 計畫目的 5-6

5.2 開發行為之內容 5-7

5.2.1 計畫範圍及基地現況 5-7

5.2.1.1 計畫範圍 5-7

5.2.1.2 基地現況 5-7

5.2.2 開發計畫內容 5-7

5.2.2.1 興建規劃構想及人口數 5-10

5.2.2.2 土地使用規劃 5-10
5.2.2.3 景觀植栽規劃 5-13
5.2.2.4 樹木保留暨移植計畫 5-17
5.2.3 交通規劃 5-20
5.2.4 公共設施計畫 5-37
5.2.4.1 用水計畫 5-37
5.2.4.2 排水系統 5-41
5.2.5 污水處理計畫 5-44
5.2.6 用電計畫 5-45
5.2.7 廢棄物處理 5-46
5.2.8 土石方資源規劃 5-48
5.2.9 綠建築規劃 5-51
5.2.10 節能減碳計畫 5-55
5.2.11 防災計畫 5-56
5.2.12 工程費概算與時程 5-61

第六章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6-1
6.1 相關計畫 6-6
6.2 環境現況 6-6
6.2.1 物化環境 6-6
6.2.1.1 地形與地質 6-6
6.2.1.2 氣象 6-18
6.2.1.3 空氣品質 6-23
6.2.1.4 噪音與振動 6-27
6.2.1.5 水文與水質 6-31
6.2.1.6 土壤重金屬 6-39
6.2.1.7 廢棄物處理 6-40
6.2.2 生態環境 6-43
6.2.2.1 陸域生態 6-43

6.2.2.2 水域生態 6-50
6.2.3 景觀及遊憩 6-51
6.2.4 社會經濟 6-56
6.2.4.1 產業分析 6-56
6.2.4.2 土地利用情形 6-57
6.2.4.3 都市計畫地區 6-58
6.2.4.4 公共設施 6-58
6.2.4.5 健康風險 6-59
6.2.5 交通運輸 6-59
6.2.5.1 鄰近道路現況分析 6-59
6.2.5.2 現況交通特性及服務水準分析 6-61
6.2.5.3 停車供給需求現況 6-70
6.2.5.4 大眾運輸系統現況 6-72
6.2.6 文化資源 6-75
6.2.7 民意調查 6-79
6.2.7.1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內容討論 6-79
6.2.7.2 民意問卷調查分析 6-79
6.2.7.3 民眾說明會 6-82
6.2.8 環境衛生 6-85

第七章 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7-1
7.1 地形地質與土壤 7-1
7.1.1 地形地貌 7-1
7.1.2 地質斷層 7-1
7.1.3 邊坡穩定分析 7-2
7.2 空氣品質 7-5
7.2.1 施工期間 7-5
7.2.2 營運期間 7-13
7.3 噪音振動 7-15

7.3.1 噪音 7-15
7.3.2 振動 7-21
7.4 水文及水質 7-25
7.4.1 水文 7-25
7.4.1.1 地表水 7-25
7.4.1.2 地下水 7-35
7.4.2 水質 7-36
7.4.2.1 地表水 7-36
7.4.2.2 地下水 7-38
7.5 廢棄物 7-39
7.6 生態環境 7-42
7.6.1 施工期間 7-42
7.6.2 營運期間 7-45
7.7 景觀遊憩 7-46
7.7.1 景觀 7-46
7.7.2 遊憩 7-51
7.8 交通運輸 7-52
7.8.1 施工期間 7-52
7.8.2 營運期間 7-54
7.9 社會經濟 7-63
7.9.1 施工期間 7-63
7.9.2 營運期間 7-64
7.10 文化資源 7-65

第八章 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8-1
8.1 環境保護對策 8-1
8.1.1 地形與地質 8-1
8.1.2 空氣品質 8-4
8.1.3 噪音及振動 8-5

8.1.4 水文與水質 8-7
8.1.5 廢棄物 8-9
8.1.6 生態環境 8-10
8.1.7 景觀美化 8-14
8.1.8 交通運輸 8-14
8.1.9 文化遺址維護 8-16
8.1.10 監測系統儀器之設置 8-16
8.2 替代方案 8-19
8.2.1 零方案 8-19
8.2.2 地點替代方案 8-19
8.2.3 開發方式替代方案 8-19
8.2.4 環保措施替代方案 8-21
8.3 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8-22
8.3.1 環境監測計畫 8-22
8.3.2 環境管理計畫 8-28
8.4 防災計畫 8-30
8.4.1 一般災害防災計畫 8-30
8.4.1.1 施工期間 8-30
8.4.1.2 營運期間 8-35

第九章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9-1
9.1 施工期間臨時性工程及環保措施 9-1
9.2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 9-2
9.3 營運期間環境保護工程 9-2
9.4 環境監測 9-3

第十章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10-1

第十一章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11-1

參考文獻 R-1

附 錄

附錄1　敏感區位證明文件
附錄2　地籍清冊
附錄3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之因應對策
附錄4　人員學經歷
附錄5　鑽探資料
附錄6　上網公開資料結果
附錄7　生態調查成果
附錄8　環境現況相關資料
附錄9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成果
附錄10　景觀視覺評估分析
附錄11　文化資源調查成果
附錄12　民意問卷調查
附錄13　環境影響說明書民眾說明會
附錄14　空氣品質模式ISC輸入輸出摘要表
附錄15　SoundPLAN噪音模式輸出入參數摘要表
附錄16　地質敏感區評估報告
附錄17　樹木保留暨移植計畫
附錄18　溫室氣體檢討及節能減碳計畫
附錄19　綠建築規劃及檢討評估
附錄20　邊坡穩定分析
附錄21　交通影響分析
附錄22　指南山莊校區下水道水理計算表
附錄23　指南山莊都市計畫相關內容
附錄24　圖書館各向立面圖
附錄25　歷次審查會議紀錄

圖 目 錄

		頁 次
圖4.2-1	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位置示意圖	4-3
圖4.2-2	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範圍示意圖	4-4
圖5.1.1-1	國立政治大學大學城規劃(功能定位).....	5-5
圖5.1.1-2	政大山下校區、莊敬宿舍區、指南山莊校區及國研中心校區位置示意圖	5-5
圖5.2.1.2-1	本計畫基地土地權屬示意圖.....	5-8
圖5.2.1.2-2	本計畫基地現況建物分布圖.....	5-8
圖5.2.1.2-3	本計畫基地現況圖.....	5-9
圖5.2.2.2-1	本計畫基地平面配置示意圖.....	5-11
圖5.2.2.3-1	本計畫基地建物空間景觀規劃示意圖.....	5-14
圖5.2.2.3-2	本計畫基地植栽配置示意圖.....	5-14
圖5.2.2.4-1	本計畫基地內大樹分布圖.....	5-18
圖5.2.2.4-2	本計畫基地小樹分布圖.....	5-19
圖5.2.3-1	本計畫基地道路剖面示意圖.....	5-21
圖5.2.3-2	車行動線示意圖.....	5-23
圖5.2.3-3	人行動線示意圖.....	5-25
圖5.2.3-4	自行車動線示意圖.....	5-26
圖5.2.3-5	接駁車動線示意圖.....	5-27
圖5.2.3-6	本計畫基地與山下校區人行動線示意圖	5-28
圖5.2.3-7	本計畫生活服務空間與三角地大樓空橋連結示意圖	5-28
圖5.2.3-8	基地地面層車輛進出動線示意圖.....	5-30
圖5.2.3-9	圖書館汽機車停放空間示意圖.....	5-31
圖5.2.3-10	傳播學院B2F停車場平面配置及安全措施示意圖	5-32
圖5.2.3-11	圖書館1F停車場安全措施示意圖.....	5-34
圖5.2.3-12	圖書館B2F停車場安全措施示意圖.....	5-34
圖5.2.3-13	全區停車檢討示意圖.....	5-35

圖5.2.4.1-1 本計畫用水平衡圖..... 5-39
圖5.2.4.2-1 環境水系及集水分區圖..... 5-42
圖5.2.4.2-2 本計畫排水系統配置示意圖..... 5-43
圖5.2.5-1 指南山莊校區污水排水系統示意圖..... 5-44
圖5.2.7-1 圖書館垃圾存儲空間位置示意圖..... 5-46
圖5.2.7-2 傳播學院垃圾存儲空間位置示意圖..... 5-47
圖5.2.7-3 學生宿舍垃圾存儲空間位置示意圖..... 5-47
圖5.2.8-1 土方交換申報及撮合流程圖..... 5-49
圖5.2.8-2 本計畫基地附近營運中土資場位置示意圖 5-50
圖5.2.11-1 指南山莊校區安全疏散地圖..... 5-57
圖5.2.11-2 國立政治大學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 5-59
圖5.2.11-3 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示意圖..... 5-60
圖5.2.12-1 興建工程預計施工期程圖..... 5-62
圖6.1-1 相關計畫位置示意圖..... 6-8
圖6.2.1.1-1 本基地現況地形圖..... 6-10
圖6.2.1.1-2 法定山坡地範圍示意圖..... 6-9
圖6.2.1.1-3 區域地質圖..... 6-11
圖6.2.1.1-4 本計畫基地與活動斷層相對位置示意圖 6-13
圖6.2.1.1-5 坡度分析圖..... 6-15
圖6.2.1.1-6 基地地質圖..... 6-17
圖6.2.1.2-1 侵臺颱風路徑圖..... 6-22
圖6.2.1.3-1 基地附近既有環境品質測站位置示意圖 6-24
圖6.2.1.3-2 環境品質測站位置示意圖..... 6-25
圖6.2.1.4-1 噪音管制區圖..... 6-28
圖6.2.1.5-1 環境水系圖..... 6-32
圖6.2.2-1 本計畫生態調查範圍及測站位置圖..... 6-43
圖6.2.2.1-1 本計畫周邊地區自然度及土地利用分布概況 6-44
圖6.2.2.1-2 本計畫調查範圍內大樹位置圖..... 6-47

圖6.2.2.1-3　本計畫範圍內保育類物種分布圖..... 6-48
圖6.2.2.1-4　鄰近地區保育類物種分布圖..... 6-49
圖6.2.3-1　景觀控制點分布圖..... 6-53
圖6.2.5.1-1　本計畫基地週邊聯外主次要道路系統示意圖 6-60
圖6.2.5.2-1　交通量測點位置示意圖..... 6-62
圖6.2.5.2-2　周邊主要道路平常日尖峰服務水準示意圖 6-66
圖6.2.5.2-3　周邊主要道路假日尖峰服務水準示意圖 6-66
圖6.2.5.2-4　周邊主要路口平常日尖峰服務水準示意圖 6-69
圖6.2.5.2-5　周邊主要路口假日尖峰服務水準示意圖 6-69
圖6.2.5.3-1　停管處104年度停車供需調查分區及需供比說明圖 6-71
圖6.2.5.4-1　基地周邊公車站牌位置示意圖..... 6-72
圖6.2.6-1　本計畫基地附近文化資產位置關係圖..... 6-78
圖7.1.3-1　邊坡穩地分析位置示意圖..... 7-3
圖7.3.1-1　噪音影響評定作業流程..... 7-18
圖7.4.1.1-1　基地既有排水渠道溝底測量高程標示圖 7-31
圖7.8.1-1　施工期間車輛進出動線示意圖..... 7-53
圖8.1.6-1　環境友善措施及棲地營造示意圖..... 8-11
圖8.1.10-1　坡地安全監測點位示意圖..... 8-17
圖8.3.1.1-1　指南校區環境監測計畫測站位置圖..... 8-24
圖8.4.1.1-1　緊急處理組織及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圖..... 8-31

表 目 錄

頁 次

表1.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負責人姓名 . 1-1

表2.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負責人姓名 . 2-1

表5.2.2.2-1 本計畫基地開發限制說明表..... 5-11

表5.2.2.2-2 本計畫土地使用開發強度及停車空間規劃表 5-12

表5.2.2.4-1 本計畫基地小樹之種類及數量一覽表..... 5-18

表5.2.4.1-1 指南山莊校區用水量推估表..... 5-37

表5.2.4.1-2 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之水質建議值一覽表 5-40

表5.2.6-1 本計畫用電量概估表..... 5-45

表5.2.8-1 本計畫鄰近地區合法土資場一覽表..... 5-49

表5.2.9-1 本計畫綠建築九大指標規劃說明一覽表 5-52

表5.2.10-1 本計畫具體採行之節能減碳作為一覽表 5-55

表5.2.11-1 校園安全中心各編組負責人員及工作內容說明表 5-58

表6-1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 6-1

表6.1-1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 6-7

表6.2.1.1-1 震央位於臺北境內之地震災害統計..... 6-12

表6.2.1.1-2 坡度分級表..... 6-14

表6.2.1.2-1 中央氣象局臺北測站歷年各月份氣象因子統計表(民國95～104年) 6-19

表6.2.1.2-2 臺北氣象站最近30年年降雨量統計表..... 6-18

表6.2.1.2-3 臺北氣象站大氣穩定度發生率..... 6-21

表6.2.1.3-1 空氣品質補充調查結果..... 6-26

表6.2.1.4-1 環境音量現場補充調查成果..... 6-29

表6.2.1.4-2 環境振動量現場補充調查成果..... 6-30

表6.2.1.5-1 景美溪流量現場補充調查結果..... 6-33

表6.2.1.5-2 萬壽橋測站水質統計..... 6-34

表6.2.1.5-3 地面水體補充調查結果..... 6-35

表6.2.1.5-4　河川污染程度分類表..... 6-37
表6.2.1.5-5　地下水水質統計..... 6-38
表6.2.1.6-1　土壤重金屬調查結果..... 6-39
表6.2.1.7-1　臺北市105年垃圾清理概況..... 6-40
表6.2.1.7-2　臺北市歷年單位人口垃圾量比較..... 6-41
表6.2.1.7-3　臺北市垃圾焚化廠一覽表..... 6-41
表6.2.1.7-4　臺北市境內清除處理機構設置數量及處理量一覽表 6-41
表6.2.1.7-5　校園各大樓廚餘回收處設置地點..... 6-42
表6.2.2.1-1　本計畫範圍植物歸隸特性..... 6-46
表6.2.3-1　景觀現況分析彙整表..... 6-54
表6.2.5.1-1　本計畫基地周邊主要道路配置..... 6-60
表6.2.5.2-1　本計畫各項道路交通調查作業地點彙整表 6-61
表6.2.5.2-2　本計畫週邊主要道路尖峰車種數量統計 6-64
表6.2.5.2-3　市區道路服務水準等級劃分標準表(50公里/小時) 6-64
表6.2.5.2-4　計畫週邊道路尖峰時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6-65
表6.2.5.2-5　號誌化路口服務水準分級表..... 6-65
表6.2.5.2-6　週邊主要路口尖峰時段服務水準彙整表 6-67
表6.2.5.3-1　停管處104年度調查基地周邊汽車停車供需數量比較表 .. 6-70
表6.2.5.3-2　停管處104年度調查基地周邊機車停車供需數量比較表 .. 6-71
表6.2.5.3-3　基地周邊路外停車場資訊一覽表..... 6-71
表6.2.5.4-1　基地附近公車路線營運特性彙整表..... 6-73
表6.2.5.4-2　基地周邊現況公車站位與路線一覽表..... 6-74
表6.2.6-1　台北市文山區有形文化資產..... 6-77
表6.2.6-2　台北市文山區無形文化資產表..... 6-78
表6.2.8-1　民國105年病媒傳染病統計表..... 6-86
表7.1.3-1　基地不同區位邊坡穩定分析結果..... 7-4
表7.2.1-1　台灣地區各類工程逸散性粒狀污染源排放係數 7-6
表7.2.1-2　有無採行防治措施下裸露面揚塵排放係數 7-6

表7.2.1-3　裸露面揚塵對周邊敏感受體空氣品質之影響 7-7
表7.2.1-4　各施工階段所使用施工機具數量及污染物排放係數 7-8
表7.2.1-5　採行防制措施前後各工程粒狀污染物總排放係數 7-8
表7.2.1-6　整地作業對周邊敏感受體空氣品質之影響 7-10
表7.2.1-7　基礎開挖作業對周邊敏感受體空氣品質之影響 7-10
表7.2.1-8　結構體施工作業對周邊敏感受體空氣品質之影響 7-11
表7.2.1-9　施工車輛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 7-11
表7.2.1-10　施工期間運輸道路沿線空氣污染物合成預測值 7-12
表7.2.2-1　本計畫營運期間周邊道路用路車輛排放係數表 7-14
表7.2.2-2　營運期間各敏感受體空氣污染物合成預測值 7-14
表7.3.1-1　主要施工機具施工噪音量摘要表..... 7-16
表7.3.1-2　營建工程噪音評估模式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 7-17
表7.3.1-3　施工車輛交通噪音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 7-19
表7.3.1-4　道路交通噪音評估模式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 7-20
表7.3.2-1　振動對建築物及日常生活環境之影響分析表 7-22
表7.3.2-2　一般施工機具振動位準表..... 7-22
表7.3.2-3　與施工面在不同距離下所衍生之振動量 7-22
表7.3.2-4　營建工程振動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 7-23
表7.3.2-5　施工車輛交通振動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 7-24
表7.3.2-6　營運期間交通振動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 7-24
表7.4.1.1-1　本計畫各集水分區逕流量計算整理表..... 7-26
表7.4.1.1-2　本計畫滯洪池需求體積整理表..... 7-27
表7.4.1.1-3　本計畫開發中及開發後沉砂需求體積整理表 7-28
表7.4.1.1-4　本計畫永久性滯洪池整理表..... 7-29
表7.4.1.1-5　聯外排水水理分析檢算表..... 7-31
表7.4.1.1-6　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管理評估總表..... 7-33
表7.4.2.1-1　施工期間人員生活污水對各測站水質影響預估 7-37
表7.4.2.1-2　施工階段水質影響評估..... 7-37

表7.5-1　本計畫鄰近地區土木及建築廢棄物處理機構一覽表 7-40
表7.6.1-1　本計畫基地保育類動物相關影響分析表 7-43
表7.7.1-1　景觀控制點(1)景觀影響預測表..... 7-47
表7.7.1-2　景觀控制點(2)景觀影響預測表..... 7-48
表7.7.1-3　景觀控制點(6)景觀影響預測表..... 7-49
表7.7.1-4　開發前後景觀控制點1近景範圍景觀變化程度彙整表 7-50
表7.7.1-5　開發前後景觀控制點2近景範圍景觀變化程度彙整表 7-50
表7.7.1-6　開發前後景觀控制點6近景範圍景觀變化程度彙整表 7-50
表7.8.1-1　本計畫平常日離峰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7-53
表7.8.1-2　本計畫施工期間平常日離峰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7-53
表7.8.2-1　圖書館尖峰小時衍生旅次量計算表..... 7-55
表7.8.2-2　政治大學學生運具使用比率運具使用及乘載率彙整表 ... 7-55
表7.8.2-3　圖書館晨昏峰新增衍生旅次運具需求量彙整表 7-55
表7.8.2-4　學生宿舍尖峰小時衍生旅次量計算表..... 7-56
表7.8.2-5　學生宿舍晨昏峰新增衍生旅次運具需求量彙整表 7-56
表7.8.2-6　傳播學院尖峰小時衍生旅次量計算表..... 7-57
表7.8.2-7　傳播學院晨昏峰新增衍生旅次運具需求量彙整表 7-58
表7.8.2-8　校區教職員尖峰小時衍生旅次量計算表 7-58
表7.8.2-9　政治大學教職員運具使用比率運具使用及乘載率彙整表 . 7-58
表7.8.2-10　校區教職員晨昏峰新增衍生旅次運具需求量彙整表 7-59
表7.8.2-11　指南山莊校區晨昏峰新增衍生旅次運具需求量彙整表 ... 7-59
表7.8.2-12　臺北市汽機車登記數量及成長率彙整表 7-60
表7.8.2-13　目標年基地未開發尖峰時段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7-61
表7.8.2-14　目標年基地已開發尖峰時段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7-61
表7.8.2-15　目標年基地已開發尖峰時段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表 7-62
表8.1.1-1　施工期間地表沖蝕控制方法..... 8-2
表8.1.10-1　監測系統安全管理值..... 8-18
表8.2-1　替代方案摘要表..... 8-20

表8.2.3-1　主計畫及替代方案圖書館停車場車道設置對照表 8-21
表8.3.1-1　本計畫施工前環境監測計畫..... 8-23
表8.3.1-2　本計畫施工期間工區環境監測計畫..... 8-25
表8.3.1-3　本計畫施工期間工區外環境監測計畫..... 8-26
表8.3.1-4　本計畫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 8-27
表8.4.1.1-1　緊急事故種類之應變措施應外援單位一覽表 8-32
表8.4.1.1-2　應變計畫表..... 8-33
表9-1　執行環境保護相關工作所需經費概估..... 9-1
表9.1-1　施工期間臨時性工程及環保措施費用估算表 9-2
表9.4-1　本計畫環境監測作業費用估算表..... 9-5
表10-1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10-1
表11-1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11-1

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

「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檢討	頁次
1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宜居永續城市，強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品質，特訂定本審議規範。	—	
2	本審議規範係提供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作為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之基準。	—	
3	開發單位應依本府公告捷運禁限建範圍辦理事項如下： (1)於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報告書之「環境敏感區位調查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增列「是否位於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及「是否位於對捷運設施影響之特定範圍」之調查結果。 (2)如屬捷運限建範圍內，應套繪開挖範圍與捷運設施關係，並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以專節說明開發計畫對捷運設施之影響及因應對策。 (3)開發行為位於捷運高架段沿線限建範圍內且捷運系統為已營運路線段，開發單位應模擬並評估開發	(1)依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06 年 1 月 11 日北市捷土字第 10630158600 號函，臺北市都會區捷運系統路線並未經過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本計畫基地非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及對捷運設施之特定範圍，相關函文已納入附錄 1「敏感區位證明文件」。 (2)本計畫非屬捷運限建範圍內，免評估開發計畫對捷運設施之影響。 (3)本計畫開發行為非位於捷運高架段沿線限建範圍內，免評估本計畫受捷運噪音及振動之影響程度。	P 敏-7 附錄 1

	案受捷運噪音及振動之影響程度，並提出因應之防制對策。		
4	開發單位應對計畫之開發對鄰近地區樓房、設施變位及安全之影響進行分析，提出因應對策及監測維護管理計畫。	(1)地下室開挖範圍與最近鄰房建物距離約 20 公尺，且地下室最大開挖深度約 10 公尺，鄰房水平距離約為開挖深度 2 倍，依主動土壓力作用範圍可判斷本基地開挖對於鄰近地區樓房影響甚微。 (2)為維護校區建築物及坡地安全，本計畫已於基地北側設置三孔地中傾斜管兼水位觀測井之監測系統及擋土設施上設置傾度盤進行定期監測，並根據觀測值與監測系統安全管理值比較，判斷工程是否可照常施工或停止施工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消除工程之危機。	P7-2 P8-1
5	開發單位應於施工期間設置營建噪音即時連續監測設施及顯示看板，監測期間應建立噪音超標預警及因應機制。 若因開發區位特性無法設置即時監測設施及顯示看板，應敘明理由提本會討論。	(1)施工期間將設置營建噪音即時連續監測設施及顯示看板。 (2)噪音減輕對策包括優先使低噪音型施工機具、車輛妥善保養及減速行駛、進行噪音較大之施工作業將裝設隔音措施、設置營建噪音即時連續監測設施及顯示看板等，詳細內容請參見 8.1.3 節。	P8-6 P8-5~ P8-6
6	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優先考量採用電力之施工機具。採用柴油發電引擎及動力機具者，應加裝濾煙器。進出工地柴油車輛應出具當年度排氣檢測結果達到 4 期以上車輛排氣標準證明。	(1)本計畫將優先考量採用電力之施工機具。 (2)採用柴油發電引擎及動力機具者，將加裝濾煙器。 (3)進出工地柴油車輛將符合第四期以上車輛排放標準，並出具當年排氣檢測結果符合排放標準之證明。另本計畫定期查核承包商之車輛檢驗及保養紀錄等，以降低排氣之空氣污染物維護周圍環境空氣品質。	P8-4 P8-4~ P8-5 P8-5
7	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認養基地周邊道路及人行道，並進行清潔維護。依中央氣象局臺北測站測得當日氣溫達 37℃時，應使用	施工期間認養基地出入口至萬壽路與秀明路二段交會處之周邊道路及人行道(長約 120 公尺)，進行維護清潔。且依中央氣象局臺北測站測得當日氣溫達 37℃時，使用回收水執行周邊道路灑水降溫作業。	P8-4

	回收水執行周邊道路灑水降溫作業。		
8	新建建築物應規劃取得銀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並將規劃申請之綠建築指標項目及採行措施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報告書。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2 年內取得。	(1)銀級綠建築標章將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2 年內取得。 (2)本計畫圖書館、學生宿舍及傳播學院等建物除依規定至少取得日常節能指標及水資源指標外，並以綠化量指標、基地保水指標、二氧化碳減量指標、廢棄物減量指標、污水垃圾改善指標等為規畫發展方向，各指標規劃內容詳 5.2.9 節。	P5-51~ P5-54
9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1) 建築面積達 1,000 ㎡者，應於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備及其投影面積應達其建築面積 5%以上。 (2)營運期間用電契約容量 800 千瓦以上者，應於屋頂或適當地點設置用電量 5%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太陽光電、風力、風光互補發電或其他再生能源）。因日照或其他因素限制，經本會審查同意，得購買一定比例綠電方式替換。	(1)本計畫圖書館建築面積約 4,737.97㎡，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圖書館屋頂裝置面積約其建築面積 6%。其他建築物綠能發電將規劃 5%以上面積。 (2)本計畫綠能發電裝置容量將規劃達用電契約容量 5%。	P5-45 P5-45
10	開發單位應計算開發行為之溫室氣體排放增量（含施工及營運階段），並以減量 50%以上之目標提出相對應之節能減碳措施。	(1)本計畫施工及營運階段二氧化碳總排放量約 84,544,295kg，碳中和包括本計畫綠化量指標之 CO_2 固定量、日常節能減碳效應及節水指標減碳效應，預計可減量約 44,651,913kg，可符合減量 50%之目標，請參見附錄 18。 (2)本計畫節能減碳措施包括節約用電、節約用水、綠色交通及廢棄物減量等措施，上述措施包括室內綠建材使用率	附錄 18 P5-55

		應達 60%以上，室外綠建材使用率至少達 10%，採用省水標章之水龍頭、馬桶，停車場汽、機車停車位各 1/3 以上預留管線以利後續充電系統，執行垃圾強制分類及提高資源回收成效等，詳細內容請參見 5.2.10 節。	
11	開發單位應就建築外殼、空調、照明、動力等設備系統，提出節能效益評估。 作為旅館、商業或辦公使用者，應設置能源管理系統，並進行用電需量管理及節能措施，營運期間節能情形納入追蹤監督。	本計畫節能效益評估： (1)建築外殼: A.外部遮陽： 整體立面設計以降低建築不必要之熱負荷為主，開口採外推陽台或開窗退縮等手法，並搭配遮陽板之設計，除了可以阻絕不必要的熱源外，還可創造出立體層次。 B.反射率控制： 本計畫玻璃戶外可視光反射率（Gri）控制在 0.25 以下。 C.屋頂及外牆隔熱規劃： 屋頂熱傳導係數 Ui 值控制在 0.8W/㎡•K 以下，擬採用 PS 隔熱板，以降低輻射熱進入室內的熱量，而達到隔熱效果，並在外牆 U 值控制在 3.5W/㎡•K 以下，以期降低熱島效應。 (2)空調: 本計畫在空調上將採一級節能效率之空調系統，其空調管理方式將依各空間之空調使用時間及性質，據以實施空調區劃，並依據未來細部規劃之實際熱負荷之預測值，以選用適當、適量的空調系統。 (3)照明: 室內燈具採高效率螢光燈管為主，如 T5 燈管，並搭配具有電子安定器及防眩光隔柵之燈具。使室內照明節能效率 EL 值，將控制在 0.8 以下，藉此提升室內節能效率。	P5-53
12	開發基地或建築物應規劃適宜之資源回收空間、全面回收資源廢棄物，貯存方式須符合環保、節能及衛生原則。 作為旅館、商業或辦公使用者，應提出廢	在辦公室、教室及學生宿舍適當距離地點設置分類之垃圾收集箱，並於圖書館地下室一層設置資源回收空間，落實垃圾資源分類，確實執行及設置具體執行資源垃圾分類回收系統，再委請合格之代清除處理業者協助清除處理。	P8-9~ P8-10

	棄物減量管理計畫		
13	開發單位應採行下列基地保水、雨水流出抑制及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 (1)依建築技術規則之「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說明基地保水設計，並評估開發前後基地保水量之變化。 (2)排放雨水逕流至雨水下水道者，應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並且應符合下列最小保水量及最大排放量：最小保水量為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應貯留0.078m^3之雨水體積為計算基準；最大排放量以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每秒鐘允許排放0.0000173m^3之雨水體積為計算基準。須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規劃設置滯洪沉砂池者，另依水土保持相關規定辦理。 (3)應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指引」納入規劃設計，以減輕降雨沖刷地表、建築物所產生之逕流污染對環境水體之衝擊。	(1)本計畫依「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評估開發前後基地保水量，茲說明如下： A.基地保水標準值：λc＝0.5×(1-0.4)＝0.3。 B.本計畫保水設計採用綠地、花園土壤、滲透陰井及滲透側溝等手法，Q'≒90.23(m^3) C.原土地保水量 Q_0≒103.35(m^3) D.本計畫保水設計值 λ ＝ Q'/Q_0 ＝ 90.23/103.35≒0.88＞λc (2)已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設置DSPA、DSPB、DSPC1~DSPC3、DSPD1及DSPD2等7座滯洪沉砂池，DSPA滯洪沉砂池所需滯洪容量249.28m^3，所需沉砂容量46.22m^3；DSPB滯洪沉砂池所需滯洪容量809.03m^3，所需沉砂容量152.06m^3；DSPC1滯洪沉砂池所需滯洪容量142.36m^3，所需沉砂容量44.01m^3；DSPC2滯洪沉砂池所需滯洪容量187.51m^3，所需沉砂容量58.05m^3；DSPC3滯洪沉砂池所需滯洪容量119.79m^3，所需沉砂容量36.23m^3；DSPD1滯洪沉砂池所需滯洪容量92.66m^3，所需沉砂容量28.22m^3；DSPD2滯洪沉砂池所需滯洪容量140.18m^3，所需沉砂容量39.38m^3，永久性滯洪沉砂池設計容量請參見7.4.1.1節。 (3)施工期間設置有臨時性滯洪沉砂池，營運期間則有排水設施及永久性滯洪沉砂池，且基地內依工程進度完成相關植生綠美化作業可減輕雨水沖刷地表逕流對環境水體之影響，臨時滯洪沉砂池及永久性滯洪沉砂池設計容量請參見7.4.1.1節。	P7-31~P7-32 P7-27~P7-30 P7-26~P7-30

14	開發單位應採行各種雨水滲透措施，以降低開發後之逕流量，並能達到10年 1次的暴雨流量對 5年 1次所增加之逕流量。	本計畫已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設置 DSPA、DSPB、DSPC1~DSPC3、DSPD1及 DSPD2 等滯洪沉砂池，可有效降低開發後逕流量。各滯後排放量均可小於開發前流量，檢核內容彙整說明如下，詳細內容請參見 7.4.1.1 節。 (1)DSPA 滯洪沉砂池 滯洪後排放量 0.3204＜0.3281cms(開發前流量) (2)DSPB 滯洪沉砂池 滯洪後排放量 1.0613＜1.0731cms(開發前流量) (3)DSPC1~DSPC3 滯洪沉砂池 滯洪後排放量 0.8954＜0.9751cms(開發前流量) (4)DSPD1、DSPD2 滯洪沉砂池 滯洪後排放量 0.4534＜0.4749cms(開發前流量)	P7-26 P7-29
15	總樓地板面積達5,000 ㎡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或再生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但建築物之使用用途為衛生醫療類者，不在此限。 前項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者，其自來水替代率應大於 4%；設置再生水回收利用系統者，其再生水回收利用替代率應大於40%。	本計畫總樓地板面積約 94,814.04m^2，其雨水回收後可做為澆灌用水。 (1)平均日用水量：952CMD (2)日集雨量 Wr＝基地所在地區日降雨量 R × 設計集雨面積 Ar，R 值參考考 2105 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BC)，臺北市日平均雨量為 9.76mm。Wr＝9.76 ÷ 1,000 × 8,950 ≒ 87 CMD。 (3)雨水利用設計量 Wd 為澆灌用水，本計畫景觀綠地面積約 2.11 公頃、一般綠地面積約 6.02 公頃。景觀澆灌用水以每日每公頃澆灌量為 20CMD，一般綠地灌用水以每日每公頃澆灌量為 8CMD 計算，2.11 公頃×20CMD/公頃+6.02 公頃×20CMD/公頃＝90CMD (4)自來水替替代水量 Ws：取 Wd 及 Wr 兩者之較小值，故 Ws＝87 CMD (4)自來水替代率 RC：自來水替代水量 Ws÷平均日用水量＝87÷952＝9.1%＞4%	P5-12 P5-37 P5-40
16	建築基地之綠覆率應符合「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並說明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法定空地綠覆面積及各	(1)法定空地面積：7,176.8m^2 (2)法定綠覆面積：5,023.8m^2 (3)綠覆率檢討： A.喬木綠覆面積：3,075m^2 B.灌木及地被綠覆面積：4,884m^2 C.生態水池面積：895 × 1/3≒298m^2	P5-15 P5-15 P5-15~ P5-16

	類植栽（喬木類、地被類或草皮類、其他各類植栽）所占比率。屋頂平臺應實施綠化面積應達該屋頂平臺面積之 50%，屋頂平臺面積為屋頂層扣除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屋頂突出物、依法應設置之屋頂避難平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他無法綠化之面積。綠化面積以實際被覆面積及種植屋頂菜園面積計算。情形特殊無法達到前二項綠化比率者，應敘明理由提本會討論。	D.實設綠覆面積：8,257m^2 E.實設綠覆率：8,257÷7,176.8≒115% (4)屋頂綠覆率檢討： 依據「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規定，屋頂平臺綠化面積應達 50%，本計畫屋頂平臺面積約 1,465m^2，屋頂綠覆面積約 1,213m^2。屋頂綠覆率＝1,213÷1,465≒83%，可符合屋頂平臺綠化面積達50%以上要求。	
17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評估及設置停車位： **(1)調查基地半徑500公尺範圍內之停車供給狀況，評估分析汽車、機車及自行車之停車需求。** (2)停車場汽、機車停車位應有各 1/3 以上安裝充電系統或預留管線以利後續安裝充電系統。另應規劃應設汽車停車位數量 1/4 以上之自行車停車位。 (3)住宅大樓距離捷運站出入口為中心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之開發基地，應配合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策略。	(1)本計畫依據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4 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資料分析，其中文山區交通分區 41、42、43 及 56 均屬於基地開發 500 公尺影響範圍內。整體而言，基地周邊汽車停車需供比為 0.88；機車停車需供比為 0.81，顯示現況基地周邊停車供給可滿足周邊停車需求。 (2)本計畫承諾停車場汽、機車停車位各 1/3 以上預留管線以利後續安裝充電系統。且基地內將設置 686 席自行車停車位，可符合汽車停車位數量(270 席)之四分之一以上設置自行車停車位之要求。 (3)本案屬文教建設之開發，可免依該項檢討。	P6-70 P6-71 P5-12 P5-29 P5-55

18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前後建築物對微氣候及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影響。若屬高樓建築開發案，應進行行人風場評估（模型試驗或數值模擬），評估環境風場舒適性並提出改善措施。	(1)本計畫基地原為指南山莊營區屬管制區域，目前基地已變更為大專用地將配合整體自然環境，塑造為生態綠地及公共開放空間，供學校師生及社區里里民使用。此外，為減緩熱島效應，建物量體採低容積、低密度開發降低對環境衝擊，且屋頂平臺綠化面積均達 50%以上。 (2)本計畫為文教區開發案，非屬高樓建築開發案，免進行行人風場評估。	P5-12~ P5-15
19	如有設置規劃餐飲店面或區域，應要求事項如下 ：		
	(1)需設置集氣設備、油煙、異味污染防制設備及油脂截留器。	(1)宿舍生活場館之餐廳將設置油煙處理系統處理及油脂截留器。	P8-5 P8-9
	(2)各餐飲業者之防制設備應定期維護保養、保持效能正常，維護保養情形應予記錄，以供查核。	(2)防制設備確實操作及定期維護保養，相關維護、保養將做成紀錄備查。	P8-5 P8-9
	(3)廢氣排放口不得直接吹向鄰近窗戶、門或影響行人。	(3)餐飲設施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排放口不直接吹向鄰近窗戶、門或影響行人。	P8-5
	(4)於住宅區者，不得使用瓦斯或電力以外易致空氣污染之燃料。	(4)本計畫基地非屬住宅區，可免依該項檢討。	
20	開發單位應管制光源設施所產生之光害影響，並採取下列措施：		
	(1)光源設施於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止，不得產生閃爍致妨礙民眾作息，另建築外牆的材質應評估太陽光反射影響。	(1)本計畫無設置閃爍光源，且建築外牆採用玻璃建材者，其可見光反射率（Gri）控制在 0.25 以下。	P5-53
	(2)設置廣告看板之光源輝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	(2)本計畫無設置廣告看板，且非屬位於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兩側之基地，無須提送光害管制計畫。	—

	A.光源面積達 25 ㎡以上之 LED 顯示看板者，夜間 7 點起至翌日上午 6 時止，最大輝度不得超過 250cd/㎡。 B.光源面積未達 25 ㎡之 LED 顯示看板或其他非屬 LED 顯示看板者，夜間 7 時起至翌日上午 6 時止，最大輝度不得超過 300cd/㎡。 C.位於市區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兩側境界線外 30 公尺內之第 1 排建築物，如設置光源面積在 25 ㎡以上，應於設置前提出光害管制計畫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置。 D.外牆如使用玻璃建材，其可見光反射率評定基準不得大於 0.25。		
21	開發單位應對基地及周遭環境進行文化資產、受保護樹木調查，若發現有影響之虞，應提出因應對策或另提替代方案。	本計畫已委託專業人員針對文化資產及受保護樹木進行調查，相關調查成果詳附錄 7、附錄 11，調查結果顯示，計畫區範圍並未涉及已公告之文化資產，惟區內有 3 株已掛牌之受保護樹木將依臺北市樹木自治保護條例規定辦理。	附錄 7 附錄 11 P5-17
22	開發單位應針對基地開發行為對周遭環境災害脆弱度及民眾避難之影響進行評估。若發現有影響之虞，應提出因應對策及改善方案。	(1)本計畫僅規劃於基地中心平地部分新建圖書館、傳播學院、宿舍等建築物，與地質敏感區重疊範圍均維持原地形地貌不做任何開發行為，且本計畫擇 5 處臨界邊坡進行山坡地穩定分析，分析結果均可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73 條之規定，故開發行為對坡地穩定性之影響極	附錄 16 P7-2~ P7-4

		微。 (2)圖書館西側、傳播學院南側及宿舍建築群周邊綠地空曠處，可提供避難人員於災害發生後緊急尋求躲避之疏散空間	 P5-56 P5-57
23	開發單位應提出環境友善措施，例如提供或認養優質人行、綠地休憩及社區活動空間、規劃直接飲用自來水系統、加強環境綠美化或其他作法，塑造宜居永續生活環境。	(1)施工期間：認養基地出入口至萬壽路與秀明路二段交會處之周邊道路及人行道(長約 120 公尺)，進行維護清潔。基地周圍人行道將予維護，如涉及公有人行道範圍，將予認養。 (2)營運期間：基地配合整體自然環境，戶外空間設置有校內入口廣場、大草坪、生態景觀滯洪沉砂池、宿舍各棟空間串連結點等，可提供社區里民及學校師生優質活動空間。	P8-4 P5-13~ P5-15
24	本審議規範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指導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以本會之決議為準。	—	
25	本審議規範經本會通過後實施。	—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
限制調查表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

	開發區位	是 未知 否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1	是否位於「台灣沿海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	□ □ ■	1. 內政部營建署，105.10.11，營署綜字第1050060093號函（附錄1-1，P.附1-1）。 2. 內政部，103.12.23，內授營綜字第1030815359號函（附錄1-2，P.附1-2）	
2	是否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 □ ■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5.09.30，城區字第1050004386號函(附錄1-3，P.附1-6)。	
3	是否位於河口、海岸潟湖、紅樹林沼澤、草澤、沙丘、沙洲、珊瑚礁或其他濕地？	□ □ ■	內政部，104.9.22，內授營綜字第1040814328號函(附錄1-4，P.附1-11)。	臺北市無臨海之行政轄區
4	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 ■	經濟部水利署，105.10.5，經水工字第10551148410號函(附錄1-5，P.附1-14)。	
5	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 □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5.9.30，北市環水字第10536357000號函。(附錄1-6，P.附1-18)	
6	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放流口以下至出海口前之整體流域範圍內是否有取用地面水之自來水取水口，或事業廢水預定排入河川，自預定放流口以下二十公里內是否有農田水利會之灌溉用水取水口?	自來水取水口 □ □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05.9.23，北市水淨字第10532030900號函（附錄1-7，P.附1-19）。	
		灌溉用水取水口 □ □ ■	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105.09.26，瑠農管字第1050051197號函(附錄1-8，P.附1-20)。	
7	是否位於水庫集水區、蓄水範圍或興建中水庫計畫區？	□ □ ■	經濟部水利署，105.10.5，經水工字第10551148410號函(附錄1-5，P.附1-14)。	

（待續）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續1)

	開發區位	是 未知 否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8	是否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 □ ■	1.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北市工地審字第10532518400號函(附錄1-9，P.附1-21)。 2.經查大地工程處山坡地資訊查詢網頁，臺北市無劃定公告特定水土保持區(附錄1-10，P.附1-22)。	
9	是否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 ■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5.10.4，林企字第1051613381號函(附錄1-11，P.附1-23)。 2.臺北市動物保護處，105.9.26，動保產字第10532161100號函(附錄1-12，P.附1-25)。	
10	是否位於獵捕區、垂釣區？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5.10.4，林企字第1051613381號函(附錄1-11，P.附1-23)。	
11	是否有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之植物、動物？	■ □ □	生態環境現況詳6.2.2生態環境章節。	現場調查記錄有大冠鷲、鳳頭蒼鷹、領角鴞、紅尾伯勞、台灣藍鵲、白鼻心及台灣山羌等7種保育類動物；3株臺北市列管保護老樹(台灣肖楠1株、白千層2株)，其中台灣肖楠為珍貴稀有之植物，相關因應對策詳附錄3(P.附3-1)。

(待續)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續2)

	開發區位	是 未知 否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12	是否位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所稱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所在地或保存區或鄰接地？	□ □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05.10.20，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531821100 號函(附錄 1-13，P.附 1-26)。	
13	是否位於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或其他風景特定區？	國家公園 □ □ ■	內政部營建署，105.10.11，營署綜字第 1050060093 號函(附錄 1-1，P.附 1-1)。	
		風景特定區 □ □ ■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105.9.30，北市觀產字第 10530818000 號函(附錄 1-14，P.附 1-27)。	
14	是否有獨特珍貴之地理景觀？	□ □ ■	地理景觀內容詳 6.2.3 景觀及遊憩章節。	
15	是否位於保安林地、國有林、國有林自然保護區或森林遊樂區？	□ □ ■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5.10.4，林企字第 1051613381 號函(附錄 1-11，P.附 1-23)。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5.11.23，林企字第 1051615780 號函(附錄 1-15，P.附 1-29)。 3. 經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申請及查詢系統，基地分區使用均為大專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國立政治大學)(附錄 1-16，P.附 1-30)	附錄 1-16 框選部分為本計畫基地之地號。
16	是否位於取得礦業權登記之礦區(場)或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 □ ■	經濟部礦務局，105.9.26，礦局行一字第 10500094660 號函(附錄 1-17，P.附 1-36)。	
17	是否位於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權區、人工魚礁網具類禁魚區或其他漁業重要使用區域？	□ □ ■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5.09.30，漁二字第 1051216378 號函(附錄 1-18，P.附 1-40)。 2. 內政部，104.9.22，內授營綜字第 1040814328 號函(附錄 1-4，P.附 1-11)。	臺北市無臨海之行政轄區

(待續)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續3)

	開 發 區 位	是 未知 否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 註
18	是否位於河川區域、地下水管制區、洪水平原管制區、水道治理計畫用地、排水設施或排水集水區域範圍？	□ □ ■	1.經濟部水利署，105.10.5，經水工字第 10551148410 號函(附錄1-5,P.附1-14)。 2.經濟部水利署，105.11.3，經水工字第 10505266390 號函(附錄1-19,P.附1-44)。 3.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105.10.3，北市工水管字第 10562597100 號函(附錄 1-20，P.附 1-45)。	
19	是否位於地質構造不穩定區(活動斷層、地質災害區)或河岸、海岸侵蝕地帶？	■ □ □	五萬分之一臺灣區域地質圖數值檔-新店,2000，中央地質調查研究所。	碧潭斷層非活動斷層，惟距基地最近距離約 170 公尺，位於地質構造不穩定地區之因應對策詳附錄 3(P. 附 3-1)。
20	是否位於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	■ □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結果。	本計畫部分區域位於已公告之山崩與地滑敏感區位內，相關因應對策詳附錄 3(P.附 3-2)。
21	是否位於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8.3，環署空字第 1050061014 號公告(附錄 1-27，P.附 1-70)。	臺北市為細懸浮微粒三級防制區，相關因應對策詳附錄 3(P.附 3-3)

(待續)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續4)

	開發區位	是 未知 否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22	是否位於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	■ □ □	臺北市政府，104.10.30，府環一字第 10437685000 號公告(附錄 1-28，P.附 1-72)。	本基地位於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相關因應對策詳附錄 3(P.附 3-5)
23	是否位於水污染管制區？	■ □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5.9.30，北市環水字第 10536357000 號函(附錄 1-6，P.附 1-18)。	臺北市均為水污染管制區，敏感區位因應對策詳附錄 3(P.附 3-6)。
24	是否位於海岸、山地、重要軍事管制區、要塞堡壘地帶、軍事飛航管制區或影響四周之軍事雷達、通訊、通信或放射電波等設施之運作？	□ □ ■	第三作戰區指揮部，105.09.30，陸六軍作字第 1050011901 號函(附錄 1-21，P.附 1-47)。	
25	是否位於已劃設限制發展地區(不可開發區及條件發展區)	□ □ ■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5.09.30，城區字第 1050004386 號函(附錄 1-3，P.附 1-6)。	
26	是否位於飛航管制區?	□ □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5.10.7，場建字第 1050022846 號函(附錄 1-22，P.附 1-48)。	
27	是否位於山坡地或原住民保留地？	山坡地 ■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北市工地審字第 10532518400 號函(附錄 1-9，P.附 1-21)。	本計畫部分區域係屬水土保持法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位於山坡地之因應對策詳附錄 3(P.附 3-2)。
		原住民保留地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105.11.24，原民土字第 1050069505 號函(附錄 1-23，P.附 1-49)。	

(待續)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續5)

	開 發 區 位	是	未知	否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 註
28	開發基地面積是否百分之五十以上位於百分之四十坡度以上?	□	□	■	依據「指南山莊校區地形測量及地質鑽探」先期工作評估技術服務期末報告(定稿本)。	基地面積百分之四十坡度以上佔36.58%，詳附錄5。
29	是否位於森林區或林業用地？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5.10.4，林企字第1051613381號函(附錄1-11，P.附1-23)。	
30	是否位於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	□	□	■	經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申請及查詢系統，基地分區使用均為大專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國立政治大學)(附錄1-16，P.附1-30)	附錄1-16框選部分為本計畫基地之地號。
31	是否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	□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5.9.26，北市地開字第10532543800號函(附錄1-24，P.附1-50)。	
32	是否位於都市計畫之保護區？	□	□	■	經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申請及查詢系統，基地分區使用均為大專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國立政治大學)(附錄16，P.附1-30)	
33	是否位於核子設施周圍之禁建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	□	■	內政部105.5.19台內營字第1050806976號令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一(附錄1-25，P.附1-51)。	本計畫位於臺北市非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34	是否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	■	依據「指南山莊校區地形測量及地質鑽探」先期工作評估技術服務期末報告(定稿本)。	基地最高點約為EL.57.0m，詳附錄5。
35	是否有其他環境敏感區或特定區？	□	□	■	內政部105.5.19台內營字第1050806976號令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一(附錄1-25，P.附1-51)。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續6)

36	是否位於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範圍?是否位於對捷運設施影響之特定範圍?	□ □ ■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106.1.11，北市捷土字第10630158600 號函(附錄1-26，P.附1-69)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未經過本計畫基地。